



一場夏日裡的性別革命之旅，  
**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

要如何明白 批判不只是虛無，行動有其必要。  
 該怎麼理解 訴求源自於公義，改革有其必要。

來吧！來跟我們一起加入女性主義的行列。

來找出顛覆性別權力的語言，不管鏡頭裡的妳是自拍或被偷拍。  
 來解構婚姻家庭的單一選項，畫出妳的家庭圖像，寫下妳要的權利。  
 來拿下子宮裡的道德倫理，妳的身體，該由妳自己決定。  
 來辯論情感關係裡的情慾自主與背叛，為何被撻伐的總多是女性。

來吧，來領取妳的旗幟與盔甲，跟我們激辯、玩耍、吶喊一整個夏天。

時間：2009.7.4(六)~7.5(日)

地點：臺北縣烏來雲仙樂園

對象：大專院校女學生優先，名額 50 人(報名人數若超過限制，將以參加動機及報名順序進行篩選！)

費用：全程免費(經本會確認報名成功後，需繳交 500 元保證金，全程參與者於會後退費)

報名方式：1.填寫附件之報名表，傳真至(02)2502-8725

2.【婦女新知後花園】部落格 <http://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下載報名表後，Email 至 [youle@awakening.org.tw](mailto:youle@awakening.org.tw)

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 (02)2502-8715 · <http://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2009 新世代女性行動培力計畫

玩出性別平等創意：營隊及系列工作坊

一、計畫緣起 .....	3
二、計畫目的 .....	4
三、計畫內容 .....	5
四、計畫特色及其重要性 .....	5
五、營隊活動流程與參與者名單 .....	8
六、營隊紀實 .....	12
七、營隊評估與檢討 .....	25
八、婦運工作坊 .....	34
九、婦運工作坊評估與檢討 .....	43
十、營隊、工作坊課程附件 .....	44

## 2009 新世代女性行動培力計畫

### 玩出性別平等創意：營隊及系列工作坊

#### 「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營隊及系列婦運工作坊

#### 成果報告書

營隊：2009年7月4日-7月5日，在台北縣烏來雲仙樂園舉辦

工作坊：2009年7月23日-12月3日間，共八場，在婦女新知學苑舉行

贊助單位：內政部、教育部、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組織部主任 陳玫儀 (02) 2502-8715

#### 一、計畫緣起

台灣婦女運動推動性別平等的歷史進程，自1971年呂秀蓮提出「新女性主義」挑戰性別不平等的父權傳統文化，掀起第一波婦運高潮。其後李元貞等人於1982年創立婦女新知雜誌社，試圖在政治戒嚴年代中為性別平等做紮根的努力，同時實驗性地進行各項性別議題的討論。1987年解嚴以後，婦女運動的充沛能量開始浮現，不僅有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成立，以明顯的倡議性婦運角色自居；許多單一性議題或專業性的婦女團體也陸續成立，不斷以互相聲援的方式提升性別議題能見度，影響政黨及國家政策，並推動各項性別權益法律的修改制定。

在婦運團體積極推動「女性自覺」與「體制改造」並進的策略下，期望促使婦運議題公共化，以及將性別平等法制化。1990年代起，相應於社會上風起雲湧的社會改革氛圍，各大專院校也逐漸出現性別研究的課程和學生社團；這些性別研究的特色之一，就是相當重視學術界和實務界的交流探討，許多學生也在這類交流活動當中，學習到更具現實感的思考角度，以利於將性別平等落實於個人生活及體制改革行動。

#### 不讓性別平等流於概念 鼓勵年輕女性起而行動

但在進入21世紀後，上述學術活動和婦運實務界的交流反倒減少。相對九0年

代而言，目前性別平等和婦女議題的社會能見度降低，淹沒在大眾傳媒庸俗化的簡略報導之中，使一般民眾和年輕女性都不易瞭解性別平等的真正意涵，以及各項婦運議題的最新進度和細緻討論。即使在婦女活動百花齊放，以及女性培力受到重視的今天，若要找到專門針對年輕女性設計，增進對於各項性別議題論述、改革行動的訓練與活動，並且提供實踐女性主義以及實際參與社區活動與公共事務的空間，仍然是非常有限。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促使年輕女性反思自己生命的性別經驗之餘，也能從集體實踐的方法，學著將理論融入生活，透過集體的力量和熱情，對社會裡的性別關係產生改變，進而提升女性權益，促進性別平等。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2006 年 1 月的寒假，曾嘗試舉辦「玩出我自己的女性主義——新世代女性培力營隊」，議程中多元主題論辯及行動演練的活潑創意，尤其是模擬記者會和公聽會等實務操作，受到年輕女性學員的熱烈迴響，結束後仍多次詢問本會是否將繼續舉辦類似活動。然因後來本會財務困難、人力不足而暫時擱置繼續舉辦的想法。

### 營隊延伸系列工作坊 行動培力不斷裂

為延續 2006 營隊的熱烈迴響，今年我們捲土重來，婦女新知基金會除了舉辦暑期營隊，以全國年輕女性為主要對象，培養青年女性自主思考能力和性別平等意識；還將設計一系列行動工作坊，讓女性學員在營隊結束後，有機會進一步深入研討各項性別論述，並集體腦力激盪，凝聚力量開發行動創意，表達年輕女性對性別議題的主張和看法。

有別於其他活動以及營隊主辦單位，在提供短暫的成長訓練後，無法與年輕學生發展長期的合作關係，使得學生在經過自主思考能力和性別平等意識的養成後，卻沒有一個可以讓學生實踐參與公共事務，以及社會運動的空間。有鑑於此，婦女新知基金會除了在暑假期間舉辦「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之外，為了讓年輕世代能實際透過組織方法以具體行動來落實性別平等理念和推廣女性成長，並以性別觀點在各領域投入公共事務討論，本會以「婦運工作坊」形式，定期與女性學員開會討論性別相關議題，以及行動策略，讓他們實際參與公共事務，進而成為台灣社會改革的生力軍，實現性別正義、全民平等的最終目標。

## 二、計畫目的

1. 打破性別刻板角色傳統迷思，從女性自主基礎上肯定自我，重新定位和尋求成長，發展性別平等意識。
2. 討論女性所面對的共同問題時，考量族群、階級、文化、時空等差異，對議題進行多面向討論，培養對議題的多元認知和活潑思考。

3. 認識性別歧視和性別平等教育的社會結構性因素，鼓勵年輕世代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發起各項改革行動。
4. 以改革行動的發想和實務操作等營隊設計，對年輕女性進行培力訓練，培養新世代女性參與或規劃各項校園或社會改革行動的論述和實務執行能力。
5. 與年輕女性發展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在經過自主思考能力和性別平等意識的培訓後，提供一個實際參與公共事務，以及社會改革的空間。

### 三、計畫內容

#### (一)、活動時間：

- 「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於 98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至 5 日（星期日）辦理。
- 系列「婦運工作坊」於 98 年 7 月 23 日至 12 月 3 日間，共辦理八場。

#### (二)、辦理地點：

- 「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台北烏來雲仙樂園會議渡假中心
- 系列「婦運工作坊」：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知學苑（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2 樓）

#### (三)、活動對象：

- 營隊：全國年滿十八歲，對性別議題有興趣之年輕女性學員 50 名，講師、主持人，以及工作人員約 25 名，共約 75 人。
- 工作坊：以參加過營隊的學員優先，也接受其他對性別平等理念、女性成長和社會改造行動有興趣者，每場約 10 人以上。

### 四、計畫特色及其重要性

#### ★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隊的特色：

##### (一)【NGO 的力量——婦女運動的歷史與現狀】

自過去三十年婦女運動的回顧開始，分享過去三十年婦女運動的歷程以及現今婦女團體的現況，與年輕世代對話、交流，進行連結，討論新世紀婦運的可能方向。

##### (二)【拆解數位騷擾 18 招——網路空間裡的親密暴力】

在數位的時代裡，情感暴力也拿起了科技的刀，各式各樣的裸照與性愛照報復事件，似乎都是女性在恐懼與防範這些精神上的掠奪與羞辱，這當中有什麼性別權力關係？情感暴力（如：裸照威脅或報復散播、簡訊騷擾或網路誹謗等）應該牽涉到何種法律責任？

分手暴力不是一件新聞，但是卻經常以特定個人的敗德、暴力作為結論，無視於整體社會結構的性別因素影響。網路時代中，像這樣的親密關係暴力更不勝枚舉，諸多的裸照報復事件，也呈現出台灣法律對於相關事件的無能為力。親密

關係中的暴力是如此面貌模糊卻又具有強大的破壞力量，對於新世代的年輕女性，女性主義能夠讓她們改變社會也保護自己嗎？情感關係和分手暴力的討論經常會落入個人化的譴責，如果我們要從社會結構的角度加以批判，可以從什麼角度？若要成爲一種社會運動，又要提出何種主張？

### （三）【家，不是只有一種——打破婚姻/血親的家庭想像】

隨著社會的變化，家庭的型態也越來越多元，目前台灣社會幾乎只有一半的人口是生活在傳統概念中的異性戀一夫一妻家庭模式裡，但是在現行民法限定異性戀配偶系譜的架構下，許多多元的家庭組成模式，例如：再婚重組家庭、同居伴侶、同志家庭、彼此照顧的好友等，便被拒絕在社會福利等基本保障的門外。這種制度上的片面，不只是以異性戀家庭的優位否認了不同生活模式的正當性，也在各式各樣的生活環節剝奪了她/他們的基本權利，諸如保險、育兒、財產…。談多元家庭不是在論述某種主流以外的生活需求與處境，而是站在現實中，要求社會看見被拒絕想像的多元內在。

本議題會邀請到婦女新知基金會召集的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成員現身說法，呈現超出血親、異性戀婚姻作爲結盟的多元家庭形式，介紹她們目前的處境，以及在不被國家肯認下，造成什麼樣實質不平等的待遇。最後將請所有學員構想自己未來的家庭圖像，以及思考在目前的體制下，自己將面臨哪些困難，進而思考國家該如何介入與保障自己期待的家庭組成？

### （四）【子宮，在十七歲最後一天——未成年女性的生慾與生育自主權】

女學生廁所產子，在台灣，這是一段時間就要出現一次的固定新聞模式。當事人家長羞愧、痛心，記者獵奇，觀眾不可思議。唯獨不會聽見當事人的聲音，因爲要保護她，因爲她未成年，因爲她恐懼。恐懼，是台灣未成年女性面對生育的唯一隱喻。懷孕不可說，不可見，一旦發現便得面臨訕笑與轉學，一旦坦白便要受到層層管教與責罰。放蕩與羞恥，交歡與懲罰，在年輕的子宮裡層層疊疊，埋藏 RU486 與太多來不及成熟的秘密。

本次活動除了將介紹過往關於未成年懷孕的政策與青少年處境外，也將請學員共同思考，在各方說法爭執不下的生育戰場上，作爲一個年輕女性，你支持哪一種國家與身體間的關係？或者是有其他更好的想法？

### （五）【情慾自主 VS 情感背叛——情感關係中的情慾自由與平等】

婦女團體提出通姦除罪化的呼籲已經超過十年，但每次提出都遭遇強烈的反對聲浪，尤其是遭遇先生外遇的元配，更是不諒解一向爲女性發聲的婦女團體，怎麼會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不顧她們的處境與權利。不過這十年來，多元親密關係與家庭的論述逐漸累積，對於家庭的想像不再限縮於異性戀一夫一妻的組成模

式，對於合法性關係的界線也漸漸挪移，因此我們認為這或許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回頭檢視「通姦除罪化」這個停滯不前的婦運議題。

爲了讓大家更貼近此議題，將邀請學員從自身的戀愛經歷，思考當自己身處一段具有承諾的伴侶關係時，如何看待自己的情慾挪移，又如何看待對方的情慾自主？當自己愛上有伴侶的他/她時，如何思考與定位這樣的情愛關係？如果這些關係都只有性，沒有愛，結果又如何？如果再把國家放進來思考，妳認為國家應該在這樣的關係中扮演什麼角色？伸張誰的正義？

#### (六)【大鳴大放——介紹各種組織運動方法】

由曾實際參與組織運動之工作者介紹各種推動組織運動的方法，以及議題推動的策略。使性別平等的概念及各項主張，能夠轉化爲推動改革的實際行動。

#### (七)【實務操作】

總結本次營隊全部之課程內容，由學員分組自訂出特定題目，結合實際組織運動方法，模擬實際操作策劃活動，並有評論人加以回應，以期能將所學實際應用。

### ★ 「婦運工作坊」的特色：

#### (一) 與年輕女性發展合作伙伴關係

有別於其他營隊，無法與年輕女學生發展出長期的合作關係，婦女新知基金會改變以往 NGO 普遍視青年學子爲「消極」的人力資源，轉而視其爲「積極」的運動伙伴。因此，在營隊過後，本會將定期與認同性別平等理念之年輕女性，開會討論各項改革運動策略，並深化各類性別議題論述。

#### (二) 提供實際參與公共事務，以及社會運動的空間

長年以來，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倡導女性議題和修法專業團體，用實際行動積極爭取女性的工作權、教育權、人身安全、身體自主權、以及參與婚姻家庭相關法律的修法運動等等。本會議題動員方式也由靜態的座談會、公聽會、記者會、發表評論、演講，發展到行動劇、街頭示威遊行、國會遊說等等行動。我們企圖從社會價值觀與結構面，根本提昇婦女權益，以達性別平權的理想，持續致力於促進性別平權的「社會議題倡導」與「社會制度改革」工作。因此，身爲運動經驗豐富的倡議團體，本會將提供年輕女性實際參與公共事務，以及社會運動的空間與機會，未來年輕女學生不會只是成爲「紙上談兵」的族群，而是真正實際參與公共事務的運動者。

## 五、營隊活動流程與參與者名單

### 「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活動流程

#### ◆ 第一天：七月四日（星期六）

時間	議程	引言人
10:30-11:00	報到	房間分配
11:10-11:20	開幕式：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范雲致詞	
11:20-12:30	午餐時間（很人性吧！還沒上課就先吃飯！）	
12:30-13:00	休息時間（吃飽飯走動走動一下喔）	
13:00-14:10		主持人：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影片欣賞：回首來時路
14:10-14:30	主題： NGO 的力量——婦女運動的 歷史與現狀	引言人：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14:30-14:40	休息是爲了行動作準備！！！！	
14:40-16:20	主題：拆解數位騷擾 18 招 ——網路空間裡的親密暴力	主持人：梁育純（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執業律師） 引言人： 王淑奐（刑事局預防科警務正） 陳質采（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醫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官曉薇（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16:20-16:30	腦漿用完了，不休息怎麼行？！	
16:30-18:40	主題：家，不只有一種—— 打破婚姻/血親的家庭想像	主持人：蘇芊玲（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引言人： 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伴侶權益推動小組（婦女新知基金會-趙文瑾、同志諮詢熱線-呂欣潔、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簡至潔、TG 蝶園-高旭寬）
18:40-19:40	晚餐時間到，快點搶！不然工作人員和講師會吃光光！	
19:40-22:00	找隔天實務操作的分組伙伴、初步討論 欣賞星空、聊天談心（影片欣賞：女生正步走）	



梁育純	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王淑奐	刑事局預防科警務正
陳質采	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醫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官曉薇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蘇芊玲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沈秀華	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伴侶權益 推動小組	婦女新知基金會（趙文瑾）、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呂欣潔）、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簡至潔）、台灣TG蝶園（高旭寬）
楊婉瑩	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江 盛	馬偕醫院婦產科主治醫生
尤美女	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賴友梅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胡淑雯	專職作者

## 學員資料

序號	姓名	現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e-mail
1		世新大學	性別所碩三	
2		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系二年級	
3		政治大學	日文系一年級	
4		世新大學	性別所碩四	
5		台灣大學	人類系一年級	
6		台灣大學	人類系一年級	
7		台灣大學	社工系一年級	
8		世新大學	將進性別所碩一	
9		台灣大學	社工系一年級	
10		高雄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系四年級	
11		台灣大學	法律系四年級	
12		東華大學	公行所畢業	
13		義守大學	公共政策與管理四	
14		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三年級	
15		台灣大學	外文系三年級	
16		世新大學	性別所碩三	
17		政治大學	中文所博士班	
18		實踐大學	社工系一年級	
19		台灣大學	圖資系三年級	

20	世新大學	性別所碩一	
21	台灣大學	財金系四年級	
22	世新大學	英語系二年級	
23	中央警察大學	外事警察學系三年級	
24	台灣大學	國發所碩一	
25	台灣大學	進修歷史系三年級	
26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三年級	
27	台灣大學	社會系四年級	
28	世新大學	新聞所碩三	
29	交通大學	電信系四年級	
30	世新大學	性別所碩二	
31	台灣大學	社工系三年級	
32	台灣大學	社會所碩一	
33	清華大學	人文社會系三年級	
34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系二年級	
35	台灣大學	社工系三年級	
36	政治大學	英文系畢	
37	台灣大學	社會系一年級	
38	台灣師範大學	國文系畢	
39	台灣大學	財金系二年級	
40	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系四年級	
41	台灣大學	將進社會所碩一	
42	清華大學	中文系雙修社會系二年級	
43	大仁科技大學	畢業	
44	政治大學	社工所碩一	
45	長庚技術學院	護理系四技一年級	
46	世新大學	性別所碩二	
47	世新大學	性別所碩二	
48	輔仁大學	心理所碩一	
49	輔仁大學	宗教系二年級	
50	台灣大學	社會系四年級	

註：姓名後標示有「\*」者，為此次「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營隊隊輔。

## 六、營隊紀實

### 「2009 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營隊紀實

2009年7月4、5日我們在烏來雲仙樂園舉辦「2009 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希望帶領年輕女學生認識性別歧視和性別平等教育中的社會結構性因素，鼓勵年輕世代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發起各項改革行動。此外，也希望藉由舉辦營隊與年輕女性發展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在經過自主思考和性別平等意識的培訓後，提供一個實際參與公共事務，以及社會改革的空間。正因為是針對年輕女性進行培力訓練，營隊課程設計上以行動發想和實務操練做為課程主軸，培養新世代女性參與、規劃各項校園或社會改革行動的論述和實務執行能力。營隊的另一特色，則是邀請了過去曾與婦女新知基金會一起工作過的年輕女生來擔任營隊隊輔，協助營隊進行與帶領學員討論的重要工作。

兩天一夜的課程活動共有48位女學生參與，18位學者、律師、醫生、作家，以及非營利組織的代表擔任講師，加上9名工作室人員全心投入，使得今年的營隊格外令人感到熱血沸騰。營隊之後，仍有部分學員持續參與我們所推動的各項議題討論，例如：照顧議題讀書會、性別與祭祀小組、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我們衷心期待今年灑下的婦運種子，能在不久的將來看見她們在各地百花齊放。



2009 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婦運馬拉松 衝衝衝！

## 課程 I :NGO 的力量－婦女運動的歷史與現狀

主持人：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引言人：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記得國高中的運動會都有班級接力賽，衝得快的跑第一棒，穩定度較高的跑中間，還有一些人負責搖旗吶喊加油。總之，就是大家依自己的力量和能力在不同位置參與班級接力賽。其實，婦女運動也像是一場接力賽，只是這次的競爭對手不是隔壁班，而是整個父權社會。沒有特定的跑步方式，每個世代獨領風騷，用自己的風格在跑。當然，只要不平等還存在，我們就會一直跑下去。與其說是接力賽，更像是一場馬拉松吧！

課程一開始，黃長玲老師提到台灣婦女運動是民主化歷程的一部份（課程講綱請參見附件一）。隨著時間發展，每個年代婦女運動要處理的課題也不盡相同。過去「銅牆鐵壁」的時代，婦女走上街頭抗議發聲，90年代特有的劇場風格，用更具戲劇張力的方式來表達訴求。像是一群面戴白色面具，留著紅色眼淚。到了90年代中後期，婦女不止上街頭，更走進國家體制中，開始和行政、立法單位對話。現階段的婦女運動則是百花齊放，各個團體分別專注在多元的婦女議題中，女同志、性工作者、愛滋、新移民、性別教育，呈現多元分工的特色。正如長玲老師說的：「最簡單，最艱難的時刻已經過了」。現在的我們站在前輩開拓的疆土上，比過去的女人享有更多權利和資源，但我們面對的是如何在召開記者會、喊完口號後，提出更細緻的論述以及具體建議，擔起社會改造的責任。迎面而來的是「新的艱難、新的簡單」。

接著，范雲老師點出當代婦女運動的四個特色：（一）超越黨派（二）理性面對差異（三）高度反省能力（四）女性培力。面對性別議題時，個人有個人的政治立場，但參與者一直都秉持著婦運擺中間，政治放兩邊的精神。正因如此，婦女運動才能不斷往對的方向前進，而不是以黨派來決定婦運該走的方向。另一方面，同樣是在婦運界，不可否認的是，各團體針對同一議題，會出現不一樣的想法。以性工作為例，支持和反對的聲音一直都在，但我們不會因為彼此的立場不同，而否定對方的存在。在高度反省能力方面，婦女新知基金會在成功修法後，除了慶祝外，更謹慎的審視過去的工作成果，一路修正，一路學習。最後，婦女

運動重要的傳承就是將接力棒交給下一個世代的年輕女性。培力現在的女性，有獨立思考的能力和行動實踐力，就是在培力婦運的未來。

同學在聽完婦女運動的歷史與現狀後，立即提出了一個經典問題。同學們在校園推動性別運動時，常會面臨到對方的質疑與「關心」。說法不外乎「現在性別已經很平等啦，幹嘛還要婦女運動呢？」或是「性別這麼冷門，即使有你/妳一個人加入，也沒用啦！」似是而非的模糊論述，有如馬拉松的錯誤指引牌，試圖阻止學生停下腳步，不再前進。幸好有黃長玲老師一語道破，她指出兩個相反語氣的說法，其實都導向同一個目標，就是要阻止我們推動婦女運動。一個是「已經很多人做了，所以妳就不用做了」，另一個是「太少人做了，所以妳做也沒用」。原來，馬拉松不止是拼命跑就好，我們更需要學習將有限的資源投注在最有力的作用點上，發揮最大效益。面對外界的質疑與批判時，更需要反思，發展和外界對話的能力。

每一位婦運馬拉松的選手背後有許許多多看不見的推手，就像國高中的接力賽一般，有體力的當選手、有頭腦的出主意、有創意的演行動劇、有文筆的寫文章、年長的傳承經驗。總之，就是每一位婦運參與者依自己的力量和能力在不同位置發酵。讓這場婦運馬拉松，衝衝衝！



· 課程講師：(左) 范雲 (右) 黃長玲

# 數位時代 騷擾也換新裝

## 課程 II: 拆解數位騷擾 18 招——網路空間裡的親密暴力

主持人：梁育純（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執業律師）

引言人：王淑奐（刑事局預防科警務正）

陳質采（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醫師）

官曉薇（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數位騷擾這議題近幾年來越來越受到關注。它很新，因為它用的科技手法前所未見，甚至發生了，我們也無法確切的將其定義。幾千通的簡訊算是騷擾嗎？公佈性愛畫面我能怎麼辦？照片在網路快速流通，到底是誰的錯？然而這個議題的內涵也實在很舊，身體與性的宰制與攻防，觀看與言說的快感與難堪，甚至是情感傷害後的憤怒與報復，再再都是我們熟悉的議題，只是因為科技的便利而更加炙烈。

數位騷擾，營隊的第一堂課程，我們邀請到三位講師，談談她們在新手法中見到的老觀念（課程講綱請參見附件二）。什麼樣的型態是數位騷擾，當它在我們的生活周遭不斷上演，法律和制度面的結構如何將其定位？王淑奐在眾多的新聞報導中遊走，每則發生在虛擬世界裡的新聞聽來都像是故事，然而卻是網路世代最真實的生活經驗。當法條試圖蔓延進虛擬的世界列佇，如何經緯？怎麼「保護」？淑奐肯定大家已經越來越走出女性作為被害者的角色，但是當資訊超出你/妳自身以外，就很難保證他不會產生公開性時，如何看待自身的身體界線，又如何翻轉別人對自己的身體界線，在這個網路年代裡，何其困難又何其重要。

官曉薇則從隱私權的脈絡出發，我們如何定義隱私（課程講綱請參見附件二），它如何在現實的世界中運作？我們的隱私經常跟「羞恥」聯繫在一起，而當這份羞恥關乎於「性」，則又特別在女人的身體上大力放送。隱私權對女人來說，經常涉及身體自主、生殖權、自我決定的空間，當然也更包括名譽和私密，如何在生活中可以實踐隱私權，是個人必須要努力的課題，例如說如果你/妳可以把「隱私權」當作一件語言的工具，也可以有所效用。

而身為精神科醫師的陳質采，則從情感分析的面向進行解讀。隱私無非是為了尊重，所以就算有些事物原來是有趣的，但是關係改變時，結果就會完全不同。我們跟男友/女友當中的隱私界線一直隨著關係的好壞而變化時。當兩個人分手，原有的互動、信任、尊重已經不復以往時，隱私的面貌當然也就不再一樣。

「數位騷擾」是一個新的名詞，我們還不敢將其賦予固定的意義，但是我們實在很好奇，作為網路世代，學員們認為其中跟她們最貼近、也最好奇的問題是什麼？

在 Open Space 的討論中，許多學員認為，討論「性，為什麼是女人的弱點」是很重要的，為什麼當圖片被放上網路時，男性可以不受影響的繼續生活，女人卻要成為受害者？像是璩美鳳光碟案或是陳冠希性愛照案，男性被觀看的重點是「技術是否很好？」，而女人卻必須羞恥？我們有什麼反抗的作法？要拿回自主權，用身體實踐，不要畏懼，也許是一種可行的方式。或許我們也可以要求法律應該要對「性」的表述開放，因為在受限的狀態中，大家會覺得那些照片很珍奇，但是一旦開放，也就沒什麼了不起。

有些學員認為討論「關係中的隱私界線」是很重要的，我們經常在關係中侵犯他/她人的隱私，或者更難以捍衛自己的隱私，於是學員也熱烈的討論「親密關係中有辦法滿足好奇又保有隱私」嗎？或者，在家庭中，女兒因為被父母認為更需要被「保護」，所以也更難以保有自己的隱私，這要怎麼解決？最後大家都同意，關係中，溝通是保持隱私的重要方式，學習溝通與表達，是我們在面對隱私議題時的重要功課。

在面對一個新議題時，我們經常會使用不同的身份去思考不同的層面。作為一個人，如何在親密中保持我們自己的隱私，經常是生活中最為經常性要面對的老問題。但是作為一個女性的公民，我們無法不去深刻的感受到這種集體性的壓力，將性、隱私、羞恥緊密包裹而相隨於女體，而這種壓力跨越世代，無論科技。數位騷擾的這堂課程把大家帶進了關係萬千、虛實交錯的虛擬世界中，作為一個年輕的女性，作為一個網路經驗幾乎快要成為生活重心的使用者，如何從性別的角度進行剖析，找到力量，將是我們未來最為重要，也最為「真實」的功課。



● 學員分享 Open Space 中的分組討論。

# 我的家庭真「多元」

## 課程Ⅲ:打破婚姻/血親的家庭想像

主持人：蘇芊玲（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引言人：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伴侶權益推動小組（婦女新知基金會-趙文瑾、同志諮詢熱線-呂欣潔、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簡至潔、TG 蝶園-高旭寬）

「我的家庭真可愛，整潔美滿又安康。姐妹兄弟很和氣，父母都慈祥。」小時後朗朗上口的兒歌〈甜蜜的家庭〉，相信大家都很熟悉。然而我們對家庭的想像是否都一樣呢？有些人的家庭有兩個媽媽、兩個爸爸；有些人的家庭只有一個媽媽、一個爸爸；有些人的家庭成員都姓不同的姓；還有些人不想透過結婚來組成家庭，她/他們的家庭就是一群死黨好友；更有些人的家庭就是她/他自己一個人組成的單身家庭。說了這麼多，妳/他對家庭的影像是什麼呢？

現在妳/你的腦中開始浮現出未來的家庭圖像嗎？在營隊的第三場主題：家，不只有一種——打破婚姻/血親的家庭想像中（課程講綱請參見附件三），我們透過講師的分享和分析，看到了所謂可愛的家庭，不是專屬於由異性戀父母所組織的血緣家庭，它只是多元家庭圖像的其中一種，並不是唯一。然而，現實生活中，不是由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多元家庭，雖然和其它人一樣繳稅，盡到公民義務，但是多元家庭卻無法享有和異性戀傳統家庭一樣的權利與保障。此時，法律所箝制的是人們對家庭的想像，犧牲多元家庭的權利和尊嚴來鞏固一對一父系異性戀家庭制度的霸權。

講師分享後，就輪到學員上場囉！精采的分組活動邀請每一位學員用畫筆畫出20年後的家庭想像。下筆前，有幾個問題先請大家思考：（一）會和哪些人同住？和這些人的關係為何？（二）重要關係人和自己的關係。（所謂「重要關係人」如：需要被自己照顧與照顧自己的人；情感與性的重要她/人；法律上有照顧責任與義務之人）（三）財產的法定繼承權可以包括哪些人？勞工眷屬保險的受益對象？醫療行為的代理人包括哪些人？妳想和哪些人一起合法養育孩子（包括有權利生、收養、擔任監護人）？

一聲令下，學員們興高采烈的一筆一筆描繪出未來的家庭圖像。首先在和哪些人同住方面，大部分的學員希望能和朋友、家人、父母住在附近，以便就近探望，聯絡感情。特別的是，有學員提出「單身公寓」的概念，一整棟都是居住單身者的公寓，提供不婚女性和單身者免於單身歧視的自在空間。接下來在重要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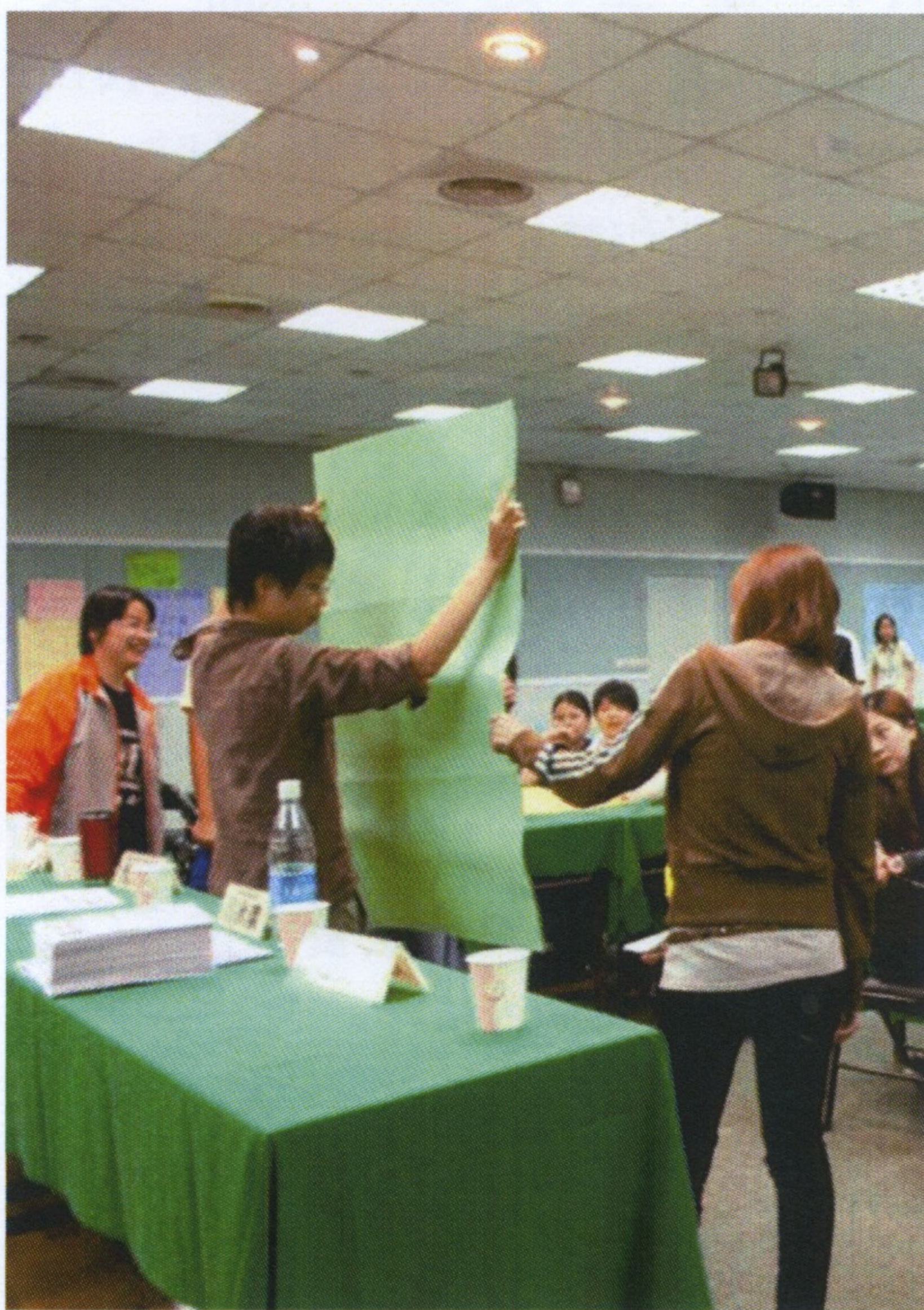


係人部份，有別於平常在傳播媒體上出現的一男一女的家庭刻板印象，這次有許多學員希望在未來組成同志家庭，也有更多的學員沒有特別註明未來伴侶的性別，給了家庭圖像更多的發展空間。最後，在法律上的相關義務，依現行法律，同性伴侶不能算是當事人的家屬，無法成爲另一半的醫療行爲代理人。因此我們會看到有人希望未來可以由生活中最親密的伴侶或朋友來簽署手術同意書。



也許有人會說，畫圖終究只停留於想像，紙上談兵並無法成真。沒錯，也許10年內，我們看不到多元家庭被法律或社會認肯。但憑藉著勇於想像的勇氣，我們透視現有制度的不足與缺陷，同時也看到了未來的方向。

印象很深刻，有一位學員上台分享繪畫多元家庭圖的心得，她說：「很高興能聽到大家的分享，我從沒想過家庭可以這樣」。這句話，很簡單卻充滿力量。是啊！這個父權社會從沒跟我們說過「家庭可以這樣多元，家不是只有一種」。



● 學員分享時間。

# 年輕真好，懷孕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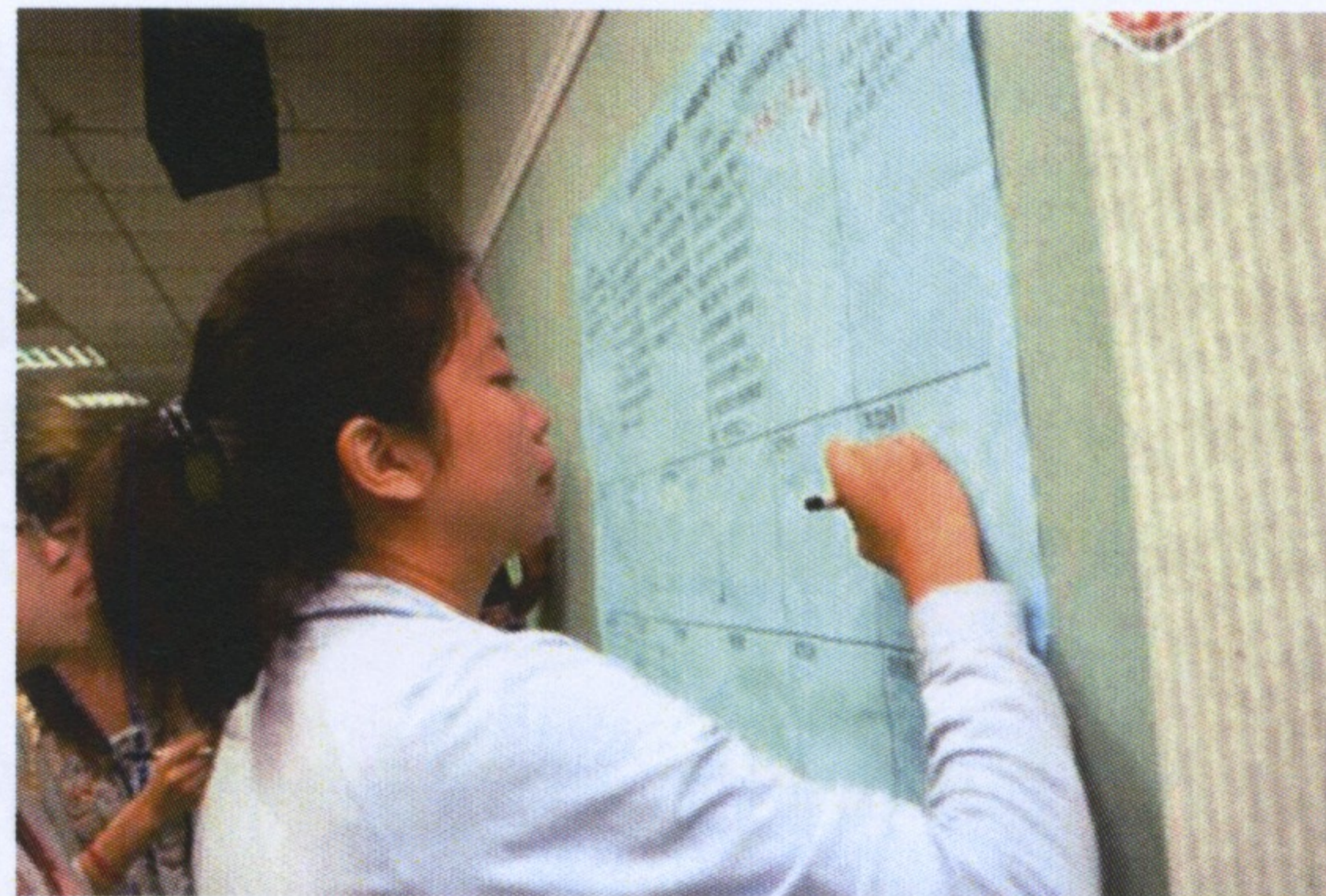
## 課程IV:未成年女性的生慾與生育自主權

主持人：楊婉瑩（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引言人：江盛（馬偕婦產科主治醫生）

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作為一個投入中止懷孕政策研究多年的婦產科醫師，江盛醫師（課程講綱請參見附件四）在課程一開始就反問大家，許多人都把青少年懷孕的議題講的相當嚴重，但，「在場哪一個人的祖母、曾祖母，不是青少年懷孕而生下自己的長輩呢？」且過去一些強調青少年懷孕問題嚴重性的論述裡，經常把台灣說成青少年懷孕生產比例最高的國家，不過回顧2002年到2006年間，台灣的青少年生產數不但下降，甚至可說是全世界最低。



這樣的陳述並不意指問題無足輕重，畢竟社會型態的確和幾個世代前的面貌完全不同，但與其強調「性」的「差錯」，不如把它放在「貧富差距」的脈絡中來理解。在江醫師個人的觀察中，大部分懷孕的青少年背景都比較弱勢，她是打工的、是單親家庭的、乃至於被棄養的，並且也經常跟亂倫或是強暴等問題混雜在一起。當我們把「貧富差距」放進來思考後，便能明瞭經濟考量對於懷孕青少年來說是何其重要。社會新聞中經常可以看見男孩子因為女朋友懷孕，而必須去搶超商以支付醫藥費的案例。這是法律對於中止懷孕的一種歧視。再加上法令雖然保障懷孕女學生的受教權，但在實際狀況中依然很難見到大肚子的女學生坦然的在校園中接受教育。

在過去所受的教育中，性經常是一種極端的論述。性會令人「一失足會成千古恨」，或者很超現實的被描述為「性很神聖」。當我們把性過度簡化時，反而讓人生失去很多珍貴的體驗。蘇芊玲拿出一張「性的向度表」（課程講綱請參見附件四），邀請在場的大家標示出自己生命經驗中對於性的理解與定位。當生育是從發生性行為開始時，我們是否更應該去思考自己跟性的關係是什麼？當性的正向與負向可以同時並陳、彼此交錯時，懷孕的經驗何嘗不是？

芊玲接著說道，在場這麼多年輕的女學生，可能很多人並不覺得自己會有生

芊玲接著說道，在場這麼多年輕的女學生，可能很多人並不覺得自己會有生

育的規劃，可能因為妳不想，或者因為妳是女同志，但即便生育可能（或不可能）在我們的生命經驗中發生，我們也會都因為一個公民的身份而去進行思考，在這個生育的公共議題上，我們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是啊，什麼樣的角色呢？年輕的女學生要怎麼來進行「青少女懷孕」這個既切身又疏離的議題對話呢？在 Open Space 的討論中，我們看到許多精彩的思辨。有的小組決定討論「若懷孕了，妳會怎麼想？」思考不同年齡層中，面對懷孕可能採取的作法與困境是什麼？有的小組則從「性教育」的角度出發，倘若過往接受的性教育是狹隘且貧乏的，那麼一個好的性教育應該擁有怎樣的豐富面貌？有的小組認為，當我們一味要求女性避孕時，是否也可以談談「一個自主的性協商」應該如何發生在異性戀伴侶間，有沒有什麼活潑好玩的對策？有的小組則認為，「母職」不是跟隨生理機能而來的天賦，如果這個社會有人不能養而不想生，當然也會有人能養而不能生，現行的社會機制中，我們如何創造出一種更有彈性的機制，讓養育與家庭的形式可以更多元？

看到學員們討論的這麼熱烈，工作人員也忍不住忘了「本分」跑下場參與。在台灣，我們經常會聽到一個非常具有本土文化特色的說法：「嬰靈」。這種從超自然與宗教角度出發的威脅，經常讓許多人難以在同一個脈絡進行溝通，但是又切實的影響眾多女性決定中止懷孕時的情緒狀態。希望學員們也來幫忙想想辦法！

這場 Open Space 就在熱烈的討論中結束，雖然，在台灣中止懷孕的討論已延燒多年，至今尚未止息，因為要討論的面向實在太多，涉及身體與生命的糾葛，又何其沈重！我們希望有越來越多的新血加入，從不同的角度湧進新世代女性的觀點，沖擊現有思維，在未來的身體疆界中，開創新局。



• 學員分享 Open Space 中的分組討論。

## 我們之間要被國家介入嗎？

### 課程 V:情慾自主 VS.情感背叛—情感關係中的情慾自由與平等

主持人：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引言人：胡淑雯（作者，小說及電影劇本寫作）

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如果情慾自主了，還會有背叛的問題嗎？」主持人沈秀華一開場就道出了通姦除罪的關鍵辯論：是不是進入婚姻關係的人，就無法自由選擇和誰發生性關係？一旦和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就得面對國家刑法制裁，以及配偶隨之而來的民事求償？面對這個複雜難解的議題，與談人胡淑雯決定先拋開背叛者的性自由與被背叛者的憤怒，先去探究人，而且是女人，為什麼會背叛婚姻？

淑雯從兩個故事開始談起（課程講綱請參見附件五），一個是時時刻刻（The Hours）女主角蘿拉·布朗，另一個則是維吉尼亞·吳爾芙筆下的戴洛維夫人。她們都進入了一段人人稱羨、看似幸福又美好的婚姻，有美好的丈夫，有完美的家庭，但是這兩個世人眼中理當幸福快樂的女人，卻抑鬱、痛苦、不快樂。最終，布朗拋下了先生與小孩，和另一位女性共度餘生；戴洛維夫人則被認為發了瘋，雖然我們不清楚她最終如何選擇，但我們知道作者吳爾芙用自殺逃逸。

淑雯用這兩個傷感的故事，帶領我們從不同位置的女人思考情慾自主與背叛。當婚姻制度如此牢固，劃定出唯一一種幸福人生的圖像，女人往往只能選擇走入婚姻，不敢也不能做出其他的人生選擇；但，她們終究是太痛苦，於是背叛。她們背叛的或許不是她們的先生，而是徹底棄絕劃定好的婚姻制度。

相較於淑雯發人深省的故事，尤美女律師有條不紊的從法律面梳理這個難解的議題。尤律師從通姦罪的歷史開始講起，說明民國初年通姦罪一開始是為了防堵女人在外「偷人」，可能危急夫家的血統「純正性」，因此只有女人通姦會被處罰，男人三妻四妾是常態，根本沒有通姦的問題。直到前輩女性主義者提出通姦罪罰女不罰男，有違性別平等原則，才改成男女都罰。

若從法律實務面來看，目前很多法官傾向嚴格採證，也就是說，除非抓姦在床，而且已經辦完事，否則很難成立通姦罪。這讓很多奮力抓姦的大老婆，在徵信社散盡錢財，也不見得能夠取得有力的證據；有些人則是好不容易告成了，和老公的感情也決裂了，甚至眼睜睜看老公幫第三者付律師費，或交出易科罰金給國庫了事；更多時候，是大老婆撤回對先生的告訴，只告那個「狐狸精」，卻演變成兩個女人還在互告（大老婆可能被控告妨害秘密罪、毀損罪、傷害罪等），

男人就已另結新歡的局面。

從法的層次來分析，尤律師是贊成廢止刑法的通姦罪（一年以下徒刑或易科罰金），因為通姦罪的存在，不但無法促進家庭和諧，反而造成女性在法律實務上的困境；不過，通姦行為確實可能造成配偶的精神損害，因此還是要保留配偶民事求償的權利（課程講綱請參見附件五）。

聽完淑雯和尤律師的精彩演說，主角終於輪到學生，這一次我們設計了「世紀大辯論」比賽，請學生辯論：「國家是否應該介入婚姻與伴侶關係？」在熱烈討論之後，學生推舉出四位辯論人，兩位擔任正方代表，兩位擔任反方代表，其他人則依照自己的立場選擇座位，如果被台上的辯論者說服，可以隨時換座位以表示立場。這一場世紀大辯論引發台上台下熱情鼓動，工作人員和講師們紛紛「跳下海」加入學生，一起用「身體」參與辯論。

支持國家應該介入的學生們，憂心忡忡的提出她們的顧慮，她們認為在現實生活中，女人比男人更投入家庭生活，造成女人更容易處於經濟弱勢，因此國家必須要保障弱勢的一方；況且，在結婚前大家就已經知道婚姻體制的遊戲規則，既然決定要結婚，國家就得懲罰破壞遊戲規則的人。

反對國家應該介入的一方，則認為女人的經濟弱勢應該要靠財產制度來處理，不應該和性綁在一起，畢竟我們不該鼓勵女人用「守貞」來取得權利；更何況，走法律途徑通常是最不經濟的，遑論保障女人經濟。



聽過雙方精彩的辯論後，尤律師提出她的思考角度，她認為情感與性生活應該屬於人民隱私權的範圍，我們到底要授權給國家介入多少，是需要謹慎思考的；淑雯則拋出了一個更棘手的問題：如果報復與恨是人類重要的情感，國家也透過刑法讓人民有合理的報復管道，那麼，配偶外遇所產生的恨意，需不需要由國家這個老大哥出面懲治呢？我們沒有答案，交給大家持續思考。

# 今年夏天，我們一起「大鳴大放」！

## 課程VI:記者會、靜坐、遊行、行動劇...組織運動方法介紹

引言人：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賴友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評論人：楊婉瑩（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營隊最後一場課程是組織運動方法介紹，不同於前幾場著重於議題的瞭解與探討，這個課程主要希望學員們可以將前幾堂課程所激發出的討論與想法化為實際行動。我們請到當年野百合學運的核心人物——范雲，以及擔任過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在當時策劃過許多轟轟烈烈社會行動的賴友梅，前來分享組織實務運動的方法。（課程講綱請參見附件六）

范雲首先為「社會運動」做出了定義，她認為社會運動是一群人為了一個理念，希望可以改變現狀而持續與權威挑戰、互動。抗爭行動從輕度到高度

可分為：說服行動、不合作運動，以及攻擊性干預。賴友梅則以運動六大心法「心眼耳口手腳」來談社會運動。所謂「心眼耳口手腳」乃是要思考目的與手段之間的連結關係。運動訴求如何簡單、清楚的表達出來？該決定什麼樣的運動形式？連署書、記者會、遊行、靜坐、行動劇……等方式如何混搭進行？行動的過程中，警方舉了什麼樣的牌子？主事者最後做了什麼樣的承諾？這些都是進行運動時需要被考量與關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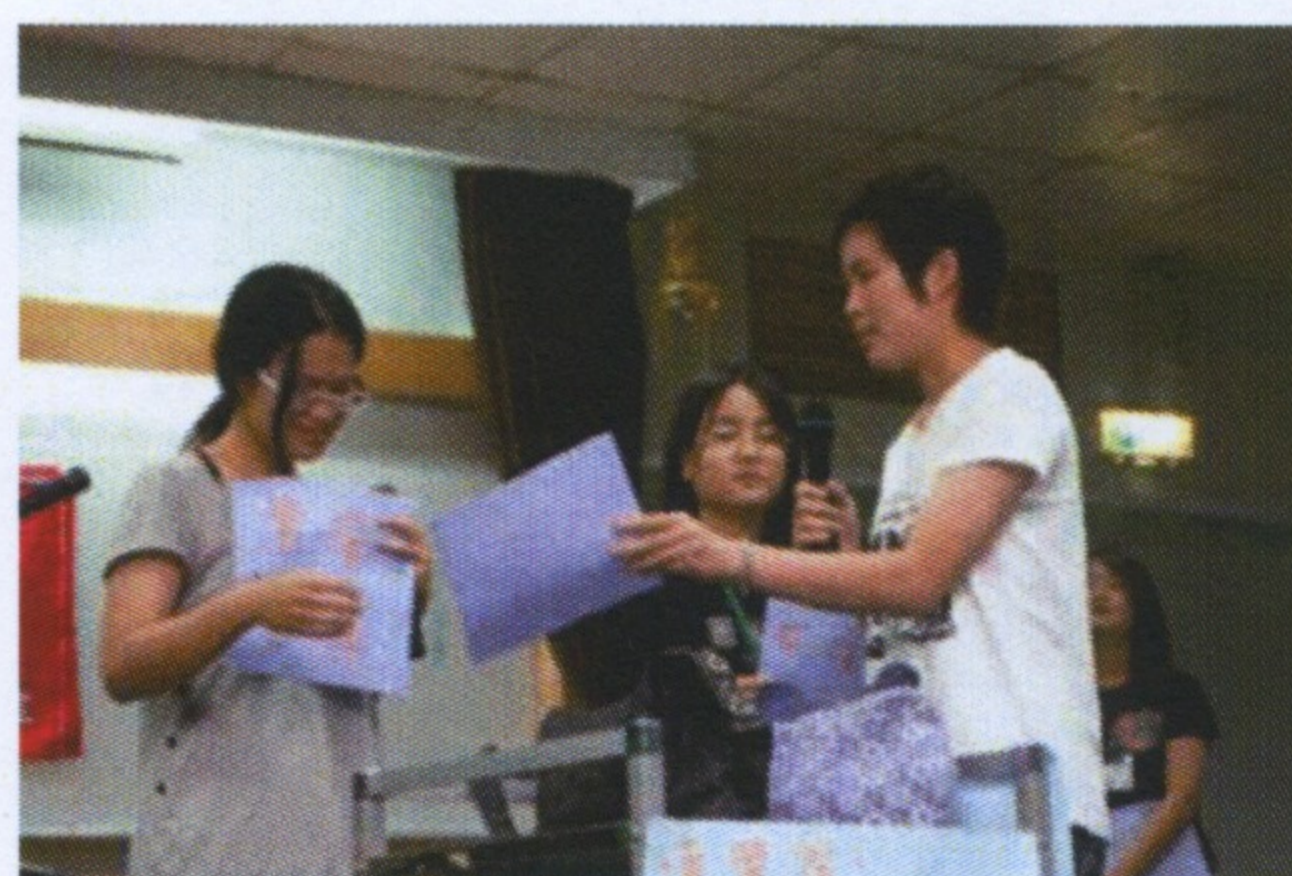
聽過講師們多元的運動方式後，接下來就請學員們以 Open Space 的方式提出主題進行分組實務操作，並且討論要以什麼樣的運動方式來倡議，大家很快組成了五個討論主題，分別是：第一組——抗議某校拒收同志學生、第二組——校園性別友善宿舍、第三組——我的身體我決定·你的言語你/妳自律、第四組——破除無性校園迷思、第五組——媒體請自律·同志非妖魔。半小時後，各組學員們便蓄勢待發的準備發表行動了！

學員們的運動內容十分精采，再再呈現出年輕人特有的活力與創意，例如：以同志偵測器來諷刺某校禁收同志學生；女生因為腋毛與腳毛外露而被同儕取笑排擠；要求校園宿舍廢除男女隔離的制度；異性戀結婚被母親說不孝的諷刺劇演出。運動方式則以記者會、街頭遊行、行動劇為主，有的以報紙、色紙等有限的素材製作出校門、電視、捧花…等活潑創意道具；有的利用數據統計表來增加可信度；有的則以簡潔有力的口號來表達訴求。不同的方式呈現出不同的效果，也使觀眾清楚了解議題訴求。我們看見女學生們因著共同的議題而集結，一起構思運動方式，化討論為實踐。

社會運動的方法千變萬化，任何的創意與形式皆可能化為實際行動，更重要的是運動精神與創造更美好社會的信念。這堂課不止讓女學生們了解運動的意義與方法，更開發了女學生的無限潛力。期待女學生們的熱情可以繼續燃燒，發揮新世代女性的力量。



• 第一組：抗議某校拒收同志學生



• 第二組：校園性別友善宿舍



• 第三組：我的身體我決定



• 第四組：破除無性校園迷思



• 第五組：媒體請自律・同志非妖魔

## 七、營隊評估與檢討

爲能瞭解參與學員對整體營隊的滿意度，以及將來能讓活動的精彩度更加豐富，我們特地設計了活動問卷，以作爲未來相關活動的建議與改進，以下是我們的活動問卷、問卷結果與分析，以及未來改進方向。

### (一) 活動問卷

#### 『我行·我訴』新世代女性培力營 活動問卷

婦女新知基金會非常感謝妳參與本次活動，希望能藉由以下的回饋問卷來了解妳對於此次活動的意見與看法，妳的回答將成爲未來相關活動舉辦的建議，請在 7/5 活動結束將本頁撕下交給工作人員，謝謝。

##### 一、關於課程的部分

##### 第一場：NGO 的力量—婦女運動的歷史與現狀

- 1、妳覺得影片「回首來時路」內容對於了解該主題是有幫助的？  
有如神來一筆 看完就通 沒感覺 一頭霧煞煞 有關係嗎？
- 2、妳覺得講師課程內容清楚明瞭，讓妳更了解此議題？  
通體舒暢 豁然開朗 神遊去了 不知所云 胡說八道
- 3、妳覺得課程內容，令妳對此議題產生興趣？  
非常燃燒 燃燒 心如止水 冷掉了 結冰
- 4、妳對本場次之意見、感想或其他建議

---

##### 第二場：拆解數位騷擾 18 招--網路空間裡的親密暴力

- 1、妳覺得講師的課程內容清楚明瞭，讓妳更了解此議題？  
通體舒暢 豁然開朗 神遊去了 不知所云 胡說八道
- 2、妳覺得 OPEN SPACE 的討論方式在本課程是適當的？  
欲罷不能 好玩有趣 還行！ 無聊至極 局外人
- 3、妳覺得課程內容，令妳對此議題產生興趣？  
非常燃燒 燃燒 心如止水 冷掉了 結冰
- 4、妳對本場次之意見、感想或其他建議

---

##### 第三場：家，不只有一種---打破婚姻/血親的家庭想像

- 1、妳覺得講師的課程內容清楚明瞭，讓妳更了解此議題？  
通體舒暢 豁然開朗 神遊去了 不知所云 胡說八道
- 2、妳覺得畫圖分享的討論方式在本課程是適當的？  
欲罷不能 好玩有趣 還行！ 無聊至極 局外人
- 3、妳覺得課程內容，令妳對此議題產生興趣？



非常燃燒 燃燒 心如止水 冷掉了 結冰

4、妳對本場次之意見、感想或其他建議

---

第四場：子宮，在十七歲最後一天 - 未成年女性的生慾與生育自主權

1、妳覺得講師的課程內容清楚明瞭，讓妳更了解此議題？

通體舒暢 豁然開朗 神遊去了 不知所云 胡說八道

2、妳覺得 OPEN SPACE 的討論方式在本課程是適當的？

欲罷不能 好玩有趣 還行！ 無聊至極 局外人

3、妳覺得課程內容，令妳對此議題產生興趣？

非常燃燒 燃燒 心如止水 冷掉了 結冰

4、妳對本場次之意見、感想或其他建議

---

第五場：情慾自主 VS 情感背叛--情感關係中的情慾自由與平等

1、妳覺得講師的課程內容清楚明瞭，讓妳更了解此議題？

通體舒暢 豁然開朗 神遊去了 不知所云 胡說八道

2、妳覺得分組辯論的討論方式在本課程是適當的？

欲罷不能 好玩有趣 還行！ 無聊至極 局外人

3、妳覺得課程內容，令妳對此議題產生興趣？

非常燃燒 燃燒 心如止水 冷掉了 結冰

4、妳對本場次之意見、感想或其他建議

---

第六場：大鳴大放—記者會、靜坐、遊行、噴漆、標語、行動劇等組織運動方法介紹

1、妳覺得講師的課程內容清楚明瞭，讓妳更了解此議題？

通體舒暢 豁然開朗 神遊去了 不知所云 胡說八道

2、妳覺得行動計畫分組表演的方式在本課程是適當的？

欲罷不能 好玩有趣 還行！ 無聊至極 局外人

3、妳覺得課程內容，令妳對此議題（組織運動的創意發想）產生興趣？

非常燃燒 燃燒 心如止水 冷掉了 結冰

4、妳對本場次之意見、感想或其他建議

---

二、關於整體活動的部分

1、請問妳從何處知道本活動訊息？

網路 紙本文宣 其他

2、妳覺得活動場地是適當的？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妳覺得住宿的環境是舒適的？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 妳滿意飲食嗎?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妳滿意交通接送嗎?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6、 妳的其他意見與建議事項：

---

7、 最後，如果妳願意，請簡單書寫參加營隊的感受：

---

## (二) 活動問卷結果

### 『我行·我訴』新世代女性培力營 活動問卷結果

#### 一、關於課程的部分

##### 第一場：NGO 的力量—婦女運動的歷史與現狀

- 課程太趕，若引言能再長一點就好（整體工作坊而言）。
- 國家女性主義的想像與藍圖和想像，是否真的可以增加女性自覺？或者只是較強勢的壓治其他女性？
- 時間太短。

##### 第二場：拆解數位騷擾 18 招--網路空間裡的親密暴力

- 可以提供 open space 的主題數種，因為由發起人自訂主題的話，有時淪為發起人的經驗談，無法引起討論人的立場。
- 構想很好，成果也不錯。下次時間一定會更夠，脈絡可以更細緻。
- 議題太繁雜，時間不夠吸收。每個主題都不夠切題。
- 議題太複雜，談不清楚。
- 講師好多，好多精采的東西都講不完。
- 時間太短，讓我會想再多了解。
- 引言人過多，每個人各講各的，沒有連結性。雖然範圍很大但無法詳細深入。
- 後來了解主題，但剛開始聽的時候有點抓不太到重點。
- 時間太短，討論的時間不夠。
- 講師的時間太少。
- 希望引言有更多時間，把內容交代清楚，有助深化討論。
- 時間過於緊湊。
- 講者似乎沒有很清楚的切題。

##### 第三場：家，不只有一種---打破婚姻/血親的家庭想像

- 我很少想像親屬關係外的家庭關係，透過講師和隊員的家族組成經驗／想像，我才發現家的型態是很多種的，雖然如同志家庭有領養孩子上的問題，但這也成為我們解決以組成理想家庭的動力。
- 還不錯，可以知道大家的概念。
- 也更加期待未來社會對於家庭，多元性是否會有更多元的觀點。
- 講師太多，議題太多。

- 講師很多，但每個人的時間都趕。
- 時間太短，但收獲多多。
- 講師彼此所講內容多元且有結合，一開始的繪本較容易吸收理解。
- 超好玩。
- 對於多元家庭有更多的認識。
- 可把類似繪本放入教材中，從國小開始。
- 希望講師能多講一些。
- 時間有點趕。
- 繪圖的簡報不錯。

#### 第四場：子宮，在十七歲最後一天 - 未成年女性的生慾與生育自主權

- 同性戀的收養和未婚未成年女子的棄養是否有制度使之達到一種平衡？
- 時間太趕，但卻讓我了解對未成年女性的生育自主權。
- 還滿希望老師可以多講一點（蘇老師講的很清楚）。
- 講師報告時間太短，不能完全瞭解內容。
- 江醫師的 sense 令人舒適。

#### 第五場：情慾自主 VS 情感背叛--情感關係中的情慾自由與平等

- 還不錯，法律和人文都有，可以多給老師幾分鐘（也不用太多）。
- 婚姻不是單純的感情，有點難過卻又現實的話。
- 辯論會太精彩了。
- 我覺得辯論的方式很有趣而且用這樣的方法，吸收力較快。
- 講師講的很好，印象深刻。
- 可開放由學員等人價值觀作為討論，更可在法律之外，有更多觀念對話。
- 希望講師與組別分享、辯論有更多時間。
- 時間不夠
- 尤律師我愛你，胡講師的內容有點跳 tone，或是有點難懂她的點，有點模糊。

#### 第六場：大鳴大放—記者會、靜坐、遊行、噴漆、標語、行動劇等組織運動方法介紹

- 讓大家共同規劃呈現一場記者會是很棒的經驗，可以成為營隊常設項目之一。

- 老師對訴求聚焦的地方還不錯。
- 很棒，也是吸引我來的重點。
- very good 講師生動精彩有動力。
- 超酷的耶！實力大增。
- 哇！大家一起完成行動劇的感覺很好，而且大家都很專注！
- 原來社會運動有這麼多操作的學問，好喜歡范雲。
- 對於社會運動有更深一層的了解。
- 給講師更多時間。
- 學習很多，超實用。

## 二、關於整體活動的部分

- 希望將來拉長時間天數。
- 時間不足。
- 第一天一點前的 free time 太多，有點 boring，but 之後的時間又太趕，
- 講師講不完，學員也發表不完。
- 時間安排很趕，好可惜。
- 工作人員辛苦了。
- 時間太短，希望讓講師有更多的時間。
- 期望營隊活動天數可延長，才得使每一場議題能深入探討，並且才不會倉促結束老師的論述，失去可以多吸收知識的機會，有些可惜。
- 希望課程由基礎至進階，先建立基礎再深入。
- 希望如果經費足夠能辦長一些時間的營隊，讓每個主題能延伸。
- 希望以後還可以再辦。
- 活動流程有點緊促，休息時間很短，建議可將時間拉長，延至三天兩日，若經費許可。
- 活動流程安排的很好，但講師的時間太少。
- 時間可以寬鬆一點或議題少一點，這樣可以更深入一點。
- 可以的話，請排成三天兩夜，時間會比較充裕。

## 7、最後，如果妳願意，請簡單書寫參加營隊的感想：

- empowerding(原文有誤，應為 empowering)
- 在這次營隊中，我接觸性別、婚姻、女性自主、少數／非異性戀族群等議題，就像一個有數個重點報導的節目。只可惜時間太短，我們接受很多資訊，卻缺乏時間去思考。或許營隊改成三天兩夜或舉行較深入的營隊工作坊之類的。
- 太棒了，大有收穫！

- 1. 可以直接有同志議題討論場次，免得明明大家都關心又不能一次討論，其他場次也不會無法聚焦更多。2. 下次可以收一點男生。3. 很不錯，學了不少東西，open space 我喜歡。4. 也可以直接對運動中根本方向（意識型態路線）直接進行討論和對話。
- 太棒了！我以身為女人為榮。
- 講師常因時間不夠講話過快或不清楚，內容也是點到為止，分組討論和發表時間也不太充分。
- 很棒，可以每年都辦。辛苦了！很多議題是之前沒有注意到的，像是網路霸凌。和社會對話不是一件 easy 的事。我很開心可以參加。這次的活動也讓我重新思考自己想要改變現況，想要的是什麼？從事媒體工作？加入 NGO？繼續走殯葬業？我會繼續沉思的！
- 聚集了許許多多各種想法，性別意識的人。多元真的很棒，視野大開。真的是物超所值，超棒營隊。
- 課程很豐富，但引言人時間少，議題較難深入去探討。每個學員對於議題本身的熟晰程度都不同，感覺有些人可能會聽不太懂，所以之前議題介紹還滿重要的。
- 課程太緊湊，討論的時間太少。
- 學到實際的方法。公共參與：5W1H、沙盤推演、更自在更公平的生活。
- 謝謝！
- 很特別！由於並非相關科系出身，之前更沒有接觸到相關課程，藉此得以一窺其面貌，得知許多領域的看法。但本人覺得遺憾的是自己接觸較少，無法擁有多種想法來提問或建議。此外，很感謝工作人員的努力與辛勞。雖然天候不佳，是一小小遺憾，而時間上顯得緊湊，但大體上不錯，辛苦了！
- 非常充實，意猶未盡。
- 是個自在的環境。
- 每次課程引言時間都太短了。
- 受益良多，這兩天真是太棒了。
- 參加了這次的活動，讓我學到很多平常我不會去專注的議題（如：同志）。以前的我比較排斥男同志，但經由這次，卻使我完全改觀，原來社會上還是有更多的基金會去關注他們。我覺得很開心，能夠參加這樣的活動，吸收到這麼多知識真的很棒。
- 雖然過程中有些課程不是很容易理解，但是仍然有許多的收穫和學習，對於一些兩性觀點有所改變和成長，很感謝新知。
- 真的是一個很棒的營隊，兩天一夜真的太短了！欲罷不能啦！
- 真的很好玩，比預期的精采非常多（而且原本就以為會很好玩），好喜歡大家，希望以後還可以來。

- 收穫良多，對性別意識，婦女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
- 我覺得學到很多，但很可惜南部未能獲得此項，此類型的管道真的太少，希望和更多南部的學校合作。
- 活動太多很緊湊，有些議題沒有充分了解，但 Open Space 的分組是一個很棒的課程，透過這活動更了解女性有自主的能力。
- 時間、行程的安排有點太緊湊，精力耗竭。
- 非常充實，收穫很多。
- 很感動新知的長期努力，這是營隊的多元，活動安排，活潑、生動、有趣，又充實。超感動，竟然結業證書還有照片，感謝！
- 希望至少三天兩夜，能有助深化討論與學員情感連結。
- 活動規劃很緊湊，不無聊。可以給每個講師多一點時間。以前不知道現在所擁有的權力是這麼多人長期努力的結果，所以現在才可以享有如此多。非常謝謝。
- 希望以後的日期可以延長，再過兩年，我會讓我妹來的。
- 真的很趕，不過似乎也沒辦法。OpenSpace 相當好玩，集結許多人討論，是非常 amaze (應為 amazing) 的時間。讚！
- 在這邊發表自己的意見，可以被理解，被重視，真的是一個非常美好的經驗。Besides，對於大家對於未來的家庭與伴侶的想像，非常多人選擇的伴侶不限異性，令我大開眼界！(in a good way!)

### (三) 問卷結果分析

#### 『我行·我訴』新世代女性培力營 活動問卷結果分析

問卷回收數：44

學員人數：50

有如神來一筆  
看完就通  
沒感覺  
一頭霧煞煞  
有關係嗎?

#### 一、關於課程的部份

##### 第一場：NGO 的力量—婦女運動的歷史與現狀

1 妳覺得影片「回首來時路」內容對於了解該主題是有幫助的？	13.6%	79.5%	9.1%	0.0%	0.0%
2 妳覺得講師課程內容清楚明瞭，讓妳更了解此議題？	15.9%	68.2%	15.9%	0.0%	0.0%
3 妳覺得課程內容，令妳對此議題產生興趣？	20.5%	68.2%	11.4%	2.3%	0.0%

##### 第二場：拆解數位騷擾 18 招--網路空間裡的親密暴力

1 妳覺得講師的課程內容清楚明瞭，讓妳更了解此議題？	13.6%	63.6%	15.9%	2.3%	0.0%
2 妳覺得 OPEN SPACE 的討論方式在本課程是適	18.2%	54.5%	22.7%	2.3%	2.3%

當的?

3 妳覺得課程內容，令妳對此議題產生興趣? 13.6% 59.1% 20.5% 2.3% 0.0%

### 第三場：家，不只有一種---打破婚姻/血親的家庭想像

1 妳覺得講師的課程內容清楚明瞭，讓妳更了解此議題? 31.8% 65.9% 2.3% 0.0% 0.0%

2 妳覺得畫圖分享的討論方式在本課程是適當的? 36.4% 45.5% 18.2% 0.0% 0.0%

3 妳覺得課程內容，令妳對此議題產生興趣? 31.8% 63.6% 4.5% 0.0% 0.0%

### 第四場：子宮，在十七歲最後一天 - 未成年女性的生慾與生育自主權

1 妳覺得講師的課程內容清楚明瞭，讓妳更了解此議題? 22.7% 72.7% 0.0% 4.5% 0.0%

2 妳覺得 OPEN SPACE 的討論方式在本課程是適當的? 34.1% 54.5% 15.9% 0.0% 0.0%

3 妳覺得課程內容，令妳對此議題產生興趣? 25.0% 63.6% 11.4% 0.0% 0.0%

### 第五場：情慾自主 VS 情感背叛--情感關係中的情慾自由與平等

1 妳覺得講師的課程內容清楚明瞭，讓妳更了解此議題? 36.4% 54.5% 2.3% 2.3% 0.0%

2 妳覺得分組辯論的討論方式在本課程是適當的? 38.6% 45.5% 13.6% 0.0% 0.0%

3 妳覺得課程內容，令妳對此議題產生興趣? 36.4% 56.8% 4.5% 0.0% 0.0%

### 第六場：大鳴大放—記者會、靜坐、遊行、噴漆、標語、行動劇等組織運動方法介紹

1 妳覺得講師的課程內容清楚明瞭，讓妳更了解此議題? 70.5% 25.0% 0.0% 0.0% 0.0%

2 妳覺得行動計畫分組表演的方式在本課程是適當的? 54.5% 31.8% 2.3% 0.0% 0.0%

3 妳覺得課程內容，令妳對此議題產生興趣? 61.4% 34.1% 0.0% 0.0% 0.0%

### 二、關於整體活動的部份

1 請問妳從何處知道本活動訊息?

網路 47.7% 0.0% 0.0% 0.0% 0.0%

紙本文宣 18.2% 0.0% 0.0% 0.0% 0.0%

其他

2 妳覺得活動場地是適當的? 63.6% 31.8% 0.0% 0.0% 0.0%

3 妳覺得住宿的環境是舒適的? 68.2% 27.3% 2.3% 0.0% 0.0%

4 妳滿意飲食嗎? 45.5% 50.0% 2.3% 0.0% 0.0%

5 妳滿意交通接送嗎? 54.5% 38.6% 2.3% 2.3% 0.0%

是否想收到婦女新知電子報

是 15

否

已訂閱 19



### (三) 營隊未來改進方向

綜合回饋問卷的統計結果，可發現此次營隊對參與者而言，各單元之設計包括綜合座談、影片欣賞、辯論會、OPEN SPACE 討論與實務操作皆達到內容充實的標準。尤其是 OPEN SPACE 討論與實務操作，藉由對議題自由提案、自由分組討論並可自由換組的討論方式，讓參與者和不同意見的學員聆聽和交換意見，也藉由模擬操作，實際練習議題操作，讓學員對於如何進行社會運動有更深入與實際的了解。因此大多數的學員大多反應收穫良多，對性別意識，婦女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對於活動設計，學員也反應內容精彩、多元、有趣。但是，時間過於緊湊，引言時間被壓縮，讓學員有來不及吸收的遺憾。也因為討論時間不足，往往讓學員意猶未盡，未能繼續討論或深入了解的感覺。針對以上所提出的問題，我們未來會將類似相關活動定為三天兩夜以上，精簡討論議題，充分給予學員討論時間。

## 八、婦運工作坊

經過兩天一夜的營隊後，本會緊接著舉辦一系列的「婦運工作坊」，內容分為三類主題：「照顧工作坊」、「行動劇工作坊」以及「性別平等的治喪與祭祀文化」座談會，共為八場：

1. 家庭照顧座談會：七月二十三日
2. 照顧讀書會第一次：八月二十八日
3. 行動劇工作坊—我要當媽：九月二十五日
4. 照顧讀書會第二次：十月九日
5. 行動劇工作坊—人在做，神在看，沒在差T一么，性平法：十月二十日
6. 照顧讀書會第三次：十一月三日
7. 性別平等的治喪與祭祀文化座談會：十一月十三日
8. 照顧紀錄片賞析討論：十二月三日

### (一)「照顧工作坊」

由於照顧議題對女性影響甚大，各國婦運都非常重視照顧議題的發展，且我們得知政府正在規劃相關政策，因此特別設計一系列的照顧工作坊，使年輕女性有機會瞭解不同世代女性經驗，並深入探討這個對女性影響深遠的議題，藉由這些具體事例的討論，來掌握和學習婦運論述和政策倡議的觀念改造工作。

在「照顧工作坊」中，我們將內容依性質細分為「家庭照顧座談會」、「照顧讀書會」以及「照顧紀錄片賞析討論」。

## 1. 家庭照顧座談會：七月二十三日

在家庭照顧座談會中，我們邀請了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王增勇（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為學員們介紹家庭照顧者的經驗，以及政府即將辦理的長期照護保險、照顧者津貼的規劃方向，以及對女性所產生的負面與正面的影響。



（課程講綱請參見附件八）王增勇分享發放津貼負面的影響為，對照顧者而言，很可能意謂著照顧者必須為失能者的一切生活負責，因此，很容易被孤立於一對一的照顧關係中；因此，給付金額雖然偏低，卻足以阻止他們找尋工作，所以實際的情況常是使他們長期陷入照顧者的角色中，這將嚴重地限制其積極地參與公民權。從照顧工作中所提升個人的人力資本價值，在勞動市場往往不

被肯定。而正面的影響為對於尚未有公共服務設施的偏遠地區，照顧津貼可以暫時彌補服務的不足，讓居住於偏遠的照顧者能自行去購買所需的服務。再者，台灣現階段其實已經有為數不少無酬的照顧者，發放合理的照顧津貼等於是肯認照顧者的勞動力。

## 2. 照顧讀書會（三場）：八月二十八日、十月九日、十一月三日（宣傳文宣請參見附件九）

在「照顧讀書會」方面，我們共進行了三次的聚會討論。第一次的讀書會（導讀大綱請參見附件十），我們選讀了日本的女性主義作家，同時也是東京大學人文社會系研究所教授--上野千鶴子所寫的「一個人的老後」，之所以選讀這本書，原因是它是少數由老年女性針對單身熟齡女性的居住、人際、理財、照護、遺產、



身後事安排等生活課題作一深入簡出的分享。我們期望年輕女性能早日建立成熟、健康、豁然的態度——只要順應自己的需求與心意來安排生活，做好心理上和實質上的準備，「一個人」和「寂寞」並不是同義詞；「老年」也不代表絕對的「弱勢」，一個人的老後並不可怕、也不悲涼，同樣能過得樂觀優雅、充實而有

餘裕。● 第一次照顧讀書會討論上野千鶴子「一個人的老後」

緊接著我們在 10 月、11 月舉辦了第二次及第三次的讀書會。我們選讀的是日本漫畫草花里樹的「看護工，向前衝」。「看護工，向前衝」是透過系列漫畫來呈現日本老人安養福利制度的各種面貌，例如：日本老人福利介護保險的制度、照顧人力、安養中心的品質、工作人員的態度等深刻的探討，這些問題都是台灣政府值得借鏡之處，因此這套漫畫成爲負責規劃台灣長期照顧政策的經建會對外建議的讀本。

在學員們彼此的討論中可感受到大家都同意倘若台灣的老人福利制度更完整，不僅能減輕子女的經濟與心理負擔，也是爲未來的自己做準備。我們在讀書會的過程中，除了工作人員與學員的導讀外，我們也開放主題式的討論，學員們可針對她們所感到興趣的內容進行討論，因此，有學員就提出「身體的拘束是必要之惡嗎？」「你/妳想像中安養機構應該是什麼樣子？」「哪些工作是屬於專業照顧者的工作？哪些又該屬於親人的照顧工作？」的討論主題，經過彼此的分享與討論後，發現大家對老年照顧或老年生活的想像非常多元，世代差異也非常明顯，年輕的學員對老年的生活是有期待且有規劃的，相對於年長的學員（例如：志工大姊們）對未來則是比較務實。

### 3. 照顧紀錄片賞析討論：十二月三日

在照顧座談會以及讀書會結束後，我們接著舉辦了一場「照顧紀錄片賞析討論--國家的遠見：養不起的未來」（宣傳文宣請參見附件十一）

。這部紀錄片介紹瑞典如何提供養育孩子的家庭財務上的保障，以平衡育兒家庭與未育兒家庭的財務差距，並根據國民的生命週期進行財務資源的分配。此外，也介紹了日本的介護保險制度，看這項制度如何降低政府所扮演的公扶助角色、如何鼓勵民間參與介護服務以利用民間活力。本次參與者包括工作室成員、社工、律師、營隊學員、社區居民以及志工，大多數的參與者在電影欣賞完後，留下來持續與本會秘書長曾昭媛進行對談，不僅針對瑞典、日本的長照制度進行分享，同時也對台灣缺乏一個全面性規劃的老人政策、缺乏老人的社區照顧網絡，以及仍將老人照顧的重擔放在家庭等等現象提出疑慮與擔心。



■ 紀錄片欣賞完後的討論。



■ 社區居民分享居家服務員的困境。

## (二)「行動劇工作坊」

本會共進行了兩組「行動劇工作坊」的實地演練及演出，練習的劇碼分別為九月二十五日排練的「我要當媽」行動劇，以及十月二十日排練的「人在做，神在看，沒在差丁一么，性平法」行動劇。後來學員們在十月二十四日的本會活動中實際演出，大受好評。



■ 學員實際演出「我要當媽」，左為學員吳雨潔，右為學員張緻婕。

「我要當媽！」行動劇演出人員：張緻婕、曹寶玉、陳智筠、吳雨潔，其他學員觀摩和負責道具等行政事務。

「我要當媽」行動劇所要抗議的是「人工生殖法」和收養制度，處處限制與拒絕不在婚姻中的女性當母親的權利，無論她們是否擁有同性或異性伴侶，或者是獨身一人，只要沒有進入異性戀婚姻，就無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也無法享用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的收出養服務，讓她們想生也不能、想養也困難，遠遠被排拒

在當母親的大門之外。在經過「我要當媽」行動劇的工作坊後，也特別安排學員在本會活動中演出，因而廣受好評。

### 「我要當媽!」劇本：

苦主 (MULLER)：我想當媽~~~~我想要一個小孩，我要當媽媽!

雖然我沒結婚，但我還是想要一個小孩~

丫~不如去收養一個吧~我最有愛心嘞，有時候有些棄嬰好可憐，去收養一個吧!

苦主：摳摳摳~我想要收養小孩

撞<收養機構>(寶玉)【故作道貌岸然狀】被推回來..

收養機構：孩子需要一個完整的家，你單身這樣無法給孩子完整的愛，一個人也沒辦法好好帶孩子會很辛苦，爲了孩子好你不能收養，別爲難我了，我們要爲下一代著想。

苦主：社會上這麼多單親家庭，難道他們都沒有能力好好養小孩嗎?

不能收養!那我自己生總可以吧，現在科技這麼進步了，有人工生殖科技。

苦主：摳摳摳~我要自己生一個小孩

撞<衛生署>(智筠)【歇斯底里連珠炮】被推回來...

衛生署：你又沒有結婚，你又沒有老公，你看不懂法條嗎?

只有不孕夫妻才能使用人工生殖法!想下蛋下輩子吧你!

苦主：【怒!】不讓我收養又不讓我生! 那我自己去找一個辦登記收養總行了吧!

鄰居小孩跟我很好他們也想把小孩給我養~

『一個嬰兒從天而降』

苦主：摳摳摳~我有一個小孩我要登記收養~

撞<法院>(阿布)【流氓地痞樣】

法院：你結婚了嗎?

苦主：沒有阿~

法院：你還沒結婚?那你以後會結婚老公可能會不同意，所以不行登記。

苦主：我是女同志，不會結婚。

法院：你是女同志!那更不行!你看你不男不女小孩會性別錯亂，成長過程沒有男性角色陪伴，你不能登記收養!

苦主：不讓我收養又不讓我生也不給我登記。

我只是想要有小孩想當個媽媽，有這麼難嗎? 神阿，那我該怎麼辦? 我要抗議!

大家呼口號：「開放單身收養、開放同志收養、放寬人工生殖、拒絕單身歧視」

「人在做，神在看，沒在差丁一么，性平法」行動劇，則是針對天主教學校不願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忽視同志學生及懷孕學生的受教權而發想的劇本。本劇的發想是出自 2009 年「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最後一堂課「大鳴大

放——記者會、靜坐、遊行、噴漆、標語、行動劇等組織運動方法介紹」當中，由學員自己創作出來抗議天主教學校不願遵守性平法，忽視同志學生受教權的腳本。然而，在經過工作坊的討論後，我們又加入了懷孕的學生遭受歧視的事實融入在此劇中，使得原本只探討同志學生的受教權主題，更加豐富化了。



■ 學生正式演出現場，獲得熱烈掌聲。

演出女學生：郭松麟、李偉詮、李欣哲、陳宏瑋、蔡旻光、陳智筠、江映帆、周詣婕。其他學員觀摩和負責道具等行政事務。

「人在做，神在看，沒在差T一么，性平法」劇本：

(神父與評鑑小秘書出場，站到歧視門前)

神父：神愛世人，教會教導我們一定要婚前守貞、更不可以有婚姻外的性行為，所以爲了維持我們天主教的優良傳統，那些懷孕學生、甚至是同性戀的學生，我們一定要堅持把關，不能讓她們進入校園，以免破壞我們天主教崇高的教義。性平法，掰掰。(把性平法丟到地上)(第一位 A 學生出場，走向神父，要進入歧視門前停下)

神父：等一下，進入校門的同學，都要經過「神愛世人探測器」(是一個十字架)的檢驗，來確定你是不是好學生。(說完便拿出探測器在學生 A 身上掃描，作滴滴聲)

神父：很好，優良的孩子，歡迎進入天主的懷抱。

A 學生：謝謝神父。(第二位 B 學生接著出場，身上正面貼)「同志」，並且大搖大擺欲走進校門)

神父：歡迎，讓神來檢測……(探測器滴滴叫)阿，等一下！

評秘：(誇張且激動的衝出來，手上拿大叉叉貼紙)什麼？！他是同志！！(直接而大力的把他身上的同志字樣撕下，並在他頭上貼上大叉叉)

(B 學生大叫，並站到旁邊)

神父：上帝保佑，好險有及早發現，神果然是萬能的！

(第三位學生 C 出場，欲進入歧視門)

神父：很好，優良的孩子，歡迎進入天主的懷抱。

C 學生：謝謝神父。(第四位女學生 D 捧著大肚子、抱一本書出場，緩緩的走進校園)

神父：歡迎，讓我們萬能的神來……(探測器滴滴叫)你…你…

評秘：(再度誇張且激動的衝出來)什麼?!恩，你作了什麼見不得人的事……  
(翻開她的外套後說)居然有一個小 baby!!她未婚懷孕，不行!!(貼一個叉叉，在她肚子上)

學生 D：(吶喊)為什麼這樣對我!(捶肚子)(學生 D 只好站到旁邊)

神父：oh my god!這真的是太神奇了!(看著探測器作驚恐狀)

(學生 E 出場，外套裡貼「同志」，自然而輕鬆的欲進校園)

神父：歡迎，你應該不是同志，也沒有懷孕吧!(懷疑狀，神父擦汗)，讓神愛世人探測器來看看。呼!(嘆口氣)還好，我們優良的傳統不會被破壞!  
(作勢讓學生進入校園)

學生 E：神愛世人，神父英明!(諂媚狀)(說完，進入校門後便轉身將外套打開，緩緩露出「同志」並說)哈哈哈哈哈!我是同志!根本抓不到!抓不到抓不到抓不到

神父：(抱頭大叫)阿……!!

評秘：神父，你怎麼讓那個同志跑了?!

神父：這是神的安排呀(將探測器向上舉，並仰望天，作無奈狀)

(娘炮男學生 F 與 man 爆女學生 G)

F 男：(對神父比蓮花指，並用嬌喘的聲音說)神父～～

G 女：(頂著強壯的墊肩及低沈的嗓音)～，神父!

神父：你……你們……(探測器逼逼響，而後歪歪叫壞掉)喔!神呀，難道維護善良風俗，有這麼難嗎?(緩緩抱頭蹲下)

評秘：神父，你還好吧?(指著 FG 說)你們，快走，快走!(蹲下照顧神父)  
(F 男搖屁股走進校門)

G 女：(走進校門前轉身)阿學生本來就是能讀書就好，想那麼多，有用嗎?(然後走進校門)

B 學生、D 學生：～～，等一下，那我們怎麼辦!(說完就哭了起來)

輪流拿標語出來，標語分別為：

遵守性平法，學生有保障

還他受教權，開心去上學

無歧視校園，性別大無限

### (三)「性別平等的治喪與祭祀文化」座談會：十一月十三日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今年倡議的婦運議題之一，包括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具體行動，第一次是在清明節記者會「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點出了女性在家族祭祀中的邊緣地位；第二次則是在教師節孔廟大典前夕，抗議政府的奉祀官制度仍視女兒不如長孫。我們向學員們介紹過這兩次婦運行動的意義，大家討論後認為祭祀文化中的喪禮儀式，也非常值得探討。因此，我們特別在11月邀請萬安生命公司的副理許皓威先生，來跟學員們分享在喪禮的過程中會遇到的性別議題。

由於台灣社會依然有著「父系繼承」的觀念，使得父系唯尊的次序安排在習俗儀式中更加彰顯，殯葬相關儀規更是將之極致體現。在喪葬禮儀中，不管最後費心費力照顧父母的是誰，誰又和誰感情最親，訃聞上女兒永遠只能夠排序在兒子與兒媳的後面，喪禮上也無法發言，只能夠由男性親屬代表感謝各方弔唁。這許許多多的儀式與規定本當是對死者的尊重、對還在世的人之情感做適切的處理與安慰，然而令人遺憾的是，這種男尊女卑禮儀，卻經常傷害人與人之間最親密的關係，這些傳統禮儀不但無法使在世者獲得安慰，還更加撕裂在世者之間的親情。

在座談會的過程中，有許多參與者都紛紛提出她們曾遭遇過的疑問，例如：為何無法將非婚生子女的名字列在訃文之中？為什麼白髮人不送黑髮人？先生為何無法送太太最後一程，也不能拿相祭拜她？等等問題。許皓威先生也都一一針對大家的問題提出解釋，以及提供變革的方式。最後，許皓威先生也建議改變現有的狀況應該由兩處著手，一來政府應該運用豐沛的資源去立法、宣導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如此才能改變下游業者。二來應將性別平等的觀念融入生死學教育體制裡，從培訓新一代的禮儀師著手，才有可能逐步改變，否則新一代的禮儀師進入業界後，還是難逃被傳統派的禮儀師主導的命運。





■ 許浩威先生與大家分享如何在傳統喪葬禮儀與當代的性別平等中取的平衡。

## 九、婦運工作坊的評估與檢討

爲期近半年的婦運工作坊目的是爲能使學生在經過自主思考能力和性別平等意識的養成後，能有一個實踐參與公共事務，以及社會運動的空間，期望定期與女性學員開會討論性別相關議題，以及行動策略，讓他們實際參與公共事務。於是，我們規劃了「照顧工作坊」、「行動劇工作坊」以及「性別平等的治喪與祭祀文化」座談會，讓學員們能更深入參與本會長期運動的議題討論。

一系列的工作坊中，的確有許多學生積極與我們參與討論性別相關議題，例如：學員與我們分享從她們自身的照顧經驗來談女性照顧者的需求；此外，學員李怡蓁從性別的角度來觀察實際發生在她們家族中的祭祀經驗，她更是從我們所舉辦的「性別平等的治喪與祭祀文化」座談會中解答了她心中一直以來有的疑惑。經過8場工作坊下來，我們的確發現性別平權的概念已在學員身上逐漸發酵成行動力量，例如明年即將進行祭祀文化與性別的採訪計畫。

在系列工作坊中，我們也發現值得改進的地方，例如：在照顧議題上，是本會今年開始關心的主要議題之一，雖然本會工作人員包括秘書長、副秘書長都積極投入參與政府或民間團體所舉辦關於長期照護保險的會議、座談會或公聽會，但照顧政策相當複雜，雖然人人都可能受到影響，但民眾理解這些政策的門檻較高、較難跨過，因此「照顧工作坊」對學員而言像是一個實驗性質較高的培力過程，我們必須一次次去修正工作坊的執行形式、內容設計以及素材選取，因此，較難達成我們期望能在工作坊之後對長照制度提出全盤政策的具體建議，而比較集中在探討照顧對女性的影響。再者，也因為參與者的組成，年紀都較輕，不是每個人身邊都有照顧的經驗，因此，在過程中也只能不斷的拉近或建立年輕學員與照顧議題之間的關係，讓有照顧經驗的學員分享她們的故事，同時也讓沒有照顧經驗的學員去想像未來的理想照顧環境，也正因爲「照顧工作坊」還在一個建立參與者與政策監督對話的過程，因此，很難讓學員在工作坊之後，立即有具體的倡議行動，而暫且停留在公共討論和形塑論述的階段。

爲了能降低將來舉辦工作坊所產生類似的困境，我們在選擇議題上，會考量學員理解的難易程度，以避免出現相似的困境，同時也會考量參與者的背景是否有深入討論的客觀條件，選擇出一個較適合讓年輕學員討論的議題，如此一來，才能發展一個具有能動性的工作坊，希望未來能讓學員一起規劃出較有方向且可執行的倡議行動。

## 十、營隊、工作坊課程附件

### 附件一、營隊課程講義

#### 第一場 NGO 的力量—婦女運動的歷史與現狀

引言人一：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1. 父權牆上打小洞：民主化過程中的台灣婦運
2. 拆除父權違建：當代婦運中的分歧與共識



引言人二：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 民主深化與婦運歷程<sup>1</sup>

（本文收錄於〈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一書）

戰後台灣的婦女運動，就發展歷程而言，可說是和台灣民主化的歷程亦步亦趨。在資源稀少人力有限的情形下，婦女運動者從出版雜誌倡導觀念開始，持續向政府及主流社會發聲，隨後依循著民主化的腳步，逐漸開始發展出多元的行動策略。從街頭抗爭，到立法遊說，乃至於近年重塑國家體制參與決策，民主化為婦女運動提供了成長的空間，而婦女運動的成長也深化了台灣的民主。本文將概略性的回顧婦運的發展歷程，並指出持續深化的民主，特別是不斷變動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也為婦女運動帶來新的挑戰。

<sup>1</sup> 本文第一節及第四節改寫自筆者曾經發表過的兩個作品：收錄於《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一書中的〈彼此鑲嵌，互相形構：轉變中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以及收錄於《台灣婦女年鑒首版》中的〈婦女團體動態導言〉。

## 一、 價值倡議

台灣的婦女組織在日本殖民時代的末期即已出現，戰後受到威權體制的影響，原本自發的婦女組織被迫瓦解，而僅存的婦女團體是由國家力量主導成立各縣市婦女會或是由蔣宋美齡所領導成立的婦聯會體系。1970年代末期開始，隨著台灣社會的經濟發展，民間的社會力逐漸成長，具有性別平權觀點的言論也開始散見於報章雜誌。然而，這樣的價值倡議，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下，備受阻撓。張靜倫對於新女性主義一書的出版過程的描述，就是很好的例子：1974年呂秀蓮所撰寫的新女性主義一書，由救國團所屬之幼獅出版社出版，尚未行銷，就被救國團總部下令不得對外行銷。後來呂秀蓮與友人成立拓荒者出版社，該書於1977年由拓荒者出版社出版。出版後申請著作權登記時，遭到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駁回，理由是「……論調流於偏激，指桑罵槐，文句多有不妥之處……」。隨後呂秀蓮分別向內政部及行政法院提起訴願與再訴願，著作權申請都被駁回。行政法院的判決書中，明確指出，經過向「有關機關」徵詢意見後，援引警備總部之回函，認為「書中醜詆固有文化」，因此駁回訴願。

呂秀蓮因美麗島事件入獄後，在淡江大學任教的李元貞為了確保婦女運動能夠延續，便與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在1982年創辦婦女新知雜誌，倡議兩性平權。婦女新知雜誌是台灣戰後第一份清楚標舉女性主義立場的刊物，在當時人力有限物力維艱的狀況下，參與雜誌社工作的婦運先驅們，不只是寫文章，辦座談，編輯雜誌，也必須處理雜誌的發行及派送。由於還處於戒嚴的政治環境中，受限於人民團體成立的困難，婦女新知雜誌的參與者，透過雜誌社的方式，不但出版刊物，也舉辦相關的座談探討性別議題，持續宣揚性別平權的理念。這也使得婦女新知具備自主性婦女團體的雛形。

1987年7月解除戒嚴後，同年十月婦女新知雜誌社改組為婦女新知基金會，正式成為台灣戰後第一個標舉女性主義的婦女團體，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婦女參政，以及制定符合婦女權益之政策與法令為主要工作目標。除婦女新知基金會外，1987到1989年間率先成立的婦女團體包括關注婦女人身安全的現代婦女基金會，為慰安婦爭取歷史正義與賠償並且關心受暴婦女的婦女救援基金會，關注離婚婦女處境的晚晴協會，救援雛妓並重視青少年發展的勵馨基金會，以及倡議消費者權益及環境保護的主婦聯盟。1990年代開始，伴隨台灣民主化的腳步，以及全球性別平權意識的成長，關心特定議題的婦女團體及性別平權團體相繼成立，其中具代表性的團體包括關心勞動者權益的女工團結生產線，由性別研究學者組成的女學會，防制青少年性交易的終止童妓協會，關注婦女健康議題的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及台灣女人連線，建立社區照顧福利體系並協助婦女二度就業的彭婉如基金會，倡議性工作者權益的日日春協會，關懷跨性別者權益的性別人權協會，致力平衡城鄉差距並推動國際參與的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結合各級學校教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以及由東南亞地區移居台灣的女性組成的南洋台灣姊妹會。無論是否對於女性提供直接服務諸如法律諮詢或福利支援，這些婦女團體的共同特色是針對特定的性別議題，進行價值倡議，同時在倡議的過程中，也參與立法及政策的遊說。

1990 年中期，各種議題及類型的婦女團體紛紛出現以後，台灣的性別平權運動也呈現出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現象。婦女團體之間針對國族認同，性產業，身體政治，婦運路線等議題，在這時期也出現激烈的爭辯。性解放論述及女性公民權的充實，是論辯過程中持續交鋒的兩個論述主軸。性解放論述的重點在於強調性別壓迫與性壓迫是一體兩面，人在性經驗，性行爲，性意識及性態度等各方面是否平等，直接關聯著性別之間的平等，因此婦運所關注的焦點應該是性少數的權利，譬如性工作者，同性戀，以及跨性別者的權利，因為這些人的權利是否得以實現，是性別平權是否實現的重要指標。女性公民權的論述則是強調若是沒有國家資源的投入和國家力量的介入，女性公民權的實現只會是白紙黑字的空話。同時，由於性別議題的特性，使得國家對女性而言有時是保護者而非壓迫者，因此，婦運如何有效的援引國家力量來提昇婦女權益，並且協助改變社會價值，就會是婦女運動發展的重點。

這兩種論述，對整體社會性別意識的成長而言，都產生了引領風潮的效果。在爭辯與行動的過程中，許多婦運團體都體認到這兩種論述並不互斥，但價值倡議上的優先順序，以及是否關注特定議題，則在婦運團體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成爲不同團體的各自選擇。大部份的婦女團體都會同意女性在就業、參政、教育、法律地位、家務分工、情慾、身體自主等各個層面，都應該享有和男性一樣的權利，因此婦女團體在倡議的過程中，往往形成多元分工的現象。時至今日，在婦運團體之間仍持續存在的重要分歧，是性工作和性產業的爭議。自 1997 年台北市政府宣佈廢除公娼的政策以後，這個爭議就持續存在。爭議的焦點在於對「性作爲一種工作」的理解。支持性工作除罪的一方認爲性作爲一種工作，在本質上和其他的工作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就算工作性質有差別，性工作者的尊嚴及權益，仍然應該像其他的勞動者一樣受到保護。目前我國的性產業政策，既缺乏清楚的政策思維，也對弱勢者最爲不利，因爲目前我國的政策是所謂的「罰娼不罰嫖」。對於性工作除罪抱持保留態度的一方則認爲一旦性工作除罪，性產業無可避免的

會擴張，在資本主義的市場機制及性別平等並未真正建立的情形下，會有更多的女性以出賣身體維生。由於性交易的買賣雙方通常有很明顯的性別差距，買方多為男性，而賣方多為女性，因此除非政府對限縮性產業有具體的規劃，否則輕易將性工作除罪，只可能使更多女性以出賣身體作為工作，而一個對女性出賣身體見怪不怪的社會，不可能是性別平權的社會。換言之，支持廢娼或是希望縮減性產業的婦女團體，雖然也不同意「罰娼不罰嫖」，但是傾向於「罰嫖不罰娼」，而非「娼嫖皆不罰」。

性工作及性產業的爭議，在許多國家都存在，而且像台灣一樣，這個爭議不僅在社會大眾之間存在，也存在於婦女團體之間。事實上，支持性工作除罪的團體真正支持的是性工作者，而非性產業。反對性工作除罪的團體，真正反對的是性產業，而非性工作者。然而由於勞動者與其所工作的產業之間密切的關聯，因此這個爭議遲遲未能解決，而與性產業相關的公共政策也一直未有進展。以爭議雙方其實都希望能保護女性權益而言，性工作及性產業的議題，持續是台灣婦運界在價值倡議上所面臨的艱難議題。

## 二、街頭抗爭

伴隨民主化的腳步，婦女運動也在價值倡議之外，參與街頭抗爭。台灣婦運第一次走上街頭是 1987 年 1 月的華西街反雛妓大遊行。由於當時仍處於戒嚴體制下，因此那次遊行對於婦運而言有里程碑的意義。1987 年解嚴之後，無論是針對婦女議題本身，還是與其他社運團體結盟，街頭抗爭對婦運者而言，是常有的行動。婦運的街頭抗爭也經常以劇場或行動藝術的形式呈現女性處境的危急，表達女性權利被漠視的憤怒，或是以戲謔的方式嘲弄父權體制。

1995 年勵馨基金會為了促使立法院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幾度與舞蹈及戲劇界合作，以行動藝術的方式，進行抗爭及救援雛妓的宣導。當年 8 月，蕭靜文舞團的四位舞者捆绑在一起，懸坐在即將拆除的中山北路路橋橋墩上，活動主導者蕭渥廷則在紛亂擾攘的人車之間，朗讀詩歌「台灣的花蕊」。張靄珠教授指出「表演者玩命的演出，驚嚇了來往的路人。拆橋的工作人員曾試圖阻止和勸離，但沒有成功。蕭渥廷刻意把驚悚的表演和崩壞的台北街景融合在一起，形成一種對比，突顯出『台灣超過 6 萬人口的雛妓危機』的議題。」在立法院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時，勵馨基金會則有 12 位工作人員及義工，戴上白色的面具，每個面具上都有兩行紅淚，無聲的坐在立法院的旁聽席上，這樣的畫面吸引了媒體的注意，也增加了法案通過的壓力。

除了救援雛妓外，1990年代婦女運動者多次走上街頭抗議政府漠視女性人身安全。1994年的反性騷擾大遊行中，由於喊出了「只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的口號，使得當次遊行普遍受到國內外媒體的報導。雖然媒體將焦點放在性高潮，而非性騷擾，但是該次遊行仍是當時婦運界針對性騷擾議題的最大集結。1996年底，出身婦運界的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遇害，婦運界悲憤莫名，聯合許多社運團體大規模的集結表達對於政府長期漠視女性人身安全的憤怒。除了以「女權火照夜路」為主題，進行徹夜的遊行活動，強調女性的夜行權外，也在隨後的全國治安會議場外，以展示1088雙血鞋的方式，突顯台灣女性缺乏人身安全的處境。就街頭抗爭的劇場效果而言，也許最具有象徵意義的例子是1996年的「女人100大遊行」。1996年3月7日，在總統府前示威遊行的婦女運動者，向各黨總統候選人提出了104個性別平權的政策要求，高喊「飛躍總統府，女人好自在」，並且朝總統府丟擲幾百個巨型衛生棉。以父權社會認為最不應該在公共空間出現的衛生棉，挑戰漠視女性權利的國家象徵。

婦運在1990年代的街頭抗爭並不一定以抗議的形成出現，也包括嘲諷性的行動，或是具有集結群眾意義的街頭活動。嘲諷性的行動的策劃者及參與者多半是以大專女生為主的年輕婦運者。張靄珠教授的研究也提及幾個重要的例子：1995年5月，全國大專女性行動聯盟在大安森林公園舉辦了「情慾拓荒」的活動，參與者在臨時搭起的舞台上，表演脫衣舞和模仿性交姿勢，挑戰父權體制對女性情慾的壓制。隔年5月，全國大專女性行動聯盟在台北火車站發動「搶佔公廁運動」，在人潮熙來攘往的車站內，她們舉著「憋不了」的標語，對著經過的人說明為什麼男女生廁所數目的差異關聯著性別不平等。「搶佔公廁運動」的第二天，全國大專女性行動聯盟在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行「尿尿比賽」，得出男性上廁所的時間平均是女性所需時間的一半的結果，也據此向政府要求全面性的檢討公共空間中男女生廁所的比例。集結群眾的街頭活動中，主要的例子是針對救援雛妓所進行的萬人簽名與華西街慢跑，或是針對民法修正的三萬人連署等等。

在表現形式上活潑多元的街頭抗爭，在1990年代末期以後，以參與者人數及發生頻率而言，都逐漸減少。主要的原因之一是婦運在體制上的空間逐漸增加，透過立法遊說及決策參與，和性別平權相關的法案逐一出現，而婦女團體也體制性的取得一定的發言位置。

### 三、立法遊說

隨著 1993 年國會全面改選，立法遊說逐漸成爲許多倡議性婦女團體的工作重點。婦運在立法遊說的行動中，所取得的成果，可以說包含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去除現存法律中對女性的歧視，第二個面向是制定保障婦女權益，符合性別平等的法律規範，第三個面向則是結合其他社運團體，在相關議題的法律制定或修正中，確保女性權益及性別平權價值的實踐。

去除法律中對女性的歧視，主要成果表現在民法親屬篇的修正上。我國的民法是 1920 年代中華民國政府還在中國大陸時所制定的，在當時的時空背景及社會價值下所制定的民法，不難想見和 1980 年代以後的台灣社會顯得格格不入。因此民法的修正從 1990 年代中期以來，陸續將原本法律規範中將女性視爲男性附屬，或是女性缺乏平等待遇的相關規範，逐一修正。在這個過程中，包括女性婚後的姓氏，女兒的繼承權，子女的撫養權，夫妻財產，以及子女姓氏等等，都有重大的變革，而整部民法也在歷次修正後，更符合兩性平權的精神。

保障婦女權益，制定符合性別平等的法律，主要的例子是兩性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這三部法律的制定，都和具體的社會案例關係密切。1987 年 6 月媒體揭露國父紀念館與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共約五十多名的女性員工，由於館方規定，凡是女性員工年滿三十歲，或是結婚、懷孕就自動離職，而被迫離職。類似的「單身條款」（如果結婚就必須離職）和「禁孕條款」（如果懷孕就必須離職），當時普遍存在於許多行業中，特別是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許多女性員工在受僱時，就簽下切結書，因此在日後結婚或懷孕時，僱主會以當事者曾經簽過約定，來要求這些女性離職。國父紀念館的女性員工被迫離職的新聞出現後，當時唯一的婦運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開始介入聲援。然而在介入處理的過程中，婦運者發現當時沒有一條法律可以用來證明僱主違法，於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結合律師及學者專家，開始起草台灣第一部建立職場性別平等的法律。從 1990 年開始致力於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立法，到 2001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完成立法，並於 2002 年正式施行，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前後 12 年間是這部法律的最大推手。除了規定僱主在工作場所不能有性別歧視外，兩性工作平等法還課以僱主防治職場性騷擾的責任。

在 1993 年的鄧如雯殺夫案爆發前，雖然婦女團體早已倡議家庭暴力防治的觀念，但是家庭暴力防治仍，既無法律規範，也未建立任何制度。直到鄧如雯案發生，才直接催生了家庭暴力防治法。鄧如雯是長期的家暴受害者，有一天在丈



夫酒醉返家再度對她施暴的情形下，將丈夫殺死。案件發生後，婦女團體及人權團體都聲援鄧如雯，也呼籲政府及社會大眾正視家庭暴力的問題。相比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歷經 12 年才完成立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在 1998 年，鄧如雯案發生後的 4 年就完成立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也宣告傳統「法不入家門」的觀念必須改變。

兩性工作平等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都是民主化後新制定的法律。這兩部法律前者保障女性的工作權，後者保障女性的人身安全。從更為積極的角度而言，兩性工作平等法不僅是要保障女性的工作權，而是要建立沒有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因為兩平法的精神不只是不能歧視女性，而是僱主不能在性別的基礎上歧視任何勞動者。家庭暴力防治法則不僅要保障女性的人身安全，而是要建立沒有人身傷害的家庭環境，因為家暴法的精神也不只是女性不能受害，而是家庭成員彼此之間不能造成對方的人身傷害，不僅是夫妻之間受到此一法律的規範，父母子女之間亦然。

和兩性工作平等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稍有不同的是，2004 年通過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在名稱上雖然也受到具體社會案例到影響，但是除了保障弱勢者權益外，更希望積極的透過教育體制來改變社會價值。2000 年 4 月屏東縣高樹國中三年級的學生葉永誌在學校的廁所內被發現倒臥在血泊中，送醫後不治身亡，死因是嚴重顱內出血。葉永誌的身亡無論是意外，還是因為同學捉弄所導致，都與他是男生，但在性別特質的表現上不符合社會對男性特質的性別刻板印象有關。案發當天，他在下課前經由老師同意後去洗手間上廁所。在還未下課的上課時間去廁所，是因為葉永誌經常在廁所裡被其他同學欺負，要求「驗明正身」，使得上廁所對他而言，所具備的壓力和其他同學不同。葉永誌的死亡，說明性別特質不符傳統印象的學生在教育環境中的脆弱，因為連上廁所這樣的基本生理需求，都可能充滿恐懼與危險。

葉永誌案的發生，使得當時正在草擬兩性平等教育法的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將草擬中的法案，改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委員會的名稱也改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更名的目的是強調性別平等不只是兩性平等，也包括對個人性傾向及性別特質的尊重。2004 年完成立法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在許多方面具有前瞻性，除了要求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必須尊重學生的性傾向外，也使得全國各級學校的學生都必須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同時，對校園性騷擾的防治及懷孕學生的受教權等都有所規範。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經驗和其他的性別平權相關法律的立

法經驗頗為不同，這個差異和婦女運動者參與決策的空間增加有密切的關聯，而這一點筆者將在下節討論。

婦運結合其他社運團體進行立法遊說的例子，主要表現在「防暴聯盟」及「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的工作上。防暴聯盟於 1994 年成立，成立之初是結合婦女，兒少，宗教，及社會福利團體，以制定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主要工作目標。在相關法律逐漸制定後，持續以防暴議題，及對既有法律的修正為工作重點。由於性騷擾，性侵害，以及家庭暴力多數的受害者都是女性，因此婦女團體中如現代婦女基金會持續是防暴聯盟的核心成員。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起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簡稱移盟）於 2003 年成立，結合婦女，人權，移民及勞工團體，主要的工作是制定移民法，並且關注移民及移住勞工的權利。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台灣外籍配偶及勞工的人數持續增加，在新移入人口中，有相當高的比例是女性。如同性別平權所牽涉的不只是法律權利，也需要社會價值的改變，移民議題也是如此。台灣從傳統漢人為主的社會，如何真正成為尊重多元文化的社會，移民政策以及社會大眾對於移民的態度是關鍵。

整體而言，自 1993 年國會全面改選後，婦運團體立法遊說的經驗日趨豐富，往往利用國會改選的機會，要求各黨候選人承諾支持法案，或是在立法院會期結束前力推法案。然而，婦運團體在立法遊說上仍面臨許多挑戰。由於我國立法院審議法案的方式是所謂的「會期不連續」，也就是說，在每三年改選一次立法委員的情形下，任何法案的遊說如果在三年內未能完成立法，到下屆委員時，就必須重新進行議程安排，朝野協商等程序。除了立法程序外，婦運團體在立法遊說上所面臨的另一個重要的挑戰是在特定法案上與資源雄厚的社會團體意見相左時，相關遊說工作會備感艱辛。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立法過程會長達 12 年，是因為僱主團體始終對諸多條文持反對意見。近年關於生育保健法的草案，婦運團體也因女性生育自主權的問題，而和資源雄厚的宗教團體同時在行政及立法部門產生齟齬。換言之，雖然婦運團體的立法遊說經驗持續累積，而且在民主化後取得相當可觀的立法成果，但是婦運議題的立法遊說並非沒有阻力，當阻力是來自資源雄厚的其他社會團體時，法案延宕或是修法方向不符婦運團體期待，是資源有限的婦運團體既感無奈又不得不面對的挑戰。

#### 四、參與決策

相較於上述三種運動策略，參與決策可能是民主化為台灣婦運帶來最多機會與最大挑戰的體制性變動，因為它使得婦運和政府的行政部門產生密切的關係。

然而，這樣的關係也因為模糊了市民社會與國家機關的界限，而在婦運界快速推進性別平權的過程中，產生許多值得思考的議題。

婦運界和政府行政部門的互動，起源於 1995 年陳水扁市長任內的「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台北市婦權會）。以婦女團體和國家機關的關係而言，台北市婦權會的成立是重要的體制變革，在婦運人士的建議下，這個委員會由民間婦女團體，學者專家，及市府相關局處代表所組成，其中民間代表的比例達六成，而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市長本人。台北市婦權會成立之時，無論是民間團體代表或以學者專家身份擔任委員者，有相當比例是資深的婦運工作者或兩性平權議題的推動者。這是民主化後的台灣第一個將國家帶入婦女運動，以及將婦女運動帶入國家體制的組織。這個體制的出現，使得婦女團體與國家的互動，從立法遊說擴展到參與決策。

1996 年底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遇害後，在婦女團體強烈要求政府重視婦女權益的情形下，行政院在 1997 年設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而教育部也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後來改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組織及運作方式而言，這兩個委員會的設立都類似稍早成立的台北市婦權會，也就是委員會中有官方身份的代表譬如各部會或各局處的首長或官員，也有民間身份的代表譬如婦女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這些委員會在體制上成為政府行政部門與婦女運動之間的重要介面及平台，雖然民間委員並非專職，但是委員會所扮演的積極性和許多民間委員出身婦運界有密切的關聯。2002 年之後，婦權會模式從中央擴延到地方，也從教育部擴延到其他部會。從中央擴延到地方的主因是當年度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承接內政部各縣市婦女福利考評的業務，在考評過程中，參與考評的婦女運動者發現很多縣市在婦女福利的相關政策上缺乏橫向的協調與聯繫，也缺乏民間團體有系統的參與，因此建議各縣市參考行政院婦權會的運作模式，成立類似的參與式委員會。自 2003 年開始，婦女福利業務考評的量表上也因此增加一個項目，如果該縣市有成立類似婦權會的組織，在考評時可以獲得加分。當這個部份成為內政部的評量標準之一後，許多縣市就紛紛成立類似婦權會的組織。

從台北市婦權會到行政院婦權會，乃至於各縣市婦權會的成立，這些不同層級的婦權會的成立，其實呈現了民主化過程中國家機關與市民社會互相形構的過程。它在台北市及行政院成立時，是由婦運人士發動、說服、甚或壓迫決策者開放國家體制，使婦女團體可以參與決策，並進而改變婦女處境，這是市民社會在

重塑國家體制。然而，各縣市婦權會的成立，其壓力來源並非在地社會，而是已被市民社會參與重塑的，不同層級的政府。然而，當這個體制在地方政府出現後，它也重塑了在地社會與性別議題的關聯。

同時有官方和民間代表的委員會，在性質上是國家機關與市民社會的介面，在面對國家時代表市民社會，但是在面對市民社會時卻又代表國家。當婦運團體與國家機關的互動更深入，而在體制中取得越來越多的資源及參與空間時，婦女運動是否因此而失去自主性的討論也不時出現。然而，以近年的發展而言，幾乎所有的婦女團體都參與中央和地方政府各類委員會的運作，因此婦運團體自主性的程度，並非取決於是否參與國家體制，而是取決於以什麼方式參與國家體制。資深的婦運參與者蘇芊玲就曾經以「借力使力」來說明婦女運動進入國家體制的動機，以及回應關於婦運被國家「收編」的質疑。蘇芊玲認為婦運經過二十年的成長，有一定的主體性與力量，應該有一定的能力和父權體制及國家機器近身對話以改變女性的處境。事實上，透過參與式委員會的運作，婦女運動確實有借力使力的經驗，其中最好的例子就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過程。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999 年決議，以研究計劃的形式委託法律學者，也是資深的婦運者陳惠馨，結合部份委員與學者專家共同進行法案草擬。在法案研修過程中，歷經多次的研究小組會議，學者專家會議，以及在全國舉行分區的公聽會，廣泛的納入以及協調婦運界，性別研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教師的意見。最後法案草擬完成後，由教育部於 2004 年 4 月送進立法院審議，在跨黨派女性立委的支持下，2004 年 6 月即完成三讀。不同於其他的性別法案，這部法律是以行政立法的方式完成。事實上，我國大多數的法案都是由行政部門主動提出，送立法院審議。相比之下，性別法案則多半是由民間婦女團體遊說立法委員提出。以行政立法的方式完成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從法案的研擬到多次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及公聽會，都有行政資源支持，這是性別法案在立法和修法過程中少有的現象。因此，性別平等教育法可以說是婦運進入國家體制後，成功結合國家資源與婦運需求的例子。

參與式委員會雖然能為婦運帶來能量，但也有它的極限。對於婦女運動而言，參與式委員會所帶來的挑戰是這樣的體制只是程序性的創造了婦女團體與國家機關互動的可能，而並不能實質性的確保這樣的互動一定能產生符合性別平權價值的決策。原因有二：一方面婦女團體的性質多元，並非所有的婦女團體對性別平權議題都同樣嫻熟，因此雖然同樣有婦女團體的參與，但是不同的委員會所做

的決議就性別意義而言，可能頗有差距。另一方面在民主化的歷程中，參與式委員會廣泛的存在於許多不同的政策領域中，並不限於性別議題。因此，當不同的委員會之間產生衝突時，進步性價值並不見得是行政部門最終決策的依據。

舉例而言，2002年通過的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各縣市必須成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和婦權會模式類似，都設定了一定比例的民間團體代表，包括勞資雙方及女性代表。各縣市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的主要功能是針對和兩平法有關的申訴案件，經過審議後，做出行政裁決，判定僱主是否違反兩平法。筆者曾經參與勞委會委託民間團體所進行的各縣市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的考評，當時在某些縣市所看到的委員會裁決結果，其實清楚的反映主流社會欠缺兩性平權觀念及勞動人權意識的現象。與前述縣市的業務承辦人員交換意見時，可以明顯感覺出他們的無可奈何，因為依法他們並沒有推翻委員會決議的權力，只能對委員會說明立法精神。換言之，無論婦女運動者如何參與重塑國家體制，這個體制仍然無可避免的要面對一般社會團體本身的保守性。

同樣的，2006年底爆發的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的爭議，在行政院會通過生育保健法修正案之前，早已存在行政院婦權會與衛生署生育保健諮詢委員會的衝突。1984年通過的優生保健法中關於人工流產的規定，施行多年後，宗教團體及婦女團體各有不滿。婦女團體希望能夠修改已婚女性必須取得配偶同意才能進行人工流產的「父權條款」，而宗教團體則對於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6款「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可以中止懷孕的規定不滿。2000年起針對女性生育自主權及生育環境的改善，婦女團體以台灣女人連線為主，開始呼籲修正優生保健法。2003年起宗教團體也因為反對人工流產而組成尊重生命大聯盟。衛生署內針對優生保健法的修正設立了生育保健諮詢委員會，如同行政院婦權會，生育保健諮詢委員會在組成方式上也是同時有官方及民間代表。然而，委員會中雖然有女性，但是並沒有強調女性生育自主權的婦運界代表，反而在民間代表中不乏具天主教背景，向來反對人工流產的社會人士。在這樣的情形下，衛生署針對原本的優生保健法所進行的修改，也就是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就納入了宗教界所主張的思考期的條文。

2005到2006年間，婦權會委員幾度在行政部門內部表達對衛生署版本的不滿，強調思考期的規定違反性別平權的精神。然而，在宗教團體的龐大壓力下，行政院仍然在2006年院會通過的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中放入了思考期的規定。婦權會民間委員力阻行政部門將法案送進立法院，是因為深知法案一旦進入立法

院，以婦運團體的有限資源，在立法遊說上很難和資源雄厚的宗教團體抗衡。儘管如此，這個法案還是送進立法院審議。雖然行政院婦權會在近年積極參與政府決策，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使得體制內婦運議題的空間快速增加，但是生育保健法的爭議終究顯示了參與式委員會的極限。

## 五、結語

自 1982 年婦女新知雜誌創辦以來，台灣的性別平權運動在眾多婦女及性別團體的努力下，已走過四分之一個世紀。無論是挑戰體制，互助分工，或是爭論辯詰，在在顯現這些團體在論述與行動中所展現的民間社會的活力。然而，要成爲一個真正性別平權的社會，台灣當然還有長路要走。民間婦女團體雖然充滿活力，但是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仍然缺乏足夠的組織經營與群眾基礎。婦女團體與國家機關的互動雖然更爲廣泛深入，但是參與式委員會的運作，對性別平權運動而言，只是運動策略的一部分，而不可能成爲婦運發展的目標。它能夠發揮的能量很大，但是它的極限也很清楚。

對於任何一個民主國家而言，最大的挑戰以及最大的希望都是民間社會的多元性，異質性，以及自願性。台灣社會的多元價值，在民主化的過程中，既提供婦運成長的機會，也爲婦運帶來新的挑戰。卻顧所來徑，蒼蒼橫翠微。台灣的性別平權運動自發紉以來即由民間婦女團體扮演著引導性的角色，婦女團體的成長也見證台灣民主化的歷程。當性別平權已經成爲民主價值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以預見的是婦女團體將在民主深化的過程中，持續的努力，持續的爭辯，以及持續的參與，使得台灣能成爲一個尊重差異多元平等的社會。

延伸閱讀：

**【戰後台灣的婦運歷程】**

- ◆ 許芳庭 (1997) 《戰後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 (1945-1972)》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 許芳庭 (2000) 〈戰後初期台灣婦女團體與婦運議題〉《台灣史料研究》第15期，頁19-43
- ◆ 張靜倫 (1999) 《顛簸躓仆來時路--論戰後台灣的女人、婦運與國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 李元貞 (1986) 〈婦女運動的回顧與展望〉《婦女新知》第53期
- ◆ 李元貞 (1991) 〈一個憤怒與憂傷的心路歷程——台灣婦運與婦女研究〉《婦女新知》第111期

**【婦運界在 1990 年代針對國族，國家，身體政治，及性產業等議題上的爭議】**

- ◆ 卡維波 (2001) 〈「婦權派」與「性權派」的兩條女性主義路線在台灣--為「亞洲連結會議」介紹性/別研究室而寫〉《文化研究月報》第5期 (以及該文中所引的林芳玫，劉毓秀，及顧燕翎的作品)
- ◆ 張毓芬·張茂桂 (2003) 〈從公娼事件看台灣反對運動與國族問題〉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
- ◆ 蘇芊玲 (2002) 〈創造草根與體制的雙贏策略〉《應用心裡研究》第14期，頁30-33
- ◆ 1993年《島嶼邊緣》的「女人國·家認同」專輯
- ◆ 1995年《婦女新知》的「內爆女性主義」專輯
- ◆ 1997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所出版的《騷動》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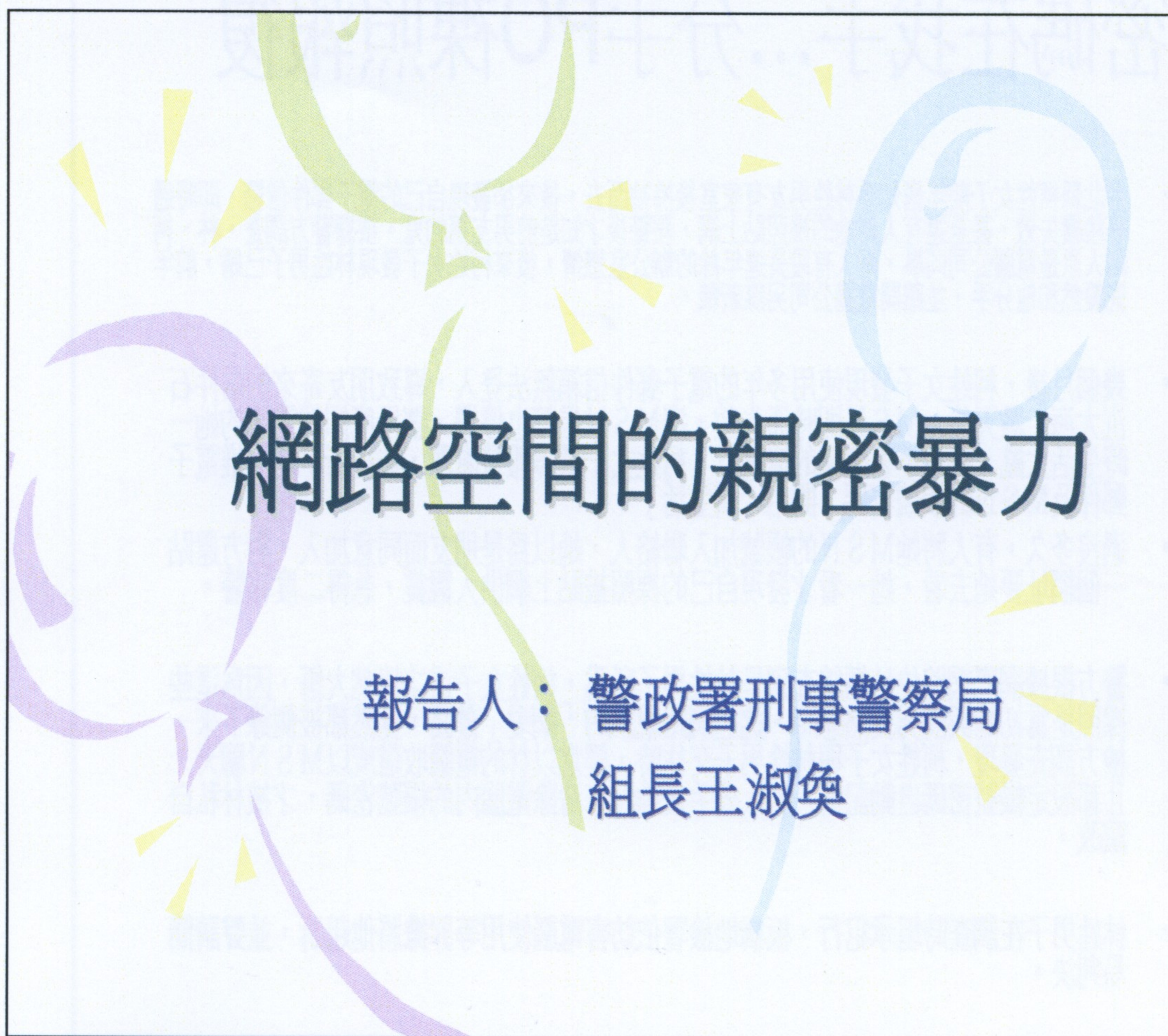
**【婦運抗爭的劇場效果】**

- ◆ 張靄珠 (1998) 〈女性身體與城市空間的對話：從蕭渥廷的女性環境劇場論國族記憶、城市空間、與女性集體記憶的再現〉《中外文學》第27卷第5期

**【性別法案的立法過程及經驗】**

- ◆ 尤美女 (1999) 〈從婦女在婚姻中之法律地位看婦女人權之發展〉《台灣法學會學報》第20期，頁175-227
- ◆ 陳惠馨 (2005) 〈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第4卷第1期，頁23-29
- ◆ 高鳳仙 (2007)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第三章  
台北市社會局/婦女新知基金會(2003) 《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記》  
婦女運動與國家體制
- ◆ 黃長玲 (2007) 〈彼此鑲嵌，互相形構：轉變中的國家與社會關係〉《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台北：允晨文化
- ◆ 楊婉瑩 (2004) 〈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的比較觀點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21期，頁117-147

引言人一： 王淑奐（刑事局預防科警務正）



---

---

---

---

---

---

---



# 密碼在我手...分手PO裸照報復

- 台北縣柯姓女子前年底知悉林姓男友有家室後拂袖而去，後來卻發現自己的電子郵件信箱、即時通等陸續失效，甚至還有人將她的裸照貼上網，報警後才知是前男友搞的鬼。根據警方調查，林、柯兩人原是電腦公司同事，兩人有段長達年餘的辦公室戀情，後來柯姓女子發現林姓男子已婚，前年底毅然和他分手，並離開電腦公司另謀新職。
- 幾個月後，柯姓女子發現使用多年的電子郵件信箱無法登入，導致朋友寄來的信件石沉大海；數天後，MSN即時通失效，連MSN信箱也停擺，讓極度仰賴電腦的她一時生活大亂。在摸不著頭緒的情況下，柯姓女子選擇報警處理，並重新申請一堆電子郵件及MSN的帳號密碼，開始「新生活」。
- 過沒多久，有人將她MSN的帳號加入聯絡人，她以為是朋友而同意加入，對方還貼一個網址要她去看，她一看才發現自己的裸照被貼上網供人觀賞，急得二度報警。
- 警方根據網際網路位址循線查到是林姓男子所為，柯姓女子這才恍然大悟，因為這些裸照是當初她與前男友熱戀時，透過網路視訊的「網愛」畫面，竟然都被側錄下來。檢方調查發現，柯姓女子與林姓男子交往時，經常以林的電腦收信或以MSN聊天，且都設定帳號密碼自動記憶，兩人分手後她沒有清除電腦內的帳號密碼，才被林私自竄改。
- 林姓男子在調查時坦承犯行，板橋地檢署依**妨害電腦使用等罪嫌**將他起訴，並聲請簡易判決。
- 2009.02.04聯合報

# PO性愛影片 博士生害博士女友

- 楊姓博士生不甘林姓博士女友分手，涉嫌在學校網路散播林女的性愛影片及裸照，事後雖和解，警方調查後，仍依**妨害名譽等罪嫌**將楊姓男子函送法辦。
- 高雄市警方調查，在高雄市某大學擔任助理教授、現年34歲的林姓女子，上月間由家人陪同報案說，她在美國念書時認識大她1歲的楊姓男子，進而熱戀。期間楊、林兩人多次拍下性愛影片「為愛見證」，楊男還為林女拍了上百張裸照「紀念」。
- 楊男在美國取得碩士學位，返國在中部某國立大學就讀博士班；林女在美國某名校拿到博士學位，返台教書。雙方因分隔兩地，加上「成就」有落差，漸行漸遠，去年中協議分手。
- 林女告訴警方，楊男同意刪除所有的親蜜影片及照片，並會好聚好散，做不成情人做朋友。沒想到楊先是利用過去在美國念書的學校電子信箱帳號，佯稱是別人，登入校方網站，寄2人的性愛影片及裸照，謊稱是撿到的隨身碟資料，要她小心。
- 林女為此詢問楊男，楊男騙說存影片、相片的隨身碟掉了，林女一度信以為真，以為有壞人要勒索。直到數月前在學校網站看到性愛影片及裸照被散播，並有「留美女助理教授做人失敗，還勾引朋友丈夫」等留言，才驚覺是楊男搞鬼，到小港分局報案。
- 林女在分局哭訴說，沒想到前男友高學歷、道德卻低水平，「十分後悔」曾愛上「狼人」。
- 楊男獲悉林女報案，急著向她賠罪，並表示「絕不再犯」，並開出條件與林女和解。
- 不過，警方仍傳喚楊男到案。楊男供稱，他一再拜託林女回心轉意，因遲無轉機，一時情急，PO影片及裸照上網；如果可以重來，他絕不會「再做這種下流的事」。
- 2009.1.13聯合報

# 不滿女友分手 私密照po上網

- 張姓大專五年級學生不滿同班女友提議分手，將兩人炒飯及女友露點照片po上網，被害人下載照片後向屏東縣警方報案，警方搜索時，發現張男已刪除相關檔案，並否認有報復女友行爲，由於警方已掌握他涉案證據，**依妨害性自主、恐嚇、妨害風化等罪嫌**將他移送法辦。
- 警方調查，20歲的張姓大專生與被害人是班對，從專一起兩人就出雙入對，被害人發現男友醋意很強，欠缺上進心，半年前提議分手，不再理他。張男不甘心，希望女友回心轉意，女友並換掉手機號碼，引起他不滿，在她放學時「堵」她，甚至揚言對她家人不利。
- 男友爲報復，竟將與她「炒飯」的照片及露點照片貼上網供人瀏覽，她傷心欲絕，對前男友趕盡殺絕做法相當不滿，被害人立即下載照片向屏東縣警方報案。
- 警方日前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時，發現張男已將檔案刪除，並否認將兩人私密照片po上網行爲。被害人說，「我只交過一個男友，只被他拍過露點照片」。
- 警方根據被害人下載資料，函請奇摩公司了解該相簿申請人身分，確定是張姓男子申請。警方說，張姓男子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爲時，被害人還未滿16歲，張嫌涉及的刑責不輕。
- 2009.04.07聯合報

# 不滿男友疏離女狂發簡訊洩憤

- 台中市一名賴姓女子，與來台工作的日籍男子相戀，兩人才交往兩個多月，賴女就發覺對方刻意疏離，因感覺遭欺騙，竟猛傳中、日文夾雜的簡訊給男子，還訂購情趣用品，寄到對方位於日本的總公司，卻因此吃上妨害名譽的官司。
- 賴姓女子（廿九歲）去年五月間，認識了來台灣工作的日籍男子（卅七歲），兩人因而相戀，不料，這對情侶才交往兩個多月，男子就開始疏遠賴女，一開始是冷漠對待，最後甚至拒接賴女的電話，讓她相當難過。
- 受到情傷的賴女越想越氣憤，感覺自己像是被對方欺騙、戲弄，便開始猛傳簡訊給前男友，內容不但中、日文交雜，且許多文字都不堪入目，甚至諷刺對方性器官太小，讓男子相當受不了。
- 令他更難以忍受的，是賴女接著又向情趣商品店訂購許多用品，並要求店家將貨物寄到前男友位於日本的總公司，讓男子在同事面前丟臉，氣得在今年元月向警方報案。
- 台中市警方表示，獲報後透過電信公司追查簡訊發話號碼，以及冒名訂購情趣用品的人，經過兩個月追蹤，發現貨品訂單及簡訊都是從賴女的電腦發出，立即傳喚她到案。
- 賴女坦承所有犯行，她表示，是因為日籍前男友沒有原因，就刻意與她疏遠、分手，感覺遭到對方欺騙，才會在衝動下做出不理智的行為，已經感到後悔，也願意與對方和解。不過，因男子已經提告，警方仍依妨害名譽罪嫌將賴女函送偵辦。
- 2009.04.10中國時報

# 遭性侵拍裸照 乘機刪除報警

- 21歲湯姓大學生去年在網路聊天室認識17歲少女，藉口邀少女一起「溜狗」，見面後卻強載對方至租住處，一晚上涉嫌性侵3次得逞，還強拍少女裸照及性侵過程。受害少女在湯姓大學生外出上課後，找出存放裸照的數位相機，刪除後報警。
- 經板橋地檢署起訴後，湯姓大學生被法官依妨害性自主罪判處3年2月徒刑；強拍少女裸照及性侵過程，則因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被判有期徒刑5年2月，合併應執行徒刑6年6月。
- 據了解，住湯姓男子目前就讀北縣某大學，去年8月初在網路聊天室認識17歲被害少女不久，藉口邀少女一起溜狗，少女應邀前往，卻被強行載往泰山鄉租住處，一晚連續性侵少女3次。
- 判決書指出，湯姓大學生第一次戴保險套性侵少女後意猶未盡，將無力反抗的少女衣物藏起，再連續未戴套性侵被害人，期間並以數位相機強制拍下性侵過程及少女裸照。
- 湯姓大學生隔天因為要到學校上課，把偷藏衣物交還少女後，要她馬上離開，但少女藉口「太累」，要求湯讓她留在屋內休息，等湯外出後，她找出數位相機將裸照全數刪除，再由友人陪同向警方報案。
- 板橋地方法院指出，湯姓大學生對性侵坦承不諱，性侵被依妨害性自主罪判處3年2月；強拍少女裸照則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4項規定，最輕為5年以上徒刑，因此判他徒刑5年3月，刑期反而比性侵害更重。
- 2009.04.04聯合報

## 駭截網愛 脅7女視訊自慰

### 宅男攻破即時通「不想流傳就再來一次」

- 警方調查，「網愛駭客」徐許恩（男，三十八歲，有援交前科）與父母同住基隆，是失業近三年的宅男，他涉嫌利用雅虎奇摩即時通，側錄被害女子（二十多歲）網愛影像，再回傳恐嚇對方與他網愛，他昨落網辯說：「雙方同意下進行視訊網愛，我私下側錄留念用的。」警方訊後依妨害電腦使用、妨害秘密和恐嚇等罪嫌偵辦。
- 情人誤會分手
- 警方指出，被害女子與男友相隔兩地，兩個多月前透過即時通視訊進行網愛，激情時突有人丟訊息：「笨蛋，妳被錄了。」對方還知道其姓名、公司職務等，恐嚇說：「不想讓影片在網路流傳被人看光光，現在就把妳剛才和男友的那一段，再來一次給我看。」
- 被害女子驚嚇之餘關閉視訊，隨後收到駭客寄的影像檔和恐嚇信，認為對方對她瞭若指掌，起初懷疑是男友所為，兩人透過即時通吵翻天分手，她擔心私密影像外流，日前向專辦電腦犯罪的刑事局偵九隊報案。
- 警方昨循線在基隆逮捕徐嫌，徐嫌堅稱雙方同意進行網愛並側錄，否認犯行，但警方在其電腦發現被害人網愛影像、恐嚇信與側錄軟體，另有六名被害女子的自慰影像，由於徐嫌的電腦半年前曾重灌，研判有更多女子受害，正逐步還原相關資料擴大偵查。
- 律師林銘龍表示，徐嫌的行為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還涉及恐嚇罪和妨害秘密中的竊錄罪，最重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害女子雖然不是財產上的損害，仍可依《民法》控告徐嫌侵權，請求相當金額的損害賠償。
- 2009.1.14蘋果日報

網路空間的霸凌（bullying）可能觸犯的法律：

大致分為兩部分：首先是依據電磁資訊所紀錄之霸凌行為樣態所觸犯之相關法律，例如傷害、妨害性自主…等；其次是散佈電磁資訊涉及法律禁止事項。

#### 刑法第 277 條 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 278 條 傷害罪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 283 條 傷害罪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 刑法第 286 條 傷害罪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221 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 224 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 225 條 乘機性交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 227 條 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 228 條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爲：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爲。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

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民法-侵權行爲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侵權行為第 193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 民法-侵權行為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 用 E-MAIL 誹謗他人可能觸犯

### 刑法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310 條 誹謗罪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民法-侵權行為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載錄色情、不雅圖片及轉寄可能觸犯

### 刑法第 235 條 妨害秘密罪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刑法第 318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 民法-侵權行爲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爲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侵權行爲第 193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爲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 民法-侵權行爲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 未經他人同意公開私人資料(如電話、地址、照片)可能觸犯

### 刑法第 210 條 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 305 條 妨害自由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318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346 條 恐嚇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爲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爲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 193 條侵權行爲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 民法-第 195 條侵權行爲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引言人二： 官曉薇（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 隱私 女人

---

---

---

---

---

---

---

---

---

---

## 隱私權：其意義、價值及種類



---

---

---

---

---

---

---

---

---

---

## 隱私權的意義

非常難以定義：牽涉權利主體為誰，權利內容，範圍如何，有各種不同的見解

**Limited /restricted access**

---

---

---

---

---

---

---

---

---

---

## 隱私權的種類

- **資訊隱私權 (Information Privacy)**  
一個人可以自行決定何時、以怎樣方式，將哪些有關個人的資訊公開給誰的權利。
- **身體/空間隱私權 (Physical Privacy)**  
一個人有排除他人接近個人身體或侵入個人生活空間的權利。
- **自主決定隱私權 (Decisional Privacy)**  
一個人有不受政府或第三人干涉個人抉擇的權利。
- **具財產價值的隱私權 (Proprietary Privacy)**  
個人對於具有經濟利用價值的人格權如姓名、肖像、名譽等之所有權及利用權。

---

---

---

---

---

---

---

---

---

---

## 侵害隱私權的行為類型

- 侵入：未經他人同意，侵入他人獨處的空間
- 公開：未經他人同意，而將他人不欲人知的私事公開於眾
- 誤導：以不實的陳述致公眾對他人產生誤解
- 干涉或限制自主決定：對於個人自主隱私權進行干涉、限制

---

---

---

---

---

---

---

---

---

---

## Scenario 1 At Public Place

- 在尖峰時間的公車上，站在妳身後的男人，朝著妳的脖子吹氣/鹹豬手/在身後磨蹭
- 那個曾來跟妳搭訕的男子，不管妳到哪裡，總是出現在妳的身後（妳被跟蹤了！）
- 公廁/更衣間裏的針孔攝影機

---

---

---

---

---

---

---

---

---

---

**Scenario 2  
At Home**

- 父母偷看妳的日記
- 偷拆妳的情書
- 當妳要選填志願或決定未來的職業時，妳的長輩總是告訴妳，女人做○○最好了，將來找對象比較容易
- 妳的愛人要求妳交代每分每秒的行程、不希望妳整天往外跑
- 善妒的愛人要求查看妳的電子信箱
- 婚後與公婆同住
- 沒有自己的空間

---

---

---

---

---

---

---

---

**Scenario 3  
At School**

- 妳發現妳與情人的私事，台灣留學生社群都當成八卦來講
- 妳發現BBS上有人匿名張貼關於妳的私事
- 分手後女友/男友將妳的裸照張貼網路
- 妳發現有人以妳的名義徵求援交

---

---

---

---

---

---

---

---

**Scenario 4  
At Work**

- 妳發現妳與情人的私事，全辦公室都當成八卦來講
- 妳在找工作面試時，主管問妳：「妳有沒有男朋友？」
- 妳的老闆關心妳的性生活勝過妳的工作表現
- 分手後的男/女友透過公司網路寄送交往過程的心情日記

---

---

---

---

---

---

---

---

**Scenario 5  
At Hospital**

- 醫生要求妳脫光衣服為妳的患處拍照
- 在教學醫院未經同意即在看診時，帶領實習醫師群觀摩
- 在婦產科的不舒服經驗
- 護理人員、醫生、工作人員自由進出病房或診間

---

---

---

---

---

---

---

---

**Scenario 6  
Fraud**

- 以電話騙取財務資料
- 以告知知悉妳的個人資訊，如汽車資料，威脅恐嚇加害犯罪

---

---

---

---

---

---

---

---

**Scenario 6  
Personal Information/Data**

- 身份字號的給予
- 電話號碼的公開登記
- 個人資訊的買賣或是合法取得的二次使用
- 來電顯示
- 搜尋引擎

---

---

---

---

---

---

---

---

Scenario 8  
Your decision on

- 是否結婚（逼婚的經驗）
- 是否生小孩（逼生小孩：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 是否終止懷孕（先生的同意權/父母的同意權）
- 是否讓別人知道性傾向
- 是否接受病危急救插管
- 是否繼續生命
- 以何種方式下葬

---

---

---

---

---

---

---

---

---

---

隱私權對女人的價值

- 身體自主權的保障
- 生殖權的保障
- 自我決定權的促進
- 名譽的保障
- 私密空間的保障

---

---

---

---

---

---

---

---

---

---

如何伸張權利：以隱私被公開及誹謗為為例

假設案例：

妳與A分手，或與A在學校或工作上結怨

1. A在網路BBS上或在公司群組信以匿名post妳與他/她的性生活或妳與他人的性生活細節。
2. A在網路BBS上或在學校TSA群組信以匿名公開指摘為蕩婦、與有夫之婦交往
3. A在網路BBS上或向學校審議任用委員會委員寄發電子郵件指摘妳曾未婚生子，將骨肉交他人認領。

---

---

---

---

---

---

---

---

---

---



**冒用他人名義或匿名使用電子郵件或網路ID**

- **偽造文書**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百十條）

- **警政署刑事局偵九隊網路犯罪組**

- **誹謗罪**

意圖散播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加重誹謗罪**

散佈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誹謗罪的例外及例例外**

- **例外：**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

- **例外的例外**

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還有幾個例外

- 善意發表言論之不罰
- 1.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2. 公務原因職務而報告者。
- 3.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 4.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至載述者。

---

---

---

---

---

---

---

---

---

---

民事權利的伸張

- 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
- 不法侵入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

---

---

---

---

---

---

---

---

引言人三： 陳質采（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醫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 數位騷擾：不同於以往的分手復仇新形式？亦或是親密關係互動的暴力新形式？
- 憤怒的記憶 vs. 復仇的想法
- 復仇心理的機制：不平衡的心態？不公不義？討回公道？受傷反擊，贏得尊嚴的形式？
- 當愛情破局後……：兼談分手藝術。

附件三、 第三場、家，不只有一種---打破婚姻/血親的家庭想像  
多元家庭講綱

引言人：

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伴侶權益推動小組（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女同志拉  
拉手協會、台灣 TG 蝶園）

1. 多元家庭的整體概念—有哪些不同組成的家庭？（熱線欣潔 4 分鐘）

★ 繪本分享

2. 跨性別家庭的特殊性：（TG 旭寬 7 分鐘）

★ 孩子變性/扮裝

★ 父母親變性/扮裝

★ 變性 v.s 婚姻關係

★ 跨性別父母 v.s 生養小孩

3. 同志家庭的處境：（熱線欣潔 4 分鐘）

★ 子女是同志：

子女出櫃父母入櫃—延伸閱讀：《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

《出櫃停看聽》

父母面對傳統異性戀社會的壓力

★ 父母是同志：

社會教育孩子厭惡／歧視自己的父母

入櫃的孩子

★ 傳統形式的『家庭』想像箝制了多元的發展

4. 男同志家庭的特殊性：（熱線欣潔 5 分鐘）

★ 看待關係與情慾的態度：

開放式關係的存在

★ 生養小孩：

生養小孩的男同志家庭型態—前婚姻/關係的小孩、代理孕母、收養

生養小孩的男同志家庭處境—稱呼、監護權、養育責任

★ 非伴侶關係的家庭模式實際存在著

★ 婚姻中同志的家庭樣貌

5. 女同志家庭的特殊性：(拉拉手至潔 5 分鐘)：

★ 女兒的身份：

社會對女性身體與性的管束

原生家庭對女兒角色的期待與資源分配

★ 生養小孩：

生養小孩的女同志家庭型態—前婚姻/關係的小孩、人工生殖、收養

生養小孩的女同志家庭處境—稱呼、監護權、養育責任

★ 女同志非伴侶家庭的可能性：老 T 的家庭組成、好友成家

6. 單身家庭與異性戀同居伴侶：(新知文瑾 7 分鐘)

★ 單身家庭

不完滿的「敗犬進行式」

制度上的排除：購屋政策、生育限制、貸款限制

文化上的排除：姑娘

★ 異性戀同居

我們不「姓」一家人：繼親家庭的姓氏窘境。

異性戀支持伴侶法的原因

7. 家庭制度同時做為壓迫及生命多元創造的場域：(沈秀華 8 分鐘)

★ 一對一父系異性戀家庭制度的霸權及有限性

★ 家庭作為政治、道德、情感、慾望、照顧所建構、規範、實作與滿足場域的多元可能

★ 什麼是家？什麼是家庭？兩者關係為何？

##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簡介

1982年，一群關心性別平等的婦女朋友，爲了實現喚醒婦女自覺、爭取婦女權益、推動性別平等的理想，著手創辦了「婦女新知雜誌社」，開始在艱苦的環境底下發行刊物，舉辦活動。1987年解嚴之後，爲了進一步開發社會資源、團結婦女力量，乃籌募60萬基金，並於該年10月立案爲「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多項婦運議題上扮演開拓和倡導的角色，並以提倡和監督婦女政策、遊說立法、推動女性參政、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等作法，逐步改造體制和性別文化。同時也致力於開發婦女潛能，培訓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提供婚姻家庭法律的免費諮詢及轉介服務。

### 「多元家庭小組」簡介 (議題負責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關注現行民法中有關婚姻制度的規定，在推動修正婚姻制度的法律中，除了性別不平等外，還發覺婚姻制度的排他性，許多多元的家庭組成模式，例如：再婚重組家庭、同居伴侶、同志家庭、彼此照顧的好友等，便被拒絕在社會福利等基本保障的門外。這種制度上的片面，不只是以異性戀家庭的優位否認了不同生活模式的正當性，也在各式各樣的生活環節剝奪了她/他們的基本權利，諸如：保險、育兒、財產……等。在強調多元家庭關係的今日，我們認爲婚姻的組成形式也應走向多元型態，希望藉由「多元家庭」論述議題的出現，能讓法律重新定義「親密關係」。

爲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同志諮詢熱線、女同志拉拉手協會、TG 蝶園、同志伴侶協會、晚晴婦女協會、女權會，以及律師、保險專員等組成「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每月固定開會。該小組主要目的在推動伴侶間的權益保障，今年已經召開三次會議，大致釐清保險受益人、手術同意書等相關規定。由於推動小組的成員相當多元，其背後所代表的群眾也相當異質，面臨的問題處境也各自不同，因此本小組接下來的工作目標，將放在多元家庭的「問題總體檢」，先釐清各自問題與需求後，再決定解決策略。

辦公室電話：(02)2502-8715

辦公室傳真：(02)2502-8725

網站 <http://www.awakening.org.tw>

部落格 <http://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樂多搜尋:婦女新知後花園)

▼ 民法諮詢熱線（提供婚姻家庭相關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電話：(02)2502-8934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9:30~12:30/13:30~16:30

▼ 歡迎捐款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運路上，有妳真好！

郵政劃撥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TG 蝶園 (Taiwan TG Butterfly Garden) 簡介

台灣TG蝶園 (Taiwan TG Butterfly Garden) 成立於2000年，是台灣第一個公開的跨性別支持團體，持續九年不間斷的定期聚會，由於深感男女截然二分的性別制度嚴重影響跨性別朋友的生存權益，在性別人權協會和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協助下，TG蝶園逐漸從單純的支持團體發展出對社會發聲的力量，除了投入各級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之外，2008年8月和同志諮詢熱線合作成立「跨性別諮詢專線」（皓日專線）的自助服務，專線電話：(02)2394-9008每週三晚間7:00~10:00歡迎來電。

※電子信箱：[twtgbg@gmail.com](mailto:twtgbg@gmail.com)

※聯絡電話：0955-793-541

### 社團法人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 (LesHand Association) 簡介

我們是 2004 年 8 月 1 日新成立的女同志團體，發起人多是社工心理背景的朋友，也都曾在同志團體與非營利組織工作過。由於感嘆台灣目前仍沒有專門為女同志設立的正式立案組織，也沒有提供女同志服務的團體，所以想貢獻一己之專長，為女同志盡一份心力。拉拉手每月定期舉辦 1-2 次不同主題的女同志聚會，已經超過四年，接近 100 場，服務約 1000 人次女同志、雙性戀朋友。

※捐款帳戶：012-431102801556 台北富邦銀行

※網站：<http://www.leshand.org>

※電子報：<http://mychannel.pchome.com.tw/channels/l/e/leshand>

※電子信箱：[leshand@kiss99.com](mailto:leshand@kiss99.com)

##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Taiwan Tongzhi Hotline Association) 簡介

民國 87 年 3 月，一則青少年同志自殺的新聞報導，讓幾位同志運動的參與者感到震驚與心痛，他們決定重拾過去的梦想，成立一個長期、固定的機構，專為弱勢同志服務，提供社群尋求認同與情感支持的管道。熱線於 87 年 6 月正式開始提供同志朋友服務，並於 89 年 6 月 9 日正式向內政部社會司立案，成為全台第一個全國性同志組織，並聘請第一位正式工作人員。近年來逐步發展出「社群組織」、「同志人權」、「性別教育」、「愛滋防治」、「同志家庭」、「親密關係」、「老年同志」等不同領域的重點工作。隨著時機成熟和在地能量的凝聚，97 年「南部九六八小組」在高雄應運而生，象徵著同志運動已在南部紮根，在地發展。時至今日，本會有 5 位專職人員，各司其職，帶領近百位義工一起投入各項倡議行動與社會服務，期許能繼續秉持「同儕輔導」、「支持網絡」、「社區中心」等理念，透過多元化的工作方向，消除社會對同志的歧視與不平等對待。

辦公時間：每週一至五 13:30~22:00

熱線電話：(02)2392-1969

熱線網站：[www.hotline.org.tw](http://www.hotline.org.tw)

熱線傳真：(02)2392-1994

同志諮詢專線：

每週一四五六日晚上七點至十點，由三十位男女同志義工提供線上服務。

電話(02)2392-1970 高雄專線(07)552-3264

跨性別旭日專線(02)2394-9008

### ▼歡迎贊助捐款

(一)郵政劃撥帳號：19494351 戶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二)聯邦銀行公館分行(803) 捐款帳號:02410000505-3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跨性別相關書目/影片/網站

書名	作者/譯者	出版社
玫瑰的性別(Misfortune)	衛斯理史戴西(Wesley Stace)	天培
自製男人(Self-Made Man)	諾拉文森(Norah Vincent)	木馬文化
性別多樣化(Sexual Diversity)	Vanessa Baird	書林
性別天生(As Nature Made Him)	約翰科拉品托(John Colapinto)	經典傳訊
我不想當女人(My Life as a Boy)	金雀爾寧(Kim Chernin)	
男姐	成英妹	聯合文學
他是我哥哥 (Luna)	茱莉.安.彼得絲/ 丁凡、唐鳳譯	POP 貓巴士
由女變男的我	虎井正衛/ 林瑞玉	大展
藍調石牆 T (Stone Butch Blues)	費雷斯/ 陳婷譯	商周
半夢：金星自傳	金星	文秀
妖嬌男子	澎湖嫂	黑石
性與性別 (Sex&Gender)	約翰.阿卻爾 芭芭拉.洛依德	巨流
中性 (Middlesex)	傑佛瑞.尤金尼德斯/景翔譯	時報
跨性別 (Trans)	何春蕤編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男裝扮終生	Diane Wood Middlebrook	女書文化事業
擁抱玫瑰少年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女書文化事業
我是變性人：顛覆兩性的自我告白	Moris Jan	日臻
彩虹陰陽蝶	慧慈	問津堂
寂寞之井	Radclyffe Hall	女書文化事業
片名	主角	導演
美麗拳王(Beautiful Boxer)	Asanee Suwan	Ekachai Uekrongtham
男孩別哭(Boys Don' t Cry)	Hilary Swank	Kimberly Peirce
沙漠妖姬(Priscilla, Queen of the Desert)	Terence Stamp、Hugo Weaving、Guy Pearce	Stephan Elliott
窈窕老爸(TransAmerica)	Felicity Huffman	Duncan Tucke
妖姬也瘋狂(Connie and Carla)	Nia Vardalos、Toni Collette	Michael Lembeck
搖滾芭比(Hedwig and the Angry Inch)	John Cameron Mitchell	John Cameron Mitchell
肥皂(Soap)	Trine Dyrholm、David Dencik、Frank Thiel	Pernille Fischer Christensen
冥王星早餐(Breakfast onPluto)	Cillian Murphy	Neil Jordan
玫瑰少年 (Ma Vie En Rose)	蜜雪兒拉侯克	亞蘭貝利內
父親的衣櫃	艾斯朋·班尼斯泰	Even Benestad
推薦網站		
國際邊緣	<a href="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transgender/trans_index.htm">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transgender/trans_index.htm</a>	

## 附件四、第四場 未成年女性的生慾與生育自主權

引言人一：江 盛（馬偕醫院婦產科主治醫生）  
青少女懷孕的醫學，社會，性別，法律與倫理面向

### 摘要：

青少女懷孕的面向及相關的醫學，社會，性別，法律，倫理與貧富不均的社會正義問題是極為複雜，同時也是媒體及社運團體所常關切的焦點。不同的團體其關切的角度往往帶有濃厚之目的性，因此導致其說詞往往有主觀與強烈的道德使命感的傾向，也因此會選擇性的過度強調青少女懷孕、青少女生產或青少女墮胎的比例、嚴重性，而模糊了青少女懷孕的全貌。其實青少女懷孕往往反應了貧富不均的社會現象，不少人根本就是貧窮的受害者，有些甚至是強暴等犯罪，或亂倫的受害者，而一旦青少女懷孕，其所面臨的往往是無所不在的歧視，學校的拒絕與社會的隔閡，簡言之，是被烙印的無辜者。

因此了解青少女懷孕問題必須保持敏感及謹慎小心的懷疑態度，從更多的角度出發，才能掌握這個複雜議題的種種意涵與合理的處理方式。

### 案例

#### 案例 1:

十五歲的少女因為頭暈，幾度在學校及家中昏倒，急診醫師處理後轉介給神經內科醫師，他幫少女安排了一系列的檢查包括腦波及電腦斷層，結果都正常。幾度門診之後，少女終於被確認是懷孕所導致的生理性貧血。

少女的神經科醫師擔心放射線及藥物導致胎兒畸形，除了將她轉介給婦產科醫師之外並建議婦產科醫師將懷孕中止。

少女經婦科門診檢查之後確認妊娠已經 16 週，少女表示男方 28 歲係由網路認識，她表示希望繼續懷孕的意願(並轉達男方中立的立場;意謂可以接受少女繼續懷孕的事實)，但是少女的母親則表達了希望少女墮胎的意思，理由包括經濟、學業、名譽、男方（仍未登門）及胎兒可能畸形的考量。

問題 1：此案例產生了那些倫理的問題，倫理的困境，以及倫理的議題？妳要如何收集與此案例相關的資訊？

問題 2：妳如何做倫理的推論與抉擇？（包括可能畸形的考量與諮詢）

問題 3：本案例中可能牽涉那些法律及層面？妳能鑑別此案例可能衍生的倫理問題嗎？

- 問題 4：妳要如何運用不同的哲學辯證？在此案例中，妳的價值觀為何？
- 問題 5：健康提供者的宗教信仰可以恣意左右當事人的墮胎抉擇嗎？如果妳的價值觀和病人的價值觀起了衝突，作為健康的提供者，妳該如何處理？
- 問題 6：當法律所規定的代理決定和當事人起了衝突時，醫師該如何處理？
- 問題 7：國內法律與英美法律在墮胎的同意權及代理決定有那些不同？英、美與台灣社會顯然有不同的道德標準，台灣的醫師如何做倫理的判斷與抉擇？
- 問題 8：那些情況下可能產生與本案例相似的衝突？
- 問題 9：同事的壓力、潛伏的醫療糾紛會影響妳的判斷與抉擇嗎？
- 問題 10：當現行法律的規定與倫理推論的抉擇衝突時，其中潛伏的危機如何分析？

### 理論介紹與說明

國健局 1995 年及 2000 年調查台灣 15-19 歲青少年性行為，男性由 10.4% 增至 13.9%，女性由 6.7 % 增至 10.4 %，而統計顯示台灣 2003 年，未成年少女(15-19 歲)生育數有 7,626 人，佔全年生育數 3.52 %，生育率為 12.95 ‰；2004 年為 9.75 ‰，2005 年為 8.48 ‰ (2005)，2006 為 6.62 ‰。台灣 2003 年未成年少女生育率比日本(6‰)、韓國、新加坡稍高，比以色列(16‰)、瑞典(7‰)、法國(8‰)、德國(12‰)、英國(27‰)、阿根廷(59‰)、加拿大(32‰)、美國(42‰)為低。比較台灣與其他國家之未成年少女生育率，台灣未成年少女生育率並不比其他國家嚴重，比英美等國更是低許多，而近十年，台灣未成年少女生育率也呈現下降趨勢，一點都不像媒體或一些未成年少女懷孕扶助機構所宣稱的那般嚴重情況。

青少年懷孕時的醫療諮詢，醫師必須要掌握最新的醫學、社會以及科技進展的資訊。醫師、健康提供者及機構不應該用個人的信仰與價值來干預青少年的照護，甚至藉由扶助懷孕青少年之機會，傳遞其特有之信仰及價值，例如強迫唸聖經或佛經或懺悔禱告等情事。醫師要尊重法律賦予青少年的權力，對於青少年的決定不可以設下任何（轉診）的障礙。醫師也要明白婚前性行為、懷孕、墮胎往往會令人產生強烈的個人感受，因此最好能儘早診斷青少年懷孕，因為青少年早期懷孕的症狀可能不明顯，醫師不能只仰賴月經週期、性交史，況且青少年可能會有極度的精神否認。醫師必須評估記載懷孕週數，也要留意性病，子宮外孕及流產的可能性。醫師也須體知道對青少年及其家庭、性伴侶而言，診斷懷孕是一項富情緒而敏感的時刻，因此提供令青少年感覺安全的環境對於探索她的背景、心境、感受及自主決定極其重要。

醫師要熟悉法律有關保密的規定，醫師或健康提供者在傳遞懷孕這項訊息時一定要注重隱私，因為青少年一樣受法律保障其妊娠與治療的隱私。醫師也要評估青

少女是否了解懷孕診斷及其相關內涵的能力。另外，除非青少年同意，醫師不可將診斷結果告知他人，包括父母在內（自殺、謀殺或凌虐等情況除外）。醫師也要小心性侵害及亂倫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必須通知法律所規範的兒童保護機構。

醫師要知道青少年對懷孕的反應可能不一；她們可能出現高興、生氣、困惑…。對於可能影響少女抉擇的家庭、社會、文化層面與議題，醫師必須有足夠的敏感度。醫師應該要鼓勵青少年告訴父母，一起加入不同選項的討論。如果少女無法告訴父母，則必須尋找青少年可以信任的親戚或老師等等，尤其是 12-15 歲的青少年族群。

青少年對懷孕的反應與決定可能包括 1.繼續懷孕，接受產檢 2.繼續懷孕，給人領養（這需要轉介、產檢、法律及社工資源）3.墮胎。醫師要告知診斷懷孕後的返診與適時決定以及注意青少年可能相關的疾病，包括身體與精神方面。

醫師必須明瞭照護青少年懷孕所產生的倫理困境，認識照顧青少年懷孕常面臨的倫理困境，也要了解墮胎的歷史、法律及社會演化背景，台灣優生保健法的緣由以及法律如何界定母權和胎兒權的衝突。醫師的角色在於如何在實務層面明瞭個人的價值標準以及認識部門、機構及社會在面對青少年懷孕產生的辯論、挑戰和風險，醫師不應該因為青少年沒有經濟能力而剝奪了青少年對於處理懷孕選項的傾向。

醫師如果對青少年告知後同意的能力有懷疑時，必須要小心法律規定與其必要的步驟。醫師要考慮青少年的經濟來源及法律與健保的規定。法律有關“告知父母”（或“父母同意”）的相關規定。不管青少年決定是繼續懷孕、給人領養或墮胎，都可能造成青少年顯著而長期的影響。不管青少年抉擇為何，提供她們持續的幫助才是最重要的。之後，也要協助青少年返診追蹤，並提供避孕及預防性病的知識與方法。

未婚生產會是問題嗎？在歐洲聯盟國家當中，未婚生產的比例平均是 33%，在英國是 42%，在瑞典則是 55%。從數據看來，在歐盟懷孕生產與結婚與否並不是那麼重要；以瑞典為例，在瑞典未婚生產才是‘常態’，結婚生產反倒是居於劣勢。但是在台灣，未婚生產仍然背負巨大的社會道德壓力，未婚懷孕能繼續留在校園的簡直是天方夜譚；今日台灣的法律雖然保障了未婚懷孕的受教權，但是保守的勢力仍然巨大，經常而且以不同手段隨時將這些女人逐出校園。

2006 年衛生署通過《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草案對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而自願墮胎者加上了「3 日思考期」及「諮詢」的門檻；另外規定未滿十八歲的未婚婦女墮胎要接受強制的「輔導諮商」。女權主義者視這些

改變為國家父權主義凌駕女人身體自主權的幽魂再現，因為墮胎者在墮胎前已考慮相當一段時間，也有合格醫師諮商的現有機制，如果法律規定再思考3天顯然是增加婦女不適當的罪惡感、污名及經濟負擔，並有圖利健康提供者與延誤墮胎期限的缺點。新草案比起二十年前的《優生保健法》顯得更加箝制，與提升女權和開放自由的台灣社會演化趨勢也不對味。美國大法官卡多索說：「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為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台灣面對新世紀需要什麼樣的墮胎法呢？而修正草案合乎這樣的視野嗎？

經營醫學倫理的策略包括第一級的學習，醫師在感受不同病人但有相似的倫理議題時，能更一致而且不自相矛盾的處理。醫師要增進和不同專業之間的溝通、學習和抉擇。第二級是教學，醫師對醫療場所中所面臨的倫理困境要敏感並能提高警覺，醫師也要增進了解不同學科部門同事們所面臨的倫理問題。第三級是實踐，面對困難的倫理議題，要制定並適時檢討指引守則，並在部門、機構、學會，求得制度性的宣導與實踐。第四級是在國家的層級上，尋求文化及法律的改革。第五級則是國際的層級上，尋求全人類的正義。

## 案例回顧

### 案例1：

#### 青少年懷孕與墮胎的代理同意衝突

青少年懷孕與墮胎的代理同意衝突

倫理推論的六步驟

1. 收集相關的資訊並且坦率的說故事
2. 鑑別倫理問題的類型
3. 運用倫理學說或方法來分析問題
4. 探討可供選擇的可行方法
5. 執行完成
6. 評估執行的過程與結果

墮胎的倫理考量

評估鑑別病例所引起的倫理議題

(妳/妳們)決定什麼對病人最好

確定病人自己的價值觀、信仰和偏好

考慮相關第三者的利益和公平(家屬、其他病人、醫院當局等)

評估其他相關的倫理因素

決定行動過程並解釋妳的理由

學習醫學倫理之前與之後的最顯著區別是？

妳將學會如何建（解）構議題，而且不會退縮到教條主義(dogmatism)、形勢倫理

(situation ethics)、極端相對論(extreme relativism)、和防衛性姿態(defensive postures) 或其他站不住腳的方式  
懷孕的風險 vs. 墮胎風險

墮胎死亡率: From 1993 to 1997, the case-fatality rate was 0.6 deaths per 100,000 abortions. (CDC abortion data)

孕婦死亡率: 10 death per 100,000 pregnancies.

Clarity:

我們必須清楚判斷，並認知為什麼如此判斷。

Consistency:

我們為這項決定的理由不能和其他的決定有衝突。

Critical distance:

道德上，我們必須深思熟慮，嚴肅思考原則，規則，案例，而非單純採用他人的觀點。

Humility:

我們必須避免有達成某些真理的念頭，而且自認作為無可修改或增進。  
評估鑑別病例所引起的倫理議題

(妳/妳們)決定什麼對病人最好

確定病人自己的價值觀、信仰和偏好

考慮相關第三者的利益和公平(家屬、其他病人、醫院當局等)

評估其他相關的倫理因素

決定行動過程並解釋妳的理由

台灣: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英、美: 沒有配偶同意及未成年人需法定代理人之規定  
立法院審議中的衛生署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2006)

四、明定得依懷孕婦女自願實施人工流產之具體事由；醫療機構應於實施人工流產前提供相關諮詢。(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而自願實施人工流產者，醫療機構應先提供諮詢，並於三日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有配偶者，並應於簽具同意書前告知其配偶，但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之未婚婦女，依前二條規定實施人工流產者，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同意權或有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事由時，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其最佳利益行使同意權。

依前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懷孕婦女應經輔導諮商，始得為之。

禁治產人，依前二條規定實施人工流產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之。

## 參考資料

- 法律上所稱的「人」(自然人)，是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 胎兒: 民法第七條例外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權利的保護視為已出生」，也就是遺腹子還未出生，即可與其他人一起繼承遺產。
- **嬰兒**: 胎兒一經出生，法律就賦予權利能力，出生的嬰兒自此即可繼承遺產，為買賣、租賃等主體，亦可登記土地房屋，而且從父母姓，開始有本名。在刑法上，已是「人」，若有殺害行為，除生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構成殺嬰罪外，就是犯殺人罪。
- **七歲**: 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有關的法律行為由其法定代理人(父母)代為的；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原則上需得法定代理人允許。
- **十二歲**: 法律上所稱的兒童與少年，以十二歲為準，十二歲未滿者為兒童，適用兒童福利法；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為少年，適用少年福利法的保護規定；又兒童有犯罪行為或少年有犯罪或虞犯行為者，均由少年法庭處理。
- **十四歲**: 與未滿十四歲的男女發生性關係，或與未滿十四歲的男女為猥褻行為，無論有無經過其同意，均違反姦淫猥褻幼童幼女罪。在行政刑罰方面，未滿十四歲的行為人不予處罰
- 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定婚約。
- 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結婚，應得父母同意。否則當事人或父母，得向法院請求撤銷結婚，但當事人已達十六歲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 與滿十四歲，未滿十六歲的男女姦淫或猥褻者，為姦淫猥褻幼男幼女罪。
- 男未滿十七歲，不得訂立婚約，滿十七歲的未成年男子訂立婚約，應得父母同意。
- 男滿十八歲，才可以結婚。
- 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人為性交易者，成立犯罪；又強暴脅迫未滿十八歲的人性交易者，或買賣質押性交易者，或拍攝猥褻等影片者，均從重處罰。
- 滿二十歲的人，有完全行為能力，為成年。
- 

## 優生保健法

### 第9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 三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 四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



五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六 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

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 第 15 條:

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但屬於醫療行為者，不在此限。

妊娠十二週以內者，應於有施行人工流產醫師之醫院診所施行；逾十二週者，應於有施行人工流產醫師之醫院住院施行。

#### 民法 (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修正)

第 6 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 7 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 12 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 13 條: 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 延伸閱讀：

1. 天堂的階梯 天下出版
2. 法律之前的女性 商周出版
3. 生命的自主權: 朗諾·德沃金 商周出版 (Life's dominion: an argument about abortion, euthanasia, and individual freedom)
4. The Ethics of Killing, Jeff McMahan, Oxford Press
5. Medicine, Patients and the Law: Margaret Brazier, Penguin Reference Books
6. Counseling the Adolescent about Pregnancy Options: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Committee on Adolescence, PEDIATRICS Vol. 101 No. 5 May 1998
7. Education in ethics, Gordon M. Stirrat, Clin Perinatol 30 (2003) 1- 15

引言人二：蘇芊玲（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婦女新知  
「我行·我訴」新世代女性行動培力營  
未成年女性的生態與生育自主權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

---

---

---

---

---

---

15-19歲女性生出嬰兒數  
比較

2003年	8,772位
2004年	7,627位
2005年	6,489位
2006年	5,086位
2007年	4,317位

問題：生出嬰兒數逐年降低的原因？

---

---

---

---

---

---

---

---

15至19歲台灣青少年就學率為96.7%，以2006年為例，5,086位（嬰兒）之產婦大多應為學生身份，但當年高中職通報之懷孕女學生為153位。

問題：  
兩個數據的差距為什麼這麼大？  
懷孕數如推估為2-3倍，懷孕學生又在  
哪裡？

---

---

---

---

---

---

---

---

人工流產  
只調查20歲以上有偶女性。  
**\*何謂「統計黑數」？原因何在？**

---

---

---

---

---

---

---

---

---

---

生育率  
2006、2007年15至19歲有偶婦女的生育率都是千分之千。  
**\*這是什麼意思？**  
2007年15至19歲女孩生育率為千分之5.58，共生出4317位嬰兒。  
2007年20至24歲女性生育率為千分之36.55，共生30563位嬰兒。  
2006年15至19歲女孩生育率為千分之6.62，共生出5086位嬰兒。  
2006年20至24歲女性生育率為千分之41.13，共生36315位嬰兒。

---

---

---

---

---

---

---

---

---

---

未成年結婚數  
2007年未成年（15-19歲）已婚人數  
男生 927 人，0.11%  
女生4418 人，0.57%  
問題：他／她們為什麼結婚？

---

---

---

---

---

---

---

---

---

---

- 2005年國小階段中輟女學生579人。
- 2005年國中階段中輟女學生2715人。
- 中輟原因分為個人、家庭、學校、社會與其他，懷孕或生產非分類項目。
- 高中職部分休學／輟學統計數字待查。
- 大學生因懷孕休學人數待查。

---

---

---

---

---

---

---

---

### 懷孕青少年的因應方式

- 人工流產
- 生產並出養
- 生產並結婚
- 生產自行撫養
  
- 休學或輟學或繼續就學？

討論：上述每一種方式的考量和影

---

---

---

---

---

---

---

---

### 懷孕青少年與社會

- 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
- 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多元適性教育等

---

---

---

---

---

---

---

---

### 懷孕青少年與法律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優生保健法（改名為「生育保健法」）

### 懷孕青少年與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十四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各級學校應從教育、輔導以及協助三個  
面向，保障懷孕學生受教平等權。

### 懷孕青少年與教育

- 不得以懷孕為由，明示、暗示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 放寬女學生懷孕請假、休學及修業年限
- 課業、學籍、成績考查、評量採彈性措施
- 協助整合各項資源
- 定期通報主管單位彙整資料
- 提供友善的校園環境

## 懷孕青少年與《優生保健法》

第九條（人工流產之條件）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嚴重之遺傳性、傳染性、或精神病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患有嚴重之遺傳性、或精神病者。
- 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 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
- 五、因性傳染病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繼懷孕者。
- 六、因懷孕或生產對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發生死不能或無意識或精神障礙者，不在前項。

## 懷孕青少年與《生育保健法草案》

宗教團體主張      婦女團體主張

- 思考期      諮詢
- 強制諮商      可由第三人陪同
- 守貞教育      性別平等性教育

討論：什麼是「以青少年為中心」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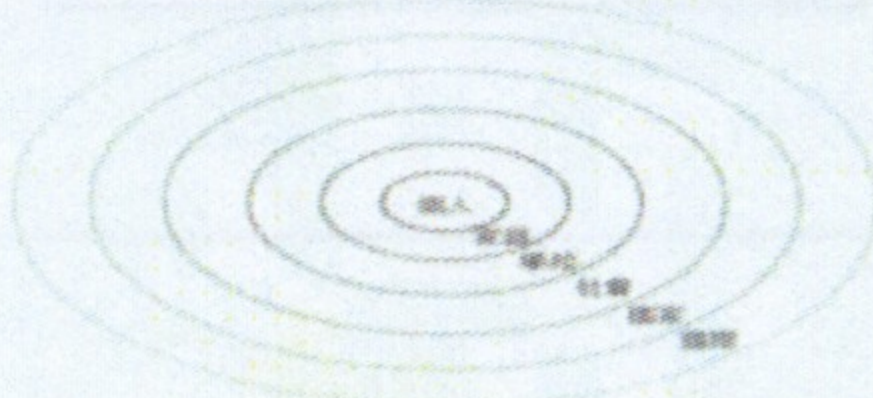
哪些是較為長久有效的方向？

## 性是什麼？

是性？性侵害？  
還是一場爛約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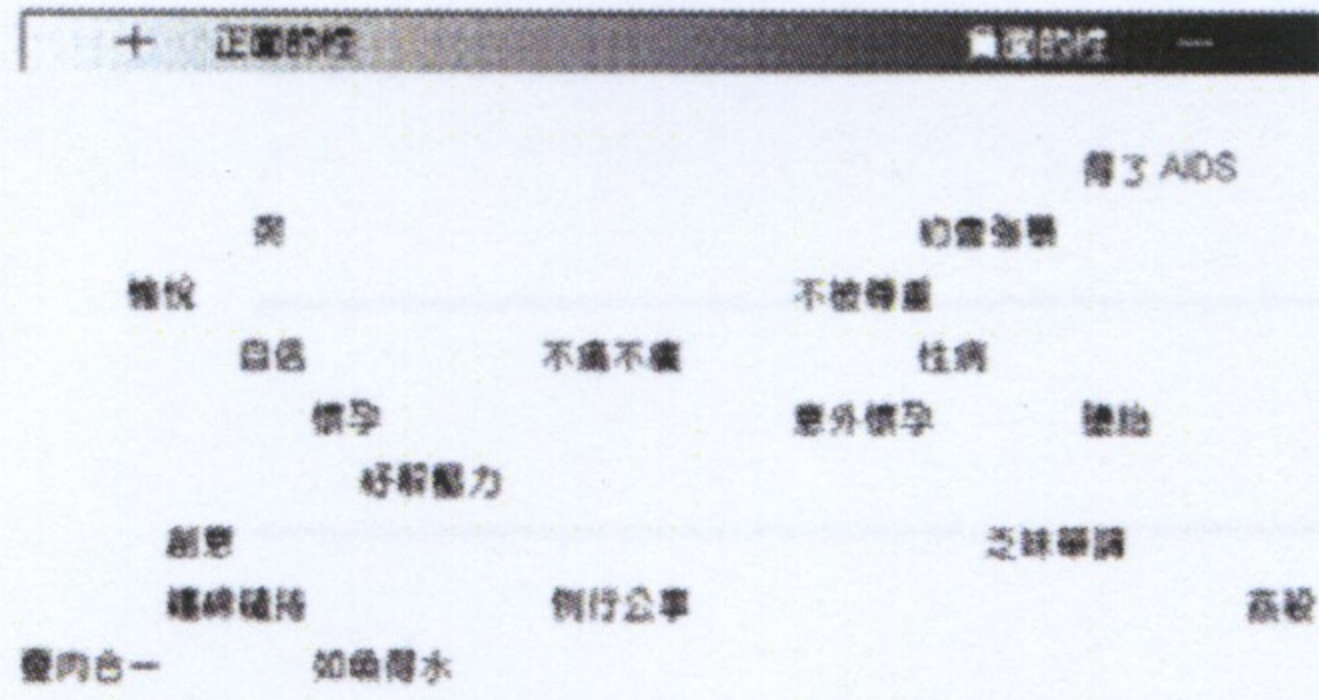
## 我們是這樣長大的

其實我們在成長，我們每個人都是從現在開始，一開始我們受到家庭的影響，然後是學校和社會，當我們到現代社會，我們也從世界各地接收到的訊息，這些都一點一點地影響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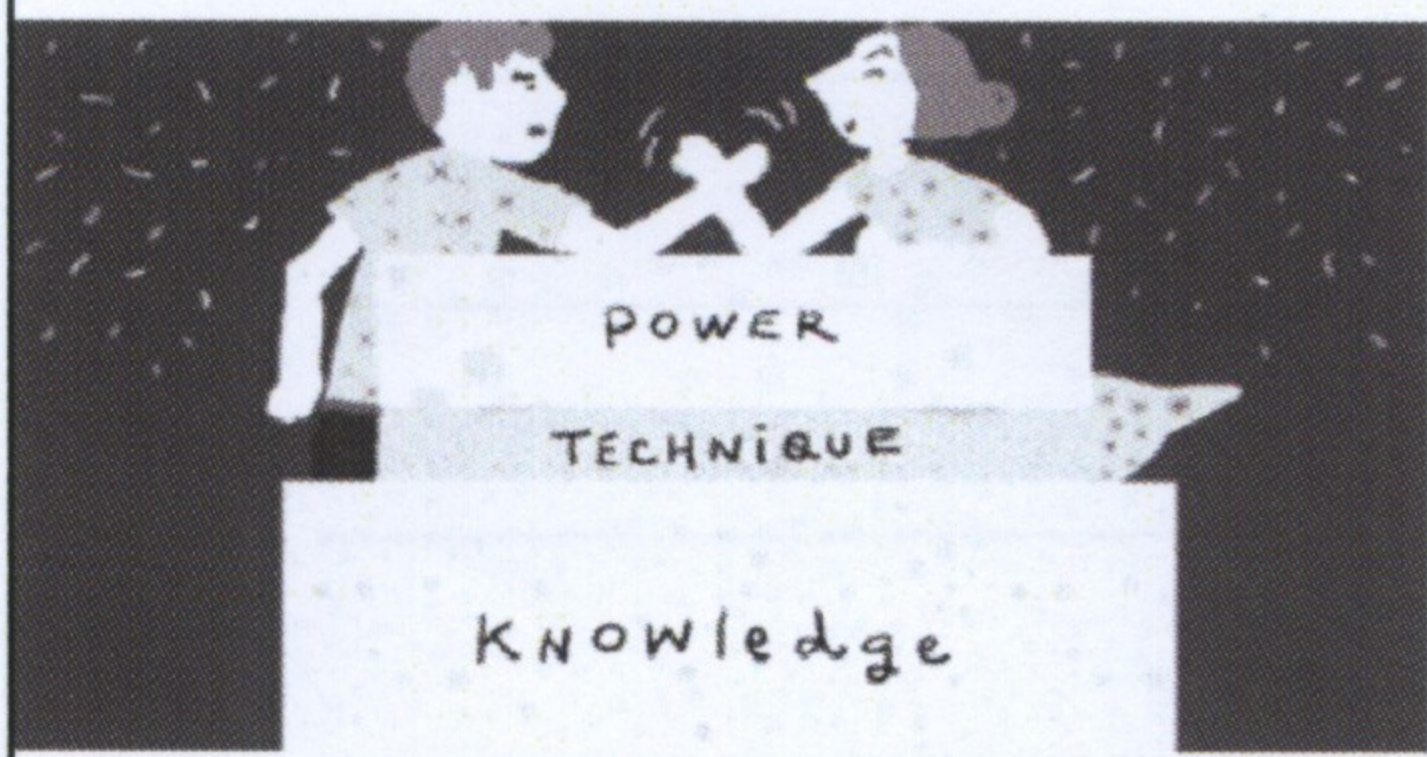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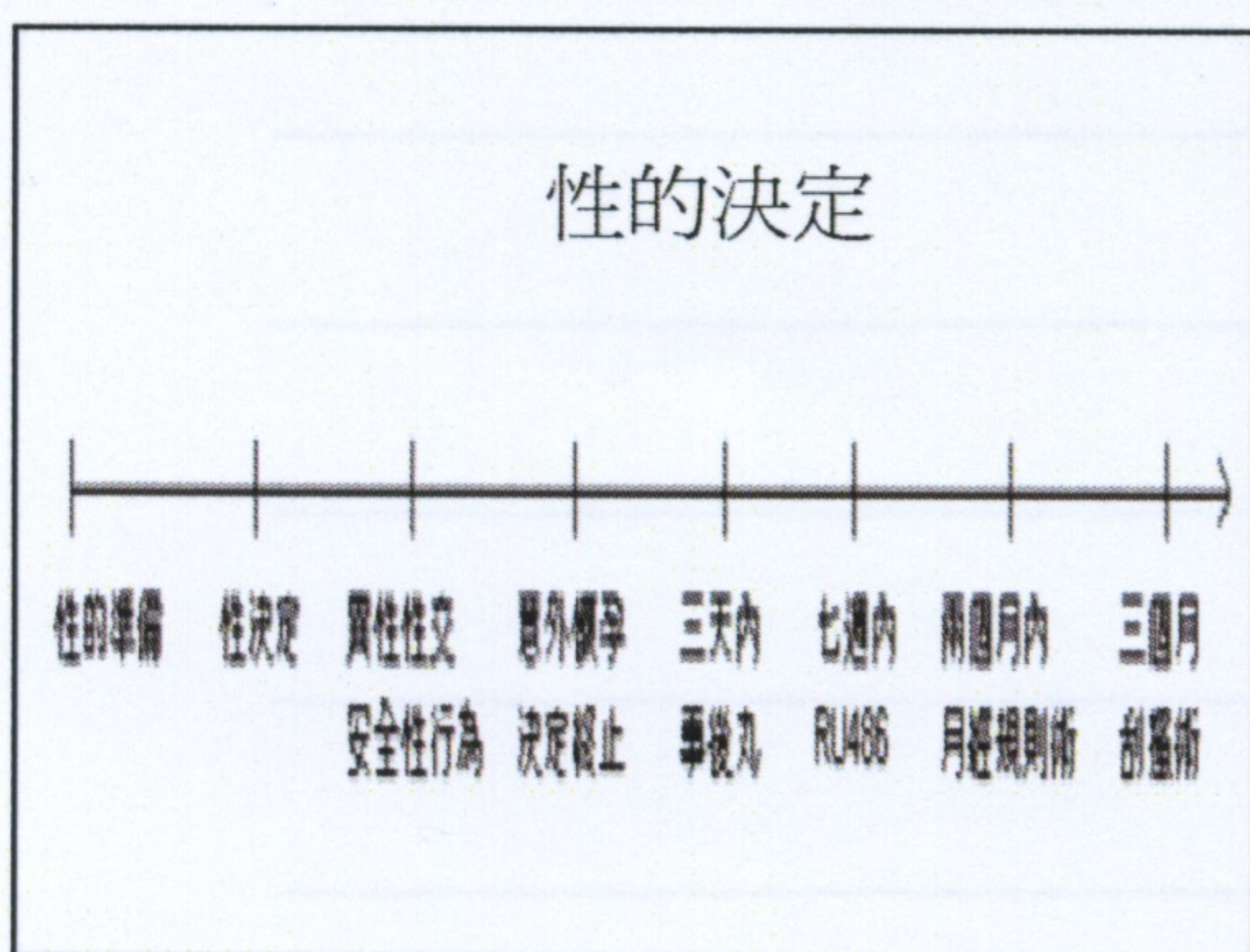
2008年 27

## 性的向度



## 性的層次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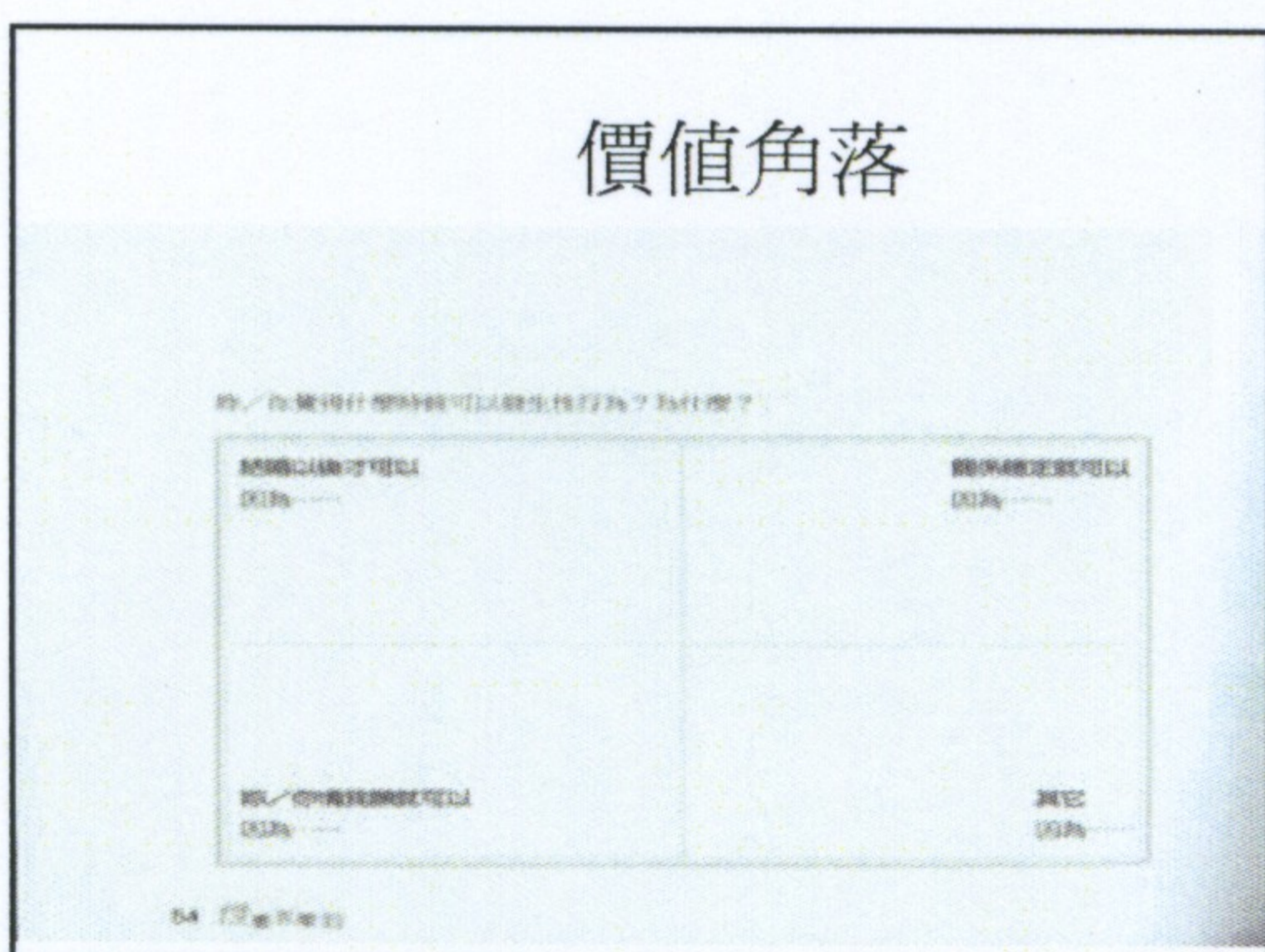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她們 VS. 我們

- 關於青少年懷孕和性的議題，還有哪些是我們可以了解或討論的面向？
- 過去 · 現在 · 未來
- 我們曾是她們，她們也是我們
- 「兩人做愛，社會就在現場」

---

---

---

---

---

---

---

---



與性相關的法律

-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相關規定
  - 年齡區分
  - 兩小無猜條款
- 
- 討論：性自主年齡應該訂在幾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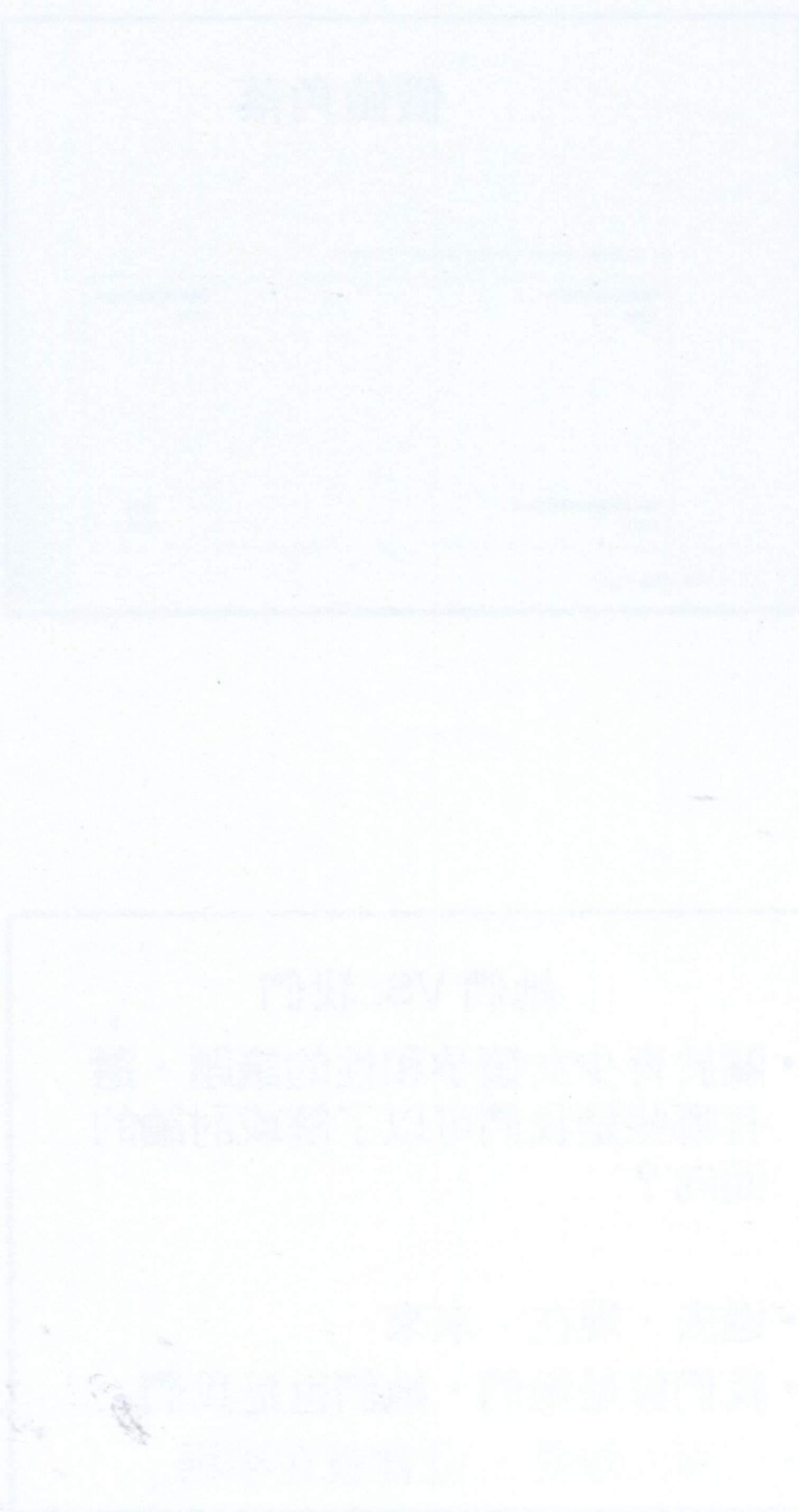
---

---

---

---

---



引言人一： 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情慾自主 VS 情感背叛」  
從刑法中的通姦罪談婚姻家庭如何面對外遇

98年7月5日

大綱:

一、 前言

1. 當父母有外遇，妳的看法。
2. 當自己是外遇第三者，妳的看法。
3. 當發現自己的親密愛人劈腿，妳的感受。
4. 當自己是外遇者，妳的看法。

二、 情感背叛應否懲罰？如何懲罰？民事或刑事？

三、 目前刑法通姦罪之立法理由

- (一) 善良風俗的塑造與維護的作用。
- (二) 國家視婚姻為社會共同生活重要的基礎的宣示作用。

四、 通姦罪有無達到立法目的

- (一) 通姦罪的規定及處罰對於婚姻並沒有什麼維護作用，相反的，只有破壞的作用。
- (二) 通姦罪的規定提供了一個危險的手段，讓受苦者去進行報仇，以及為貫徹金錢上的要求而去勒索。然而這樣的做法對婚姻的尊嚴以及婚姻的維護都沒有幫助。
- (三) 且實務上證據取得不易。
- (四) 量刑輕微，對背叛者發揮不了作用。
- (五) 因法官傳統觀念，對外遇之妻或夫採證不同，無形中形成只片面限制女性守貞，對男性無可奈何。

## 五、實務見解：

### (一) 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認為通姦罪未違憲：

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應為如何之限制，以及違反此項限制，應否以罪刑相加，各國國情不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定之。刑法第 239 條對於通姦者、相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固對人民之性行為自由有所限制，惟此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為免此項限制過嚴，同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通姦罪為告訴乃論，以及同條第 2 項經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對於通姦罪附加訴追條件，此乃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尚無違背。

### (二) 大法官釋字第 569 號解釋，擴大對外遇第三者之自訴權：

憲法第 16 條明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有權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惟訴訟權如何行使，應由法律規定；法律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意旨之範圍內，對於人民訴訟權之實施自得為合理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規定，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係為防止配偶間因自訴而對簿公堂，致影響夫妻和睦及家庭和諧，乃為維護人倫關係所為之合理限制，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且人民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非不得對其配偶提出告訴，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並未受到侵害，與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意旨尚無牴觸。

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規定固限制人民對其配偶之自訴權，惟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並非不得依法提起自訴。本院院字第 364 號及院字第 1844 號解釋相關部分，使人民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亦不得提起自訴，並非為維持家庭和諧及人倫關係所必要，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予變更；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2333 號判例前段及 29 年非字第 15 號判例，對人民之自訴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再援用。

六、 當外遇發生時，如何面對？  
面對它-處理它-放下它。

七、 結語  
「懂得愛，珍惜愛，才能一輩子擁有愛。」

引言人二：胡淑雯（作者，小說及電影劇本寫作）

## 芳心之罪（給 2009 的女力營）

胡淑雯

對現實的質問，令小說或文學，必然是關於失敗與失敗者的。  
而人世間最大的失敗，經常跟性與性別有關。  
所有的性別，男女，都不免是一種失敗。

這些「失敗」包括「敗德」與「敗壞」…  
所謂的壞女人，壞掉的女人，失敗的女人，敗德的女人，究竟敗壞了什麼？  
她們如何壞了秩序？「解放」與「解放的可能性」在哪裡？

讓我們從這幾個小說與電影文本說起：

時時刻刻 The Hours  
革命之路 Revolutionary Road（真愛旅程）  
戴洛威夫人 Mrs. Dalloway  
（背叛的女人。反叛者的困境與倫理世界）

寵兒 Beloved  
慾望街車 Streetcar Named Desire  
給愛蜜莉的玫瑰 A Rose For Emily  
（犯罪的女人。「罪」的性別。「罪」的道德價值）

麥田捕手 Catcher In The Rye  
女性主義運動、女性書寫與陰性書寫，扮演的正是「麥田捕手」的角色。

附件六、 第六場 大鳴大放—記者會、靜坐、遊行、噴漆、標語、行動劇等組織運動方法介紹

引言人一：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運動怎麼搞？ 集體行動的劇碼，以及妳的想像力

發言大綱

1. 集結是爲了什麼？我們爲什麼要行動？

2. 我們有哪些手段與選擇？

一點提醒：關於運動中的人

引言人二： 賴友梅（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秘書長）

大鳴大放—組織運動方法介紹

◆不爽啦><，怎麼做運動?!

紙上談兵：我寫我寫我寫寫寫

※連署書／申訴書／抗議信／新聞稿／聲明

投報（民意論壇）

網頁／部落格

ex.制服議題—大興高中女學生拍攝

◆不成功便成仁?! 運動六大心法 心眼耳口手腳

心神合一 思考目的與手段的連結

ex1.台大女生宿舍看 A 片行動

ex2.搶攻女廁行動

眼觀四方 看看警方舉什麼牌？

耳聽八方 究竟主事者承諾了什麼？

口若懸河 將運動訴求簡單清楚明白的表達

手腳並用 寫標語／作布條／作道具

◆常見的組織運動型式

記者會 =>室內或戶外／輪流發言

ex.馬路開講／肥皂箱  
遊行/靜坐/ 躺臥=>白天或黑夜／動員  
ex.無殼蝸牛運動－夜宿忠孝東路  
行動劇 =>短小精悍  
ex.還屋格格行動劇 \*單身女人社會處境  
ex.千手觀音媽 \*家務分工/家務有給  
\*配合人事時地物，以上皆可混搭！

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悼彭婉如  
國父紀念館前抗議－聲援遭單身禁孕條款解聘的女館員  
阿怒的工作經行動劇  
改編劉冰舞  
色狼老闆性騷擾行動劇  
1999 聲援北科大性騷擾女學生-全女聯記者會  
同志遊行

◆還有…任何妳想得到的型式都可以

營隊

歌唱

ex.黑手那卡西／林生祥

ex.筆醬樂團創作：玩褲(酷)裙子

舞蹈/走秀 ex.制服走秀

拿起相機或攝影機 - 攝影展/紀錄片/劇情片

靜默繞行 ex.救援蘇建和三死囚行動

藝術展演

ex.裝置藝術-縫製愛滋被單 內褲展

ex.噴漆／塗鴉

多元混搭制服走秀－世新性別所  
瑞典女性主義前鋒黨－街頭政見發表  
性別與職涯選擇-奈米女孩 自製影片  
Eva 是瑞典婦運者也是創作歌手  
印度女性運動團體的短片

◆如果妳是一隻菜鳥？ 也免驚

運動是集體創作：成員的多元角色

老牛打拼…

綜藝掛的……

走研究路線…

文膽…

工頭…

軍師……

美工…

觀察學習，但絕不可以”無型”、“無形”！

◆運動的美麗與哀愁

有所得，必有所失 如何失而復得？

需要不斷自省及討論

性別 階級 族群 世代

personal is political.

運動如何不與自我形成斷裂？ “某一種”運動經驗的”侷限”

◆在家如何做運動？

吵架 辯論 冷戰 溝通 協商 … ex.女主祭

◆爲什麼可以持續？

公平正義／助己助人

知己知彼

婦運帶給我什麼？

\_活著的精神/歸屬感

\_下一個工作

\_一生的好友 …..

結語：大家一起 fighting with fun 吧！

## 附件八 「家庭照顧座談會」講義

摘自：王增勇、周月清（2004）建立女性照顧負擔評估指標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報告。

### 一、家庭照顧者的付費類型

Ungerson(2000)將家庭照顧者的付費類型分為五種，其中由被照顧者自行給付的類型，因為與本研究探討的方向不一致，因此刪除僅介紹有國家介入的四種類型：

#### （一）、 國家補貼照顧者薪資的損失：照顧津貼（Care Allowances）

照顧者津貼是透過稅收或社會安全體系直接支付給照顧者，給付是一種基於資格的權利。在這樣的制度中，照顧者僅需證明與被照顧者之間的關係（親屬或地理上相近）。Ungerson(2000)認為，這類照顧者津貼會強化私領域與公領域的區隔，很可能導致照顧者被隔離於家務領域中。而且在實施上，這些照顧者津貼常常侷限於工作年齡的照顧者，當照顧者達到法定的退休年齡時，就不再有照顧者津貼，對於常見的老年配偶照顧者是相當不利的。

在照顧關係中，因為國家給予照顧者補償，因此對被照顧者而言，接受照顧所產生的回饋互惠（reciprocity）問題較不嚴重；因為照顧者至少也因為照顧而享有部分財務自主。Glendinning and McLaughlin (1993)針對英國家庭照顧津貼領受者的質性研究發現，照顧津貼可以強化老人在照顧關係中的地位與自尊。

對照顧者而言，給予照顧者給付很可能意謂著照顧者必須為失能者的一切生活負責，因此很容易被孤立於一對一的照顧關係中；因此，給付金額雖然偏低，卻足以阻止他們找尋工作，因此實際的情況常是使他們長期陷入照顧者的角色中。這將嚴重地限制其積極地參與公民權，從照顧工作中所提升個人的人力資本價值，在勞動市場往往不被肯定。

以現金補助家庭照顧的實施方式差異很大，Glendinning, Schunk & MaLaughlin (1997:128-135)將照顧津貼的實施方式依照財源加以區分為：社會安全制度、照顧保險、直接給被照顧者的照顧津貼、以及社會服務等四種形式。由於後二者已經被包含在Ungerson的分類，因此不再重複介紹，而納入後續討論中。

#### 1. 以社會安全制度實施

以歐洲國家為例，以社會安全制度實施的國家，主要是英國與愛爾蘭，在既有社會安全制度中增列「照顧津貼」。例如愛爾蘭首先在1968年引進照顧家屬津貼（Prescribed Relative's Allowance, PRA）是針對與家屬同住的老年殘障者，所



額外增加的年金給付，但80年代後期，照顧者自主經濟收入的需求日益被肯定，在1990年愛爾蘭在其社會救助體系中增加照顧者津貼（Carer's Allowance, CA），取代舊有的PRA，其政策目標就是要提供照顧者財務自主的空間。英國的重殘照顧津貼（Invalid Care Allowance, ICA），於1976年開始實施，原先只針對工作年齡的男性與單身女性的照顧者，在1988年擴大範圍包括工作年齡的已婚婦女。

但是，照顧津貼給付額度也有很大差異，有的是象徵性給付，英國的重殘照顧津貼是所有英國社會安全體系給付項目中最低的（Glendinning, Schunk & MaLaughlin, 1997:129），愛爾蘭的給付水準與社會救助給付相同，因此廣受批評；但也有慷慨如丹麥的社會救助法案，視為一種對工作年齡照顧者的薪資補償，甚至補償工作年齡的照顧者在其就業時的全部薪資。

這種制度的好處在於，其背後的理念是，照顧者津貼基本上是基于公民權利，而成為照顧者的風險是共同風險，因此減輕照顧者的收入需求是社會集體的責任。因此，實施原則是以普及性原則由中央統籌辦理，而非受制於地方政府或專業人員的裁量權所決定。也因為服務提供通常由地方政府負責，因此領取照顧津貼與接受照顧服務並不互斥，二者的功能被視為相互不取代。

## 2. 以長期照顧保險形式實施

照顧津貼的實施可以納入照顧保險中。例如，日本與德國所實施的長期照顧保險。這類實施類型最大的特點是，肯定照顧者在服務與經濟上的需求，將服務與照顧整合成為照顧者可以選擇或同時使用的項目。例如原本英國只補助出院後四周的護理之家與看護費用，但從1991年起，為了協助重度失能者，英國在疾病保險給付項目中，針對重度失能者提供照顧津貼。這是英國第一次在疾病保險中，將疾病的治療與後續的照顧加以區隔，並納入疾病保險中。請領資格必須經過醫療評估後，加以分級，並依此決定給付項目與額度。給付項目包括：照顧津貼、照顧服務、或前述二者、輔具補助、日間照顧與喘息服務補助。

### （二）、 國家雇用照顧者

Ungerson(2000)所稱的國家雇用照顧者與Glendinning and McLaughlin(1993)所稱的將照顧津貼納入社會福利服務體制提供的形式是相似的，因此合併為一項進行討論。

由國家或其委託代理機構提供適當薪資給照顧者，大部分的照顧者是被照顧者的親屬；在北歐國家，此薪資等同於一般居家照顧服務員的薪資，經費由地方政府的預算來支應。主要以芬蘭與瑞典的居家照顧津貼（Home Care Allowance）為主。芬蘭提供居家照顧津貼的目的是要降低直接服務的提供。這類津貼的給付是以老人所需要的照顧程度來決定，而由地方政府直接支付給照顧者。這允許照顧者有自己的收入，而不需依賴家人。

在此情況下，照顧者成為國家的雇員。但是，相較於一般有薪資的員工，照顧者不具有完全相同的地位：薪資往往偏低，而且不享有與正式的勞工一樣擁有相同的僱用契約與社會安全權利。其次，由於執行單位是以地方政府為主，因此這類形式的照顧津貼會造成相似的照顧者照顧類似的失能者會有不同給付金額的地方差異情況出現。最後，適當的薪資體系可能是非常昂貴的，如果政策目標在於增強非正式照顧，它較不具有成本效益。北歐國家過去是這類照顧給付的主要實施國家，視家庭內工作為對社會有同等貢獻的有給工作，而給付每週照顧超過20小時者相當於居家服務員或看護的薪資，但這類作法正在衰退，由地方政府所僱用的非正式照顧者的人數正在減少。有些國家的領取資格會更嚴格，或加入其他指標：如英國，則將對象限定於因照顧工作而失去就業機會的低收入照顧者。又如澳洲在1998年通過的家庭照護者津貼(Carer Allowance)，給付額度是根據對受照顧者的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而定。因為居家照顧津貼後來被視為正式服務的廉價替代品，因此請領家庭不會得到額外較多的服務，所以會有許多未被滿足的需求 (Glendinning and McLaughlin, 1993)。

國家雇用照顧者是基於雇主／雇員模式，而非公民模式。因此，雇主（即地方政府）會選擇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提供模式。通常是在沒有其他的替代選擇（失能者與其照顧者住在偏僻的農村），或是它是可獲得且較便宜的選擇時，雇主才會選擇給予照顧者薪資。

### （三）、 有酬志願者

Ungerson (2000) 認為此種有酬照顧工作的形式很可能是英國特有的。目前英國有許多方案由志願組織與地方當局所組成，他們僱用志願者為其鄰近地區的人從事照顧工作，並簽訂契約，藉由象徵性給付以鞏固此契約，以保證其可靠性。因此，志願組織與地方當局為準雇主 (quasi-employer)。這些方案故意以特定貧窮女性為目標：這些女性正在尋求些許的額外收入，但這些收入又不會讓她們收入過高而失去福利資格。

此照顧關係類似於被照顧者與有酬的正式照顧者之間的關係，志願工作者也認為他們自己是較類似於專業的照顧服務輸送者，而非照顧接受者的朋友。在英國的一個實驗方案中，許多志願工作者認為他們自己是自主的半專業者，且獲得很大的滿足感。然而隨著方案的進展，研究者發現此關係轉向非正式照顧，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行為猶如他們是親密的親屬或是長年的朋友。

### （四）、 直接付費給被照顧者

被照顧者透過政府提供的直接付費方案直接僱用照顧者，這是一種雇員／雇主的關係。以老人為發放對象之津貼措施的理由是使老人有更大的自主權決定自己被照顧的方式及提昇選擇照顧者的能力，因為老人最清楚自己的需求。最早直接付費方案發展於美國，主要提供予退伍軍人。退伍軍人可以自由地購買所需

的專業服務，或是付費給親屬或朋友以請求協助，或是作為生活開銷...等。此種消費自主的模式允許被照顧者購買自己喜好的服務，包括直接僱用照顧看護，目前歐洲廣泛地應用此模式。例如荷蘭就曾推動這類實驗方案，但遭受社區照顧服務機構的反對而無法大力推動 (Knijn,2000)。又例如，英國1996年的社區照顧法案，即引進此種現金選擇給65歲以下的失能者（現已擴展範圍為65歲以上者），期待失能者可以使用現金以購買個人看護。不過，英國的方案禁止被照顧者僱用其親密的親屬。

此種直接給付給被照顧者被Ungerson(2000)認為是一種照顧輸送的根本變革，顯然顛覆了自從二次大戰後所發展的專業與科層的霸權。直接付費給失能者透過擴展其契約權利以達成真實的充權；相反地，以往透過程序的權利僅是一種假象的充權，其看守照顧資源的仍是社會工作者與健康照顧專業者。

在歐洲國家，這種形式主要以法國與義大利為主 (Glendinning, Schunk & MaLaughlin, 1997:133)。主要是以失能老人的失能程度來決定給付額度，而不需資產調查。以義大利提供的陪伴津貼 (indennita di accompagnamento) 為例，政策目的是在幫助老人可以得到家人協助而留在家中。政策的假設是，因為提供照顧的成本很高，因此不論貧富，都應獲得補助。津貼是直接付給老人，給付程度可以在照顧市場中購買到每月40-60小時的照顧服務。這種政策將照顧者視為失能者的「影子」，完全不顧及照顧者財務自主的需求。

法國則是給付給需要他人協助才能完成日常生活功能的老人。與義大利不同的是，法國的照顧津貼是需要老人經濟狀況的資產調查。照顧者的經濟需求是更進一步被忽略的。

#### (五)、 小結

綜合上述分析，照顧津貼的措施在規劃上有以下關鍵議題：

1. 政策典範是依照普及式公民權利、專業評估後的需求認定、還是殘補式資產調查？
2. 政策目的是補償照顧者的工作收入損失、提供被照顧者選擇的自主權、還是取代較昂貴的正式服務？
3. 給付對象是照顧者還是被照顧者？
4. 給付水準是象徵性？社會救助？還是依照居家服務員薪資？或是照顧者過去工作薪資？
5. 給付條件是以照顧關係為認定標準、或是由專業認定照顧事實決定、被照顧者失能程度、(被)照顧者經濟狀況、照顧時數必須超過特定時數、照顧者必須是工作年齡？

## 6. 照顧津貼是否與照顧服務互斥？

這些議題的決定往往隨時間、情境的改變而有所差異，而其決定將影響照顧津貼實施的效果，而有可能與其原先政策目標背道而馳。這是在政策分析上需要注意的。

### 二、照顧與社會保險權

以上措施是對照顧工作所造成的直接經濟負荷(老人因失能而增加的支出)及間接負荷(照顧者因照顧工作而無法外出賺錢)的補償措施，但照顧工作對照顧者所造成的經濟損失並不僅於此，尤其是照顧者常因照顧工作提早退休造成退休金的大幅縮水或附加年金保險給付的縮減，導致女性在退休生活中的經濟保障遠低於男性老人。為彌補照顧工作造成照顧者年金給付的負面影響，因此許多國家(例如英國、瑞典、加拿大、法國)的年金給付計算公式將家庭內照顧工作期間列入年資內計算(呂寶靜，2001：202)。

除了老年年金保險之外，照顧者其他公共保險的資格也日益成為爭議的焦點，例如英國的家庭照顧者原本只有被保障計算老年年金保險的年資，自1996年起，照顧年資也會被計算到失業保險之中。即便如此，在目前私人保險與公司保險日益重要的今日，照顧者在非社會保險部分就無法享有與一般職場工作者的保障(Glending, Schunk & McLaughlin, 1997:129)。

### 三、台灣現況分析

#### (一)、 經濟性支持方案現況

##### 1. 稅賦優惠措施：

針對家庭照顧者的經濟性支持方案可以分別從稅賦優惠及津貼來看，目前我國所得稅法針對納稅義務人所扶養之60歲以上之直系尊親屬、未滿20歲之子女提供每年74,000元的免稅額，若老人年滿70歲以上還可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的免稅額，也就是每年111,000元，而若納稅義務人所扶養的親屬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還可再有每年74,000元的特別扣除額。此外，兒童、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通常是醫療的高度使用者，所得稅法中可將「醫療費」作為列舉扣除額，對於家庭也可以減輕賦稅的壓力。但通常照顧者會因為照顧而無法就業，也就不需申請所得，因此稅賦優惠的方式對於未就業或低薪的照顧者幫助較為有限。

##### 2. 現金：

目前我國僅針對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發給津貼，在89年內政部所頒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試辦作業要點」中，其發放對象為罹患長期慢性病且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專人照顧，未接受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傭)中低收入老人的照顧者，每月發給5,000元特別照顧津貼，不但要資產

調查，給付額度僅五千元，不到最低工資的三分之一。但由於此方案屬試辦性質，八十九年由中央政府補助，但90年起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內政部也於91年1月18日制訂「直轄市、縣(市)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自治條例範例」，提供地方政府作為辦理特別照顧津貼之參考，但目前僅有16個縣市辦理發放，除了高雄市將發放金額修正為每月3,000元外，其餘15縣市發放金額仍為5,000元，92年共發放7,624人次。(內政部老人福利科網頁，<http://sowf.moi.gov.tw/04/01.htm>)。其實此津貼自89年開辦以來，由於限制老人的經濟條件，再加上申請辦法中排除津貼領取者使用居家服務、看護的權利，造成領取人數不多(家總秘書處，2001:64)，然而，喘息及經濟支持都是家庭照顧者迫切的需求，政府不應在直接服務與現金給付的辦法中，讓使用喘息服務與領取津貼成為競合關係。

在中央政府以殘補式福利辦理特別照顧津貼之際，值得注意的是，台北縣在89年7月1日曾開辦不須經過資產調查的「失能老人照顧津貼」，補助金額依據所照顧失能老人的數量，照顧者每月可領到5,000元至20,000元的津貼，自開辦日至90年3月發放人次已達21,181人，累計申請人數達三千多人(吳耀綺，2001:9)。算是以普及式福利辦理照顧津貼的唯一縣市。但這項措施在財政考量下，由於敬老津貼的開始發放，再加上內政部於92年開始辦理「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畫」，台北縣政府便停辦失能老人照顧津貼，轉以輔導家庭照顧者接受居家服務員的培訓，將這些家庭照顧者轉為「國家雇用的居家服務員」，提供薪資給付。這類照顧津貼正是北歐國家照顧津貼實施的雛形，但是卻嚴重挑戰中央政府認定家庭照顧是理所當然的無酬工作的思維，因此內政部特別在其所定的居家服務辦法中，排除由被照顧者的家屬擔任照顧服務員。因此台北縣亦另訂「台北縣政府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計畫」及「台北縣家庭照顧者擔任居家服務員注意事項」，接受未就業、有照顧事實、且未領有政府其它照顧費用補助之家庭照顧者擔任居家服務員，而同一照顧者以同戶照顧兩名失能者為限，家庭照顧者可領取的薪資必須經過評估人員的評估，以每小時180元計，每月可獲得的「薪資」總額為則從2,520元至5,000元，截至93年9月底止，共有71名家庭照顧者領取居家服務員之薪資。這樣的轉移雖然順利地延續家庭照顧者獲得經濟支持，但仍存在著若干問題。首先是同工不同酬的疑義。這些領取居家服務員薪資的家庭照顧者因為不屬於居家服務單位的員工，無法擁有如居家服務員的勞健保等員工福利，但必須接受居家服務單位的督導及訓練。其次是管理上的問題。根據承辦人員表示家庭照顧者常無法抽出時間參與照顧訓練，而居家服務單位亦反應要以對居家服務員的標準來督導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品質是不容易的。最後是，老人對於照顧者的選擇彈性減少，導致老人權益的受損。自此辦法推行後，承辦人員表示曾發生過老人原先已有合適的居家服務員協助，但因為家庭照顧者申請成為居服員後，由於政府規定同一個案不能同時接受照顧津貼與居家服務的福利，導致老人無法再接受原來居服員有「品質」的協助，造成其權益的受損。

目前特別照顧津貼及台北縣照顧者領取居家服務薪資的兩種做法，給付的金額都不及勞基法規定最低薪資的三分之一，對於促進照顧者經濟獨立的幫助極低，然而這卻呈現照顧者現金給付方案的兩種不同典型：殘補式資產調查與普及式國家雇員。津貼的發放雖然可以補償照顧者的付出及因照顧所增加的開銷，但目前「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是有資產調查的，並排除照顧者使用居家服務的權利，真正符合申請要件的照顧者人數十分有限；然而台北縣發給家庭照顧者薪資的作法則產生照顧品質難以督導的問題，家庭照顧者不被視為正式勞工，而這種做法也引發出受照顧者選擇權及家庭倫理受到挑戰的問題。

#### 四、建議

##### (一)、 以社會保險方式規劃照顧津貼財源

從台北縣與中央對於照顧津貼實施的爭議來看，長遠制度性規劃照顧津貼財源是必須進行的規劃。可能結合納入的規劃主要以目前正在規劃並已送交立法院的國民年金保險、或正在行政院內部規劃的長期照護保險兩項為主。若以時效性來考量，爭取納入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項目是比較可行。

##### (二)、 將家庭照顧者視為國家雇員提供薪資

將婦女家庭照顧工作視為理所當然的無酬工作的想法，在現有市場經濟型態社會下，讓婦女陷入長期貧窮的根源。因此，建立一個肯定婦女照顧工作並賦予實質貨幣價值的政策體系，才能真正減輕婦女照顧負荷。因此，逐步擴展目前特別照顧津貼的實施範圍與給付水準，使得目前投入家庭照顧工作的婦女得到自主財源，不僅可以抒解在家從事照顧的婦女在經濟上的負荷，更可以提昇婦女在家中的地位與自信。目前已經從事家庭照顧的照顧者，正是未來最可能從事照顧服務的勞動力，也正可以解決目前照顧服務人力難尋的困境。矛盾的是，政府一方面希望本國人力從事照顧產業，但另一方面，照顧津貼政策卻又排斥已經在從事照顧工作的勞動力，而未將家庭照顧者視為一種重要的潛在勞動力，透過生涯規劃的提供納入服務體系來加以培養。因此，我們認為應該開放家庭照顧者進入居家服務員的類別，將現有家庭照顧者透過照顧津貼的制度，納入現有服務體系，以現有服務體系支持而非管理家庭照顧者，培養從事人口高齡化所迫切需要的照顧人力。

##### (三)、 以失能者家庭的需求為中心，排除津貼與服務互斥的規定

目前台灣行政體系在實施照顧津貼與照顧服務上，多以資源不重疊的理由，將政府福利措施的受益對象進行互斥，卻忽略了各種方案所回應的需求其實是不同的。照顧津貼是彌補照顧者工作損失而提供照顧者獨立自主的經濟財源、老年津貼是資深國民對國家長期貢獻後享有自主生活的必要經濟所得、居家服務對有照顧者的失能者家庭而言是抒解照顧者長時間照顧下的身心壓力的替代服務，在行政便利的考量下，三者互斥的結果是失能者與照顧者的需求都被嚴重忽視，無

法以失能者家庭的需求為中心來提供持續性完整的服務。

### 日、德、荷、英四國長照制度基本特性比較

日本介護保險制度財源包含政府補助與保險費，保險人是各地的市町村，給付對象以 65 歲以上的高齡為主，40 至 65 歲則限定因特定疾病引發障礙而需要照顧者。資格認定是交付市町村之「照顧認定審查委員會」認定，服務提供方式以實物給付為主。

德國長期照顧保險制度是整合公共及私人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為強制保障對象，提供普及式基本照顧，給需要照顧者。凡透過照顧認定有照顧需要者亦列為服務對象，且給付方式涵括實物給付與現金津貼。換言之，在制度設計上以普及式提供基本保障，強調照顧管理；供給面強調多元提供方式，以滿足多元之需要，這和日本的照顧保險制度多少有些差異。另外，德國長期照顧保險制度的特徵有保險人為照顧基金，費用負擔源自保險費，資格認定委託健康保險醫事鑑定服務處（MDK）執行。在照顧管理機制設計上，除不強調照顧管理師（透過不同制度設計方式，由不同組織分工承擔），其餘在需照顧、需支援之認定以及相應之程序與功能，頗為相近。總體而言，就保障對象、保費負擔、國家角色、保險人設計、給付方式、認定方式與程序，則與日本有所差異，也與英國相去甚遠。

荷蘭長期照顧服務制度主要仍是北歐福利國家模式，財源主要來自稅收與社會保險方式。保險人為中央政府的衛生福利部負責，服務對象涵括全人口，由地區評估委員會執行資格認定，提供實物給付與只能用於購買服務的現金津貼。

英國之體制與日、德差異更大。原則上英國有關長期照顧制度為國家責任之制度設計，透過全民健康服務（NHS）與社區照顧共同提供，理念上應為普及全民，以稅收支應費用支出，但申請資格與所得相關（Wiener et. al, 2004）；其以社區照顧稱之，對象為 20 歲以上有照顧需求者。此外，英國並未對照顧需要或需照顧之風險課題獨立界定，建立獨立制度加以運作，而是含括在社區照顧之中。英國在制度運作上也重視照顧管理，照顧管理者通常由公部門具公職身分者擔任（請見表 3）。

表 3：日、德、荷、英長期照顧制度基本特性比較

	日本	德國	荷蘭	英國
財源性質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稅收	稅收制
保險人	市町村	照顧基金 (保險事務由既存的健康保險組織承擔，另設獨立自主之行政與財務自治機關)	衛生福利體育部	中央與地方政府 (非保險制)
費用負擔	政府補助和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一般稅收
給付對象	高齡者為主 (40-65)	全人口	全人口	高齡者為主 (成

	歲限定因特定疾病引發障礙而需要照顧者)			年易受傷害者，不涵括 20 歲以下之兒童少年)
資格認定	原則上置於市町村之“照護認定審查會”認定	委託健康保險醫事鑑定服務處 (MDK)	地區評估委員會	地方政府
給付類別	實物給付	實物給付、現金津貼	實物給付 現金津貼(只能用於購買服務)	實物給付、現金津貼

資料來源：整理自鄭文輝、林志鴻、鄭清霞 (2004)，我國長期照顧保險擬議。二十一世紀福利國家社會安全議題研討會，93 年 4 月 21 日。文化大學主辦。荷蘭部份整理自 Who(2000) Long-Term Care Laws in Five Developed Countries: A Review. Geneva: WHO.



## 「照顧工作坊」 報名開始囉!

有沒有想過，將來老了，妳/你想在哪度過人生的最後一段旅程？  
在專屬自己的小窩？兒女的家庭？還是找個有口碑的安養中心，與其他老人快樂做朋友？  
將來需要照護時，妳/你希望誰陪你/妳去公園散步、曬太陽？  
是自己的伴兒？兒女子孫？還是仰賴專業的看護或照顧服務員？？

如果有一天，我們成了照顧者，我們是否能有多元選擇？  
既能適時給家人親情關懷，又不失去自己原有的生活？  
當我們成了被照顧者，我們需要的是能減輕家屬負擔的公共照護制度，  
還是能讓每個需要照顧的人，能過自己想過的生活，以自己想要的方式有尊嚴的告別？

### 照顧，並非事不關己

如果你/妳想知道該如何好好安排自己或家人的老年生活，過著隨心所欲的日子，  
那麼你/妳一定要來參加「照顧工作坊」。  
如果妳/你想瞭解未來台灣的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對個人或家庭所帶來的影響，  
那麼你/妳更不能錯過「照顧工作坊」。

### 照顧，並非只是女人的事

家庭照顧者當中約有九成以上是女性，  
社會新聞中常見因照顧家屬而耗竭心力的媳婦、老媽媽、女兒，在無奈中殺人或自殺。  
而被照顧的老年人口中，女性比例較高，因為女性的平均壽命較長，卻不見得能有好的照顧。  
悲劇不該繼續在不同的女人身邊上演。

「照顧工作坊」---不只是一個讀書會，我們更期待它成為積極的發聲體，  
為我們想要的老年生活需求發聲  
也為那些困坐在家中、孤立無援的照顧者和被照顧者發聲

無論妳/你是學生、家庭主婦、職業婦女、照顧者或被照顧者，  
來跟我們一起邊「讀書」邊做「運動」吧！

時間：2009年8月28日（星期五）18:30-20:30

此為第一次的聚會時間，之後會由參與者共同討論下次時間

地點：台北市龍江路264號2樓（地圖請看附件一）

指定書目：書籍「一個人的老後」（第一次聚會）

漫畫「看護工，向前衝」（第二、三次聚會）

（書目簡介請看附件二）

報名方式：1. 電話報名：02-25028715 組織部主任 陳政儀

2. 電子郵件報名：[chenmeiyi@awakening.org.tw](mailto:chenmeiyi@awakening.org.tw)

報名截止日：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附件二：指定書目簡介

### 一個人的老後 / 作者：上野千鶴子



「一個人的老後」，並非僅指「終身未婚女性」的老後生活，而是所有「未婚」、「離婚」、「喪偶」的單身女性都會面對的人生大件事。由於高齡少子化社會的形成，加上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不婚、離婚的趨勢也逐漸增加，大多數女性可能都將面臨一個人度過的晚年——身為單身老人預備軍的你，是否做好準備了呢？

♂  
在本書中，社會學者上野千鶴子，以刻切的觀點和明快的筆調，分享自己長年累積的智慧與體驗，針對單身熟齡女性的住居、人際、照護、理財、遺產和身後事安排等生活課題，提供妥切、合宜的建議，更希望幫助所有女性建立成熟、健康、豁然的態度——只要順應自己的需求與心意來安排生活，做好心理上和實質上的準備，「一個人」和「寂寞」並不是同義詞；「老年」也不代表絕對的「弱勢」，

一個人的老後並不可怕，也不悲涼，同樣能過得樂觀優雅、充實而有餘裕。

全書共分為六大章：第一章從單身女性晚年生活的趨勢談起；第二章闡述年長者應打破「和子女同住」的迷思，並列舉現行的各種年長者居所型態；第三章探討如何維繫人際交往，也可以利用手機、電腦等高科技設備輔助生活；第四章論及晚年的金錢規劃，以確定經濟獲得保障；第五章分享如何面對醫療照護問題；第六章則對遺產分配提出建言，並提醒讀者及早對臨終和葬儀方式進行思考，才能安心面對死亡。

簡介文章出自：<http://www.books.com.tw/exep/prod/booksfile.php?item=0010429784>

### 看護工，向前衝 / 作者：草花里樹

《看護工向前衝》是透過系列漫畫來呈現老人安養福利制度的各種面貌。漫畫的第一集，主角高三生恩田百太郎，和大多數人一樣，對於老人安養一無所知，以為全天下的老人過得就像家裡的奶奶一樣，卻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下，協助一位走失的老先生回老人安護中心，揭開了給他強大衝擊卻又讓他不忍離去的實情。

以完全不了解老人安養福利的高中生為主角，百太郎在安養中心不斷地問著看起來很蠢的問題，其實那也是讀者心中的問題。安養中心看似老人家的托兒所，實際上卻複雜地多：阿重老先生因為有癡呆症，常常走失以及隨處大小便，安養中心的工作人員只好將他五花大綁在床上，吵鬧時補一針鎮定劑，他們認為身體的拘束，是「必要之惡」；澤田老太太也是癡呆症的患者，記不得每天和她相處的人，甚至是先生和小孩，因為尊嚴而不願意和中心的其他老人一起洗澡，導致身體的皮膚潰爛。有那麼多的問題難以改善，主角對這些感到憤怒與失落。老人中心的工作人員告訴主角，想要能持續做這份工作的話，「**只要不抱著無謂的夢想就好了！**」這是對安養看護工作所下的無奈注解。這句話也點出老人安養需要注意的幾個面向：照顧人力、安養中心的品質、工作人員的態度、老人福利保險的制度等。社會的老人福利制度倘若更完整，不僅能減輕子女的經濟與心理負擔，也是為未來的自己做準備，更重要的是，別讓終其一生都為子女忙碌的父母，臨走時還要背負麻煩孩子的罪惡感！

簡介文章出自：<http://edenblog.eden.org.tw/index.php?op=ViewArticle&articleId=458&blogId=1>

## 附件十 照顧讀書會導讀大綱

時間：2009年8月28日（五）6：30-8：30pm

地點：婦女新知學苑

導讀：本會工作人員陳玫儀、林書？、歐陽瑜卿、簡至潔、黃鈺婷、黃斐新

導讀大綱：

### 第一章 歡迎加入單身一族（玫儀）

人生到頭來，終究是一個人，無論妳是不婚、未婚、失婚、喪偶、或者跟妳的伴侶是怨偶，到頭來大家很可能會面臨到的共同經歷是-----一個人生活。一個人生活，不代表孑然一身，相反地，它需要一些條件，使的一個人生活這件事不再令人害怕，條件包括：身強體壯、有錢有閒、自己專屬的空間(包含熟悉的環境)、朋友(與年輕年交朋友、志同道合的好友)、懂的規畫自己的生活。同時，上野千鶴子也試圖打破「子孫承歡膝下才有幸福晚年」、「同住=孝順」、「一個人住很寂寞」的迷思，一再強調能「守護自己一生」的人，還是自己。

### 第二章 如何選擇生活住居？（牛奶）

1. 對於家的想像是什麼。
2. 選擇自己喜歡的居住地型態，以及居住型式。並且慎選住所，避免花費了大筆的金錢卻享受不到好的照護服務。
3. 獨居時的居住安全。如何住得舒服，又住得安心。

### 第三章 如何維繫人際交往？（歐陽）

- ◎ 孤獨者最擔心的三個問題：寂寞、經濟、照顧。
- ◎ 寂寞的解決之道：人際關係、高科技產品、面對孤獨  
人際關係

- 1) 避免以工作為全部生活重心
- 2) 不建議發展職場友誼
- 3) 友誼需經營。有好友陪伴吃飯比有性伴侶重要。
- 4) 單身一族相約過節日

#### 高科技產品(手機、網路、特殊輔助電腦軟體)

- 1) 愈高齡、愈行動不便者，愈需要高科技幫助。
- 2) 行動電話幫助人際交流；網際網路幫助拓展視野、經營友誼；特殊電腦軟體幫助重聽、失明、失聲等高齡者。

#### 面對孤獨

- 1) 親友離世，讓孤獨變得真實
- 2) 學習面對孤獨
- 3) 享受單身樂趣
- 4) 大膽承認寂寞需要朋友
- 5) 結交年輕人為友
- 6) 面對死亡的態度

#### 第四章 如何做好理財規劃？（至潔）

1. 在日本的年金制度下思考老年生活的經濟安排。
2. 提倡觀念：奠儀多少不等於心意、把錢用在自己身上而不是孫子、拋棄「男人養家」的概念。
3. 個人除了年金以外的經濟規劃：教課、小生意、回職場、商業保險
4. 集體/政策的可能行動：「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湯鼎氏養老年金制基金」

#### 第五章 如何面對醫療照顧？（至潔）

1. 打破「突然猝死」的想望，正視自己接受照護的可能性。
2. 女人習慣照顧人、不習慣接受照顧。
3. 受照顧的十大原則

#### 第六章 如何劃下人生句點？（鈺婷斐新）

1. 死後財產想要留給誰？想如何處理財產？
2. 想留與不想留的遺物可先處理。
3. 孤獨死、安樂死，其實死亡無分好壞，都是一個人逝去的時刻。
4. 我們是從誰的立場出發，喪禮是為誰而辦？怎麼舉行？
5. 墓碑的形式？家族墓、單身女子共同墓？

### 「照顧工作坊」紀錄片欣賞—快來報名喔！！

妳知道台灣的老化速度即將超越日本嗎？此外，妳知道當瑞典、丹麥、德國、瑞士、荷蘭、芬蘭等國，幾乎都是花五十年到八十年，才達到老化人口達 20%，而台灣卻將在三十多年內就達到其他國家老化的程度嗎？加上台灣日益嚴重的少子化現象，將來兩個工作人口就要養一個老人，是當今父母輩的三倍，可見這個嚴峻的議題可是深深牽動妳我未來的生活啊！

這部紀錄片將介紹瑞典如何提供養育孩子的家庭財務上的保障，以平衡育兒家庭與未育兒家庭的財務差距，並根據國民的生命週期進行財務資源的分配。此外，也介紹了日本的介護保險制度，看這項制度如何降低政府所扮演的公扶助角色、如何鼓勵民間參與介護服務以利用民間活力。

然而，比起瑞典這種奠基在高稅收的完善社會福利國家，以及鼓勵互助共生的日本相比，台灣似乎缺乏一個全面性規劃的老人政策。政府編列的老人福利預算顯然無法回應老人的需求；對具體因應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醫療照護問題，也未有完整規劃，急待改善的問題包括仍將老人照顧的重擔放在家庭，缺乏老人的社區照顧網絡；通過立案的老人安養機構嚴重不足，照顧品質堪慮等等。瑞典和日本的老人安養政策未必適合台灣，但是他們的經驗都告訴我們：改革社會養老保障制度、變革贍養方式、提倡老年人發揮餘熱、積極開發人口老齡化帶來的商機，是台灣迎戰社會高齡化時尚待努力的課題。

或許妳/你還不到養老的年紀，但是，可能都有照顧自己家人的經驗；也或許妳/你從來沒有照顧的經驗，但也一定會耳聞過親人間有關照顧的故事。照顧，絕不事不關己，因為總有一天，我們也都會面臨需要他人照顧的一天，如果，你/妳也跟我們一樣期待有個安養天年的願景，那麼歡迎妳/你來跟我們一起看紀錄片—**國家的遠見：養不起的未來**吧。

時間：2009.12.03（四）18：30-20：30

地點：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2 樓

影片：國家的遠見—養不起的未來

報名方式：1. 電話報名：02-25028715 組織部主任 陳政儀

2. 電子郵件報名：[chenmeiyi@awakening.org.tw](mailto:chenmeiyi@awakening.org.tw)

報名截止日：2009.12.01（星期二），敬請事先報名。

